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9 年度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
財務金融學系系(所)自我評量報告



聯絡人： 邱 心 怡

聯絡電話： (037) 381541

電子郵件： finance@nuu.edu.tw

系所主管： 姜 清 海

院 長： 陳 振 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IV
壹、導論.....	1
一、財務金融學系之歷史沿革.....	1
二、自我評鑑過程.....	1
貳、自我評鑑項目.....	8
一、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8
(一) 現況描述.....	8
1-1 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	8
1-1-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8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	9
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	10
1-1-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	11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2
1-2-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	12
1-2-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	15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18
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	19
1-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	25
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25
1-3-2 系所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及鼓勵措施.....	28
1-3-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	31
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31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33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33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38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39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 進行回饋與改進	41
1-5 受評單位特色	43
1-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43
(二) 優點與特色	44
(三) 問題與困難	44
(四) 改善策略	45
二、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47
(一) 現況描述	47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學習需求之關聯 性	47
2-1-1 具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47
2-1-2 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48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52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53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55
2-2-1 教學設計是否多元，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	55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58
2-2-3 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62
2-2-4 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	64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67
2-3-1 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 法與措施	67
2-3-2 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69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71
2-4-1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之 情形	71
2-4-2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及參與學術活動之情形	75
2-4-3 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81
2-5 受評單位特色	85
2-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85
(二) 優點與特色	86
(三) 問題與困難	86
(四) 改善策略	86
三、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87
(一) 現況描述	87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87

3-1-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87
3-1-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93
3-1-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95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97
3-2-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97
3-2-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99
3-2-3 整合或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100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101
3-3-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101
3-3-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104
3-3-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105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106
3-4-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 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106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113
3-4-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117
3-4-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120
3-5 受評單位特色	124
3-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124
(二) 優點與特色	126
(三) 問題與困難	126
(四) 改善策略	126
附錄	127

圖目錄

圖 1-2-1 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流程.....	14
圖 1-2-2 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地圖	16
圖 1-2-3 財務金融學系生涯進路圖.....	17
圖 2-1-1 國立聯合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	48
圖 3-1-1 109 學年度書面審查評分各級距常態分配圖	93
圖 3-3-1 就業職能平台能力養成計畫流程圖	106
圖 3-4-1 模擬的變異係數次數分配圖.....	108
圖 3-4-2 教師評分的變異係數次數分配圖	108
圖 3-4-3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流程.....	119

表目錄

表 0-1 國立聯合大學 第三週期 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2
表 1-2-1 財務金融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13
表 1-2-2 財務金融學系核心能力與對應課程	15
表 1-2-3 學生參與的研討會(105 學年~108 學年)	19
表 1-2-4 學生參與的產業講座	20
表 1-2-5 學生參與的企業參訪	22
表 1-2-6 學生參與的校外實習	22
表 1-2-7 業師協同教學	25
表 1-2-8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情形.....	25
表 1-3-1 本校之財金領域資料庫	28
表 1-4-1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年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實地訪評改善方案	34
表 1-4-2 財務金融學系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38
表 2-1-1 專任教師專長一覽表	49
表 2-1-2 兼任教師專長一覽表	50
表 2-1-3 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51
表 2-1-4 生師比統計表	52
表 2-1-5 專任教師專長與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關聯表 ..	53
表 2-1-6 專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54
表 2-1-7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54

表 2-1-8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統計表.....	55
表 2-2-1 教材選擇多元化及實施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56
表 2-2-2 教學方式及實施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57
表 2-2-3 師生共用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彙總統計表.....	60
表 2-2-4 教學助理統計表.....	61
表 2-2-5 教學參與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統計表.....	62
表 2-2-6 教師全英文授課統計表.....	62
表 2-2-7 教師參與提升教學能力之教學研習活動.....	63
表 2-2-8 教學傑出及優良獲獎教師彙總表.....	64
表 2-2-9 教學評量學生問卷內容.....	65
表 2-2-10 財金系學生參與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之比率.....	66
表 2-4-1 專任教師的學術專長與本系教育目標對應表.....	72
表 2-4-2 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情況.....	73
表 2-4-3 兼任教師的學術專長與本系教育目標對應表.....	74
表 2-4-4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9 年度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	75
表 2-4-5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8 年度期刊論文獲本校獎補助紀錄表	77
表 2-4-6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9 年度發表期刊論文彙總表.....	77
表 2-4-7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8 年度獲得科技部、本校與聯合工商 教育基金會專題計畫彙總表.....	78
表 2-4-8 專任教師 105-108 學年度獲得科技部及本校研究計畫彙整 表.....	79
表 2-4-9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8 年度研討會發表.....	79
表 2-4-10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8 學年度發表研討會論文彙總表.....	80
表 2-4-11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9 年度著作及研究計畫彙總表.....	81
表 2-4-12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8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	81
表 2-4-13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8 學年度導師服務獲獎紀錄.....	82
表 2-4-14 本系專任教師專業證照統計.....	82
表 2-4-15 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期刊審查委員.....	83
表 2-4-16 專任教師其他服務與貢獻.....	84
表 3-1-1 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審評量尺規.....	89
表 3-1-2 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審評分表範例.....	91
表 3-1-3 109 學年度書面審查評分常態分配之人數比例表.....	92
表 3-1-4 財務金融學系 105-108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住宿比率.....	95

表 3-1-5 財務金融學系 105-108 學年度註冊率	96
表 3-1-6 財務金融學系 105-108 學年度現有學生在學率	97
表 3-2-1 105-108 學年度期中考 3 科以上不及格學生比率	98
表 3-3-1 學生參與的校外競賽獲獎情形.....	101
表 3-3-2 新生盃得獎名單	102
表 3-3-3 校長盃得獎名單	103
表 3-3-4 校慶運動大會得獎名單	103
表 3-4-1 教師學期成績評分紀錄統計.....	107
表 3-4-2 英文畢業門檻配套通過率(不含配套通過率).....	109
表 3-4-3 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率	110
表 3-4-4 延長修業年限人數與延長修業年限的情形	111
表 3-4-5 財金專題製作畢業門檻通過率.....	112
表 3-4-6 105-108 學年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暨系課程諮詢會議實施日期	113
表 3-4-7 應屆畢業生對於系所核心能力達成度問卷結果.....	115
表 3-4-8 畢業系友與其他大專畢業生推估薪資的比較	116
表 3-4-9 本系學生參與國外交換、學習統計表	117
表 3-4-10 畢業生問卷調查執行情形.....	120
表 3-4-11 歷屆畢業生畢業後 1-5 年就業別及薪資統計	121
表 3-4-12 最近三年學生考取研究所名單.....	122
表 3-4-13 最近兩年畢業立即考取金融機構的訪調結果	123
表 3-4-14 歷年畢業考取公職及國營單位訪調結果	123

附錄目錄

附錄 1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27
附錄 2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	129
附錄 3 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31
附錄 4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	134
附錄 5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35
附錄 6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	136
附錄 7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38
附錄 8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139
附錄 9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141
附錄 10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42
附錄 11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43
附錄 12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44
附錄 13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	145
附錄 14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 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47
附錄 15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辦法	148
附錄 16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實施 辦法	149
附錄 17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要點	150
附錄 18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51
附錄 19 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	157
附錄 20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圖書室管理辦法	159
附錄 21 財務模擬研究室管理規則	160
附錄 22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	161
附錄 23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辦法	164
附錄 24 國立聯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65
附錄 25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點	168
附錄 26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69
附錄 27 國立聯合大學英文論文修改補助要點	170
附錄 28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171

附錄 29 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	176
附錄 30 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79
附錄 31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182
附錄 32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校級特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83
附錄 33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	185
附錄 34 國立聯合大學薦送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	187
附錄 35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	188
附錄 36 國立聯合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190
附錄 37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92
附錄 38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	193
附錄 39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98
附錄 40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教師執行企業輔導、人才培育或創新創業計畫作業要點.....	200
附錄 41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201
附錄 42 國立聯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202
附錄 43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204
附錄 44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05
附錄 45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207
附錄 46 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	209
附錄 47 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	212
附錄 48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六十八條.....	214
附錄 49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215

壹、導論

謹簡要說明財務金融學系歷史沿革及自我評鑑過程如下：

一、財務金融學系之歷史沿革

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原為「銀行保險科」成立於民國82年，後為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工商發展需求，於民國90年改制為「財務金融系」，復於民國92年8月1日配合本校改制為「國立聯合大學」，更名為「財務金融學系」，招收普通高中生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本系於101學年度起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提供高中職畢業生、在職人員夜間進修的管道。

目前本系日間部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共有四班，日間部學生人數為181人。進修部一、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共有四班，進修部學生人數為88人，教育部已於109年7月17日核准本系自110學年度起停招進修學士班。師資方面，本系目前共有8位專任教師，專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其中5位副教授，3位助理教授。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

二、自我評鑑過程

本校非常重視此次系所評鑑工作，為因應系所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於109年1月8日修訂「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1）、「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附錄2）、「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附錄3）、「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附錄4），並於109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為有序開展自我評鑑工作，校級推動小組訂定自「國立聯合大學第三週期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表」（表0-1），排定本校各行政單位與學院、系所學術單位相關作業時程。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包含前置作業、內部評量、外部評鑑、結果公布(內部)、後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組」	員名單留存備查。		
	108.8~	啟動「院級評鑑執行小組」	各院應召開院層級會議，會議記錄及執行小組成員名單留存備查。	各學院	院級
	108.9-12	訂定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	召開各層級會議，並廣納全校人員意見。	學校、各院系、研發處	校級
	109.1前 (108-1)	辦理評鑑研習	參加人員：校院系所主管及評鑑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院、系評鑑會議成員)	學校、研發處、人事室	校級
	109.1-2	檢討修正實施計畫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本校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自評計畫書。	研發處	校級
	109.3.1前	召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審查自評計畫。	學校、研發處	校級
	109.3前	自評計畫送審	1. 本校系所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 檢附本校自評相關規定及佐證資料。 3. 經本校會議討論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學校、研發處	校級
	109.3-4	設置評鑑工作小組	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如有協助收集及撰寫人員需要，得另組工作小組。	各系	系級
	109.3-6	各系所(學程)評鑑重點項目檢核、自訂特色討論	系所(學程)評鑑重點項目檢核： · 教育目標之建置及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 · 核心能力之訂定 ·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關聯性 · 課程地圖之建置與運用 · 課程大綱之設計 · 建議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建立：如核心能力的評量標準、重點課程評量標準、整合式課程評估與設計 · 核心能力達成的指標及評量方式之設計	各系	系級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109.4	授權啟動本校「自我評鑑資訊平臺」	1. 提供評鑑相關問題分享及建言。 2. 建立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資料中心。	資訊處、研發處	校級
	109.4-5	跨單位討論會議	提供受評系所資料討論。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研發處	校級
內部評量	109.7	各系所(學程)評鑑宣導	辦理師生評鑑業務知能研習	院系所及相關人員	院級系級
	109.7 前	訂定自評報告完稿期程/追蹤自評報告完稿進度	1. 自評報告應逐級審核：研發處統一訂定完稿期程時，應注意經院級、校級之核閱審議期間。(含自評報告缺失、改進及建議事項之增補及修正時間) 2. 各系應密切管控完稿進度，研發處協助追蹤。	各系、研發處	系級校級
	109.7 前 (108-2)	辦理評鑑研習	參加人員：校院系所主管及評鑑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院、系評鑑會議成員)	學校、研發處、人事室	校級
	109.8 前	繳交自我評量報告	1. 「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撰寫及校閱初稿。 2. 提出審議前得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視系所需要) 3. 經「院級評鑑執行小組」核閱。 4. 送「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審議，審議之進行得視需要進行外審，如有建議增修或改善處，先擲回受評單位補正說明後依程序再送或執行改善。(原則；校內會議審議→外部書審)	各系、各院、研發處	系級院級校級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109.9 前	自我評量報告委外書審	每系所依專業領域委請校外 2-3 名專家學者書面審查。	學校、研發處	校級
	109.10-110.3	自我評量審查意見改善期間	自我評量報告經內部與外部審議後，依審查意見先予改善執行。	各系、各院、研發處	系級 院級 校級
	109.10	各學院自評預算編列	各學院編列次年度實地訪評預算送研發處，研發處統籌提年度預算。(或由研發處統籌編列)	各院、研發處	院級 校級
	109.12 前	建置外審委員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院、系所依其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2. 組成專案小組認定其專業性。 3. 學術專業及評鑑專業並重。 	各系、各院、校長	系級 院級 校級
外部評鑑	110.1-2	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提待聘建議名單。 2. 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3.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 指導委員會審議。 5. 聘任。 	校長、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級
	110.2 前	確認訪評日期	各學院協助溝通確認各系得實地訪評日期，送研發處統一訂定時程並提會確認後公布。	各院、研發處	校級
	110.2-4 月	實地訪評前系所師生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主管於系會議時宣導。(或由學院統籌辦理) 2. 利用導師時間宣導。 	各系	系級
	110.2-4 月	寄交自評報告予評鑑委員	研發處彙整自評報告後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送評鑑委員審閱。	研發處	校級
	110.3-5 月	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評委員研習。 2. 評鑑手冊印製。 3. 評鑑專員研訓。 4. 委員識別證、委員資料袋檢核表、報告書檔案及相關資料預備。 	研發處	校級
	110.3-5 月	實地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各工作項 	各系、	系級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目、出席人員、工作人員、地點、流程等相關事項規劃及接待。 2. 確認各系所訪評時程。 3. 轉發委員提出行前問題至各系所。(各系所於訪評時程簡報說明) 4. 協助各系所訪評及相關協調事宜。	各院、研發處、學校	院級 校級
結果公布 (內部)	110.6	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 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自我評鑑建議認可結果意見書、自我評鑑訪評建議表。 2. 將自評結果報告書(初稿)送受評單位及所屬系所、院級評鑑執行小組檢視。	研發處	校級
	110.6 月	受評單位提意見或申復	申復依行政程序申請，於期限內送研發處，經研發處彙整後提外部評鑑小組討論及回覆。	各系	系級
	110.6-7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之初步審定	召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指導委員會	校級
	110.6-7	評鑑專區公布評鑑結果	公布自我評鑑結果於本校評鑑專區，並促請受評單位做相關連結。	學校、研發處	校級
後續追蹤與改善	110.6-7 前	召開會議，提出改善方案	1. 評鑑結果 1 個月內提出。 2. 院級評鑑執行小組召開所屬受評單位檢討會議提出改善方案。 3.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重新審查」者，應設置改善輔導小組。 4. 研發處彙整受評單位改善方案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各系、各院、研發處、指導委員會、	系級 院級 校級
	110.6-7	執行時問題解決	1. 涉及跨院情事，由「院級評鑑執行小組」協	各院、系、所及	校級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人	管理層級
			助解決。 2. 涉校級層次者，則由「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裁示。	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	
	110.7~	管考/後續追蹤	1. 改善方案執行進度應定期提報至「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備查。 2. 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研發處管考。	研發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	校級
報送高教評鑑中心	110.7-9	編撰自辦結果審查報告	1. 校級編撰。 2. 系級填寫檢核表應載事項(每系所說明約4頁)。	各系、研發處	系級校級
	110.9前	自辦評鑑結果送審查認定	1. 撰寫報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書。 2. 彙整相關書面及網頁資料。	研發處	校級
自辦審查結果公布	110.12-111.1~	公布本校自辦評鑑認定審查結果於校首頁	高教評鑑中心結果審查、該中心國際查詢網頁、本校首頁。	學校、研發處	校級
後續作業	111.1~	持續改進	1. 持續檢討改善、召開管考會議。 2. 訂定自我提醒表。	各系、研發處	系級校級

本系為順利完成自我評鑑，本系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錄5)及「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表」，於108年6月19日成立「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本系執行小組委員包括系主任及二位專任教師，負責推動、規劃和管控本系自我評鑑之執行。為使評鑑工作順利進行，針對三大評鑑項目，本系於109年2月26日設置三個「系評鑑工作小組」，分別由系上七位教師負責。工作小組參與六次本系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共同討論自我評鑑項目擬撰寫的綱要及呈現的內容。工作小組針對分工之自我評鑑項目，進行相關意見蒐集、資料彙整與現狀分析，並撰寫各評鑑項目初稿。

貳、自我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分為三大項目，包括一、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二、項目二：教師與教學，三、項目三：學生與學習，謹依據評鑑項目說明如下。

一、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

1-1 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

1-1-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自由化與國際化時代潮流下，財務金融領域無疑是臺灣近年發展最快速且持續成長的領域之一，金融體系在國家經濟發展裡，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是主要根基產業之一。金融體系除了透過資金的供給與分配，支持其他產業部門發展外，同時提供企業財務規劃、投資策略、融資決策、及國際化避險操作的能力。隨著經濟迅速發展與產業變革，國民所得增加、消費市場轉變、證券與保險業發達，加上個人金融理財觀念逐漸發展等因素，金融業開始提供結合企業金融、證券交易與個人理財等多元化服務，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8 年迄今，整體金融及保險業名目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皆約為 6% 左右，表示金融服務業對於人才的需求是穩定的，而金融從業人員需具備相關的素養及專業知識，必須透過教育體系向下扎根。

借鏡相鄰的香港及新加坡，其金融中心發展成國際樞紐，關鍵在於具有優秀財金人才及國際化經營環境；其中，新加坡以務實觀點出發，擬定訓練金融經營人才策略，其對人才培育的重視與作法，更是值得我國效尤。教育之主要目標在於培育及發展國家的軟實力，人才

更為國家軟實力發展之重要基石。不論在企業界、政府機關，乃至學術界，對財務金融專業人才之需求日益增加。

鑑於上述，本系之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如下：

自我定位為：培育中階財務金融人才的搖籃。

教育目標為：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

中階財務金融人才必須能將已發展出的財務金融理論，轉化為適用於實務的技能，以強化金融服務競爭力，因此必須是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人才。根據培育中階財務金融人才搖籃之自我定位，本系致力於從事金融教育紮根之工作，傳授實用活用的財務金融專業知識，提昇國內財務金融人才之技能與素養，達到本系的教育目標—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

本系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之相關作法如下：

1. 教師授課專才專用：本系師資結構良好，專任師資共有八人均具有博士學位，教師專長領域分配得宜，教師專長主領域部分，包括財務類 5 人、經濟 1 人、統計 1 人，以及保險類 1 人。如前所述，基礎學科能力的建立，是終身學習與創新能力的基石，本系在這方面能提供學生紮實的訓練。
2. 課程設計多元：本系學生除了可選擇跨領域學程(如：結合資訊管理之財金資訊學程等)外，並可依興趣自由選修管院其他系所 12 學分的院選修課程。
3. 應用性課程之設計及專業學科整合能力訓練：包括跨領域學程、財金專題製作與校外實習。跨領域學程，如財金資訊學程、創新與創業學程及企業電子化學程，可廣化學生的專業領域。財金專題製作設計為大三下學期、大四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可訓練學生專業學科整合應用、使用財金軟體與撰寫專業報告能力。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亦提供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間至企業實習之機會，藉此，學生可即早瞭解並適應未來工作環境，以強化在校學習動機。

4. 連續性的英文課程設計:本系為提升學生英文及就業競爭力，設計連續性的英文訓練，分別是基礎英文相關課程：大一的英文(一)(二)、大二的商用英文實務(一)(二)、大三的多益英語與商用英文書信實務、以及全英文授課之財金相關課程：國際金融市場、金融機構管理研討等課程。
5. 健全的網路教學環境：本校建制 e 化網路教學環境政策已有相當成效，各項課程資訊已充分透過 e-learning 網路系統提供，對學生學習甚有助益。
6. 以學生為本的系文化：本系規模小，承襲過去良好師生互動文化與重視教學的傳統，若學生對於課程與教學有任何的回饋意見，會立即檢討改善；同時，對於學習不佳的學生輔以補救教學，以達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效能。此外，為專題製作舉辦專題競賽，在師生密切的討論辯詰中，瞭解學生的專長、興趣與需求，提供學生多方面導引，具有小班教學與師徒制的功效。

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

本系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如下：

1. 委員會機制：本系教師依據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徵詢產、官、學界，與參酌畢業校友與在校生之意見，在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教學規劃等議題。
2.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機制：為培養學生具有財金專業能力，本系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附錄 6），規定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三張金融專業證照及財金專題製作成果參加校內發表會或校外發表。

3. 校外實習機制：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本系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附錄 7），明訂實習合約書之內容、教師訪視輔導、實習評分考核等規定。
4. 定期課程檢討機制：每學期召開課程檢討會議，檢視本系課程與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指標、連結產業實務及提升學生就業力等面向之配合度。

1-1-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

本系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主要分成對內及對外：

1. 對內：

本系教育目標張除了張貼於系網頁上，並製作成海報看板掛在系館走廊上，讓學生能隨時瀏覽。本系的專屬網頁提供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師資、系所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其相關網址如下：

<https://finance.nuu.edu.tw/?Lang=zh-tw>

學生得隨時瀏覽系網頁，以瞭解學習目標並取得重要相關訊息。再者，於新生入學以及每學期開學期間，均會向學生說明本系的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重點，學生選課之課程大綱明示所連結的核心能力。學期間，則透過系週會以及導師與學生密集的互動，傳達本系學習重點，加強學生對教育目標的認知，亦藉此進行雙向互動，瞭解學生對於本系教育目標的看法。

2. 對外：

社會各界除了可透過系所網頁認識並瞭解本系之教育目標及發展外，亦藉由本系教師積極參與高中端招生廣宣活動如：大學博覽會或招生說明會瞭解本系。此外，在個人申請甄試第二階段考生參與系上面試時，系主任亦就系上之經營、發展，詳細向考生家長報告，讓考生家長可以充分瞭解本系。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2-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

本系依「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應具備下列三項核心能力：

1. 具備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2. 具備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 具備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因應教育環境的變化，本系每隔一段期間就會在系務會議檢視所訂的核心能力是否合宜，最近一次的檢視是在109年6月17日系務會議。本系制定學生核心能力之流程列示如圖 1-2-1，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係匯流課程諮詢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在校生、畢業系友、家長及企業主管之意見，召開系務會議制訂之。本系之課程諮詢委員會聘請財金領域優秀之企業與機構主管對本系課程大綱提供意見。為深度理解在校學生對於課程的反應，系學會會長為當然課程委員會成員之一，參與教育目標之制定、檢討及執行成效之評估。此外，本系每學期舉辦全系參與之系週會，請各班對教師授課提供意見。本系亦藉由與實習企業主管之交流，了解業界對於財金人才的需求，作為訂定核心能力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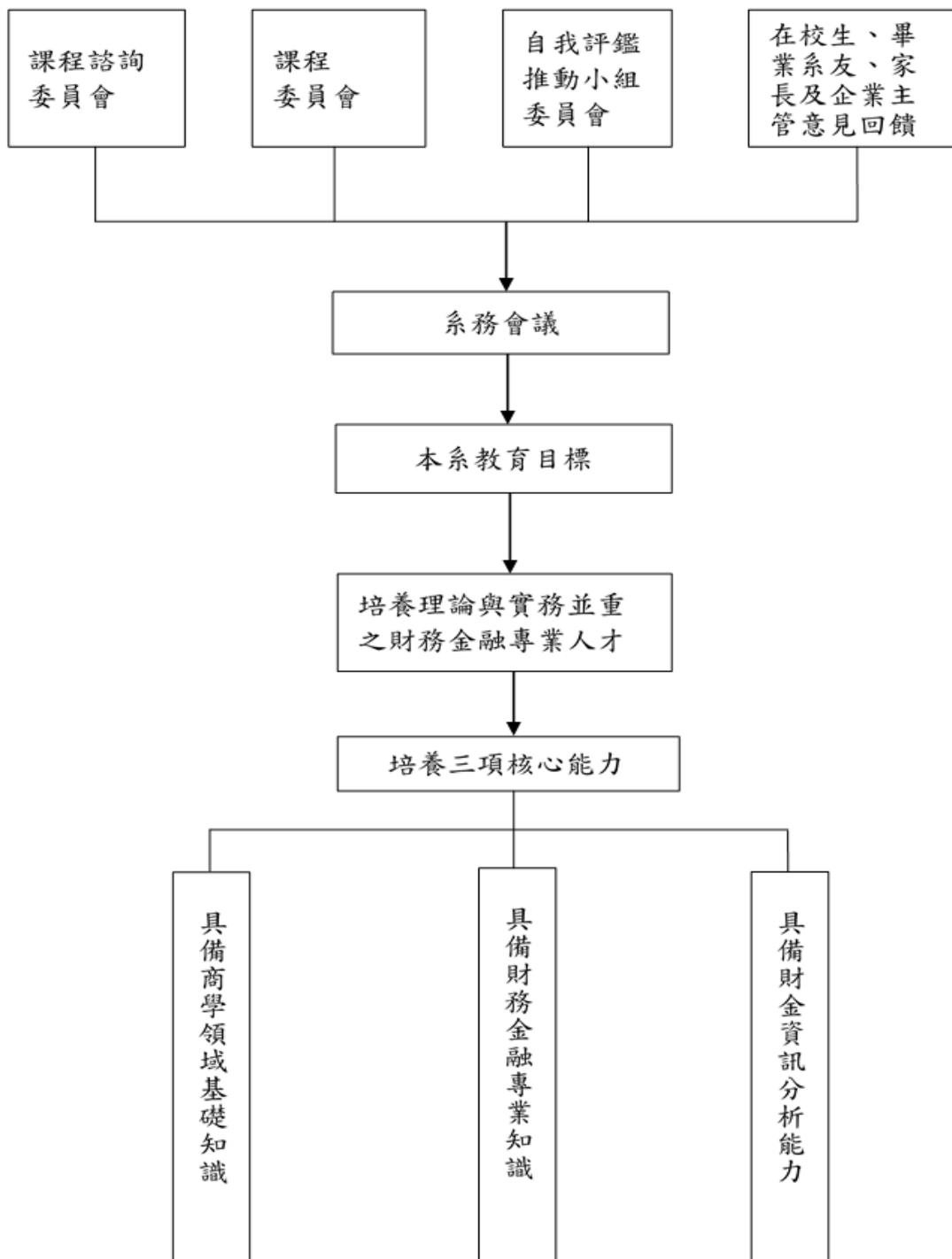
為達成教育目標—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首先，必須培養學生具備穩固的會計、經濟、統計等商學領域基礎知識；再以商學領域基礎知識為根基，建立財務管理、投資管理與金融市場等理論與實務之財務金融專業知識；具備理論與實務之財務金融專業知識後，進而教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與財金軟體，融合財務金融專業知識，培養財金資訊分析能力。三項核心能力循序漸進環環相扣，逐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本

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如表 1-2-1 所示。

表1-2-1 財務金融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
具備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
具備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
具備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
註：◎代表高度相關	

圖 1-2-1 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流程



1-2-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

本系教師將核心能力的養成列為授課目標，在製作課程大綱時，將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連結，授課內容遵循課程大綱，每門課程均有學習評量，以測度學生的學習成效；並設定三張金融證照、財金專題製作、英文檢定等畢業門檻，以確保本系畢業生能具備上述三項核心能力。本系三項核心能力與相對應課程，如表 1-2-2 所示。

表1-2-2 財務金融學系核心能力與對應課程

核心能力	對應課程
1.具備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微積分、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管理學、商用英文實務、商事法、計算機概論、民法概要、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高等統計學
2.具備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財務管理、貨幣銀行學、投資學、投資組合管理、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報表分析、保險學、財產保險實務、國際金融市場、外匯交易理論與實務、期貨與選擇權、國際財務管理、債券市場、企業合併與收購、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創業財務、金融科技、財務風險管理、計量經濟學、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金融證券法規、人身保實務、金融機構管理研討
3.具備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財金數量方法、財金軟體應用與程式設計、產業經濟分析、資料分析、投資分析與程式選股、財務金融個案研究、財金專題製作、校外實習、企業實務實習

為了使同學能掌握大學四年的課程規劃，並於畢業時獲得應有的專業知識與核心能力，本系建置課程地圖如圖 1-2-2，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分別以◆、◎、★三項符號註記。另外，針對專業課程所對應的就業工作領域，製作財務金融學系生涯進路圖如圖 1-2-3。本系課程地圖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專業領域。運用課程地圖，可以整合大學四年所有必修與選修課程，提供同學清楚且完整的修課途徑，並按照不同興趣或就業考量，從中選出最想修或最適用的科目。

圖 1-2-2 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					
核心能力		◆具備商學領域基礎知		◎具備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具備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修業科目		校必修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		專業選修科目	
專業領域				企業財務 決策學群		投資策略 管理學群	
						金融機構與 市場學群	
大一	上學期	英文(一) 體育(健康體適能) 本國語文(一) 勞作教育(一) 大學導航 自主學習		◆經濟學(一) ◆會計學(一) ◆微積分(一) ◆計算機概論		◆民法概要	
	下學期	英文(二) 體育(基礎游泳) 本國語文(二) 勞作教育(二)		◆商事法 ◆管理學 ◆經濟學(二) ◆會計學(二) ◆微積分(二)			
大二	上學期	體育(三) 歷史思維 博雅核心課程 —倫理、哲學 與宗教		◆商用英文實務(一) ◆統計學(一) ◆個體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財務管理(一)		◆中級會計學(一)	
	下學期	體育(四) 民主與法治 博雅核心課程 —人文、藝術 與美學		◆商用英文實務(二) ◆統計學(二) ◆財金數量方法 ◎財務管理(二)		◆中級會計學(二)	
大三	上學期	博雅核心課程 —自然科學與 應用科技		◆多益英語 ◎保險學 ◎投資學		★財金軟體應用 與程式設計 ◆高等統計學(一)	
	下學期	博雅核心課程 —媒體與資訊		◆商用英文書信 實務 ◎期貨與選擇權 ★財金專題製作(一) ◎財務報表分析		◆成本與管理會計 ◎財務風險管理 ◎創業財務	
大四	上學期	博雅核心課程 —社會、法律 與經濟		★財金專題製作(二)		◎國際財務管理 ◎公司治理	
	下學期	博雅選修課程(一) (校選修) 博雅選修課程(二) (校選修)				★財務金融個案 研究	
						★投資分析與 程式選股 ◎計量經濟學 ◎租稅與財產移 轉規劃 ★資料分析	
						◎財務工程與金融 創新 ◎企業合併與收購 ◎基金管理 ◎財富管理實務 ★產業經濟分析	
						◎金融機構與市場	
						◎外匯交易理論與 實務	
						◎金融證券法規 ◎國際金融市場	
						◎債券市場 ◎人身保險實務 ◎金融機構管理研討	
						◎校外實習(一) ◎企業實務實習(一) ◎財產保險實務	
						◎校外實習(二) ◎企業實務實習(二) ◎金融科技	

圖 1-2-3 財務金融學系生涯進路圖

修業科目		校必修科目	專業必修科	專業選修科目		
專業領域				企業財務 決策學群	投資策略 管理學群	金融機構與 市場學群
大一	上學期	英文(一) 體育(健康體適能) 本國語文(一) 勞作教育(一) 大學導航 自主學習	經濟學(一) 會計學(一) 微積分(一) 計算機概論	民法概要		
	下學期	英文(二) 體育(基礎游泳) 本國語文(二) 勞作教育(二)	商事法 管理學 經濟學(二) 會計學(二) 微積分(二)			
大二	上學期	體育(三) 歷史思維 博雅核心課程 —倫理、哲學 與宗教	商用英文實務(一) 統計學(一) 個體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財務管理(一)	中級會計學(一)		金融機構與市場
	下學期	體育(四) 民主與法治 博雅核心課程 —人文、藝術 與美學	商用英文實務(二) 統計學(二) 財金數量方法 財務管理(二)	中級會計學(二)	總體經濟學	外匯交易理論與 實務
大三	上學期	博雅核心課程 —自然科學與 應用科技	多益英語 保險學 投資學		財金軟體應用 與程式設計 高等統計學(一)	金融證券法規 國際金融市場
	下學期	博雅核心課程 —媒體與資訊	商用英文書信 實務與選擇權 財金專題製作(一) 財務報表分析	成本與管理會計 財務風險管理 創業財務	投資組合管理 高等統計學(二)	債券市場 人身保險實務 金融機構管理研討
大四	上學期	博雅核心課程 —社會、法律 與經濟	財金專題製作(二)	國際財務管理 公司治理	投資分析與 程式選股 計量經濟學 租稅與財產移 轉規劃 資料分析	校外實習(一) 企業實務實習(一) 財產保險實務
	下學期	博雅選修課程(一) (校選修) 博雅選修課程(二) (校選修)		財務金融個案研究	財務工程與金融 創新 企業合併與收購 基金管理 財富管理實務 產業經濟分析	校外實習(二) 企業實務實習(二) 金融科技
畢業出路				財務會計： 財務管理、 內部控制、 會計事務	投資管理：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授信投顧業 務、 債券業務、 證券投資分析	銀行與保險： 理財規劃、 信託業務、 外匯業務、 授信業務、 內部控制、 核保業務、 理賠業務、 保險經紀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茲將課程修訂與檢討改進機制分成五點，詳細說明如下。

1. 每學年召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議檢討入學生科目表

本系每學年召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邀請業界人士協助本系檢討入學生科目表，提供與時俱進的課程科目與教學內容之建議，也會讓與會師生了解業界對人才與專長的需求情況，納入課程委員會討論與增修入學生科目表。

2. 不定期課程委員會檢討相關課程開課

本系會針對教育部的來函或學生代表的提議，不定期舉辦課程委員會來檢討相關課程的開課。例如近來金融科技(FinTech)的興起，本系亦順應時勢將程式設計與大數據分析融入相關的課程，並邀請具業界經歷之教師新開設「金融科技」課程給大四學生在畢業前選修。

3. 教學評量機制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提昇教師教學效能，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附錄 8）。教務處組成「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與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視需要邀請具教育與統計專長之教師參與規劃，機制運作詳見附錄 8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4. 每學期定期課程檢討報告

除了藉由上述問卷將學生意見給個別教師參考，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在每學期期初定期開會，通盤檢討本系教師的教學評量評鑑結果與本校其他學系之差異，並撰寫定期課程檢討報告。對於評量不佳的教師，則由系主任轉知教師檢討與改進。

5. 系週會回應學生對課程的意見

本系每學期舉行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在座談會前請系學會以不具名方式蒐集全系同學對課程的意見，在座談會中由系主任對學生的意見一一回應，若涉及個別教師，亦請授課教師補充說明。

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

本系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如學術研討會、產業講座、企業參訪、校外實習、業師協同教學、校外競賽等。茲將學生參與的研討會列於表 1-2-3，學生參與的產業講座列於表 1-2-4，學生參與的企業參訪列於表 1-2-5。本系為大四學生設置的實習機會，則是為了培養第二與第三項核心能力，厚植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而開設的，我們將學生參與的校外實習列於表 1-2-6，業師協同教學列於表 1-2-7，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情形列於表 1-2-8。

表1-2-3 學生參與的研討會(105學年~108學年)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參與學生	指導老師	論文題目
2019 第十屆前瞻管理學術與產業趨勢研討會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108/5/18	臺灣/苗栗	徐秉毅、廖子誠、孫志豪	姜清海	濾嘴法則結合外資買超之投資績效
2019 第十屆前瞻管理學術與產業趨勢研討會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108/5/18	臺灣/苗栗	鄭琮達、余彥誼	楊和利	自由現金流量對研發行為的影響
2019 中部財金學術聯盟國際研討會	中部財金學術聯盟	108/5/3	臺灣/臺中	鄭琮達、余彥誼、潘振民	楊和利	自由現金流量對研發行為的影響

表1-2-4 學生參與的產業講座

學期	講題	時間	講師	職稱	任職企業
105-1	金融知識深入校園講座-互聯網金融的新趨勢	105/10/12	林成蔭	副總經理	財子學堂股份有限公司
105-1	權證基本介紹與應用時機	105/11/21	謝俊宏	經理	永豐金證券-投資事業處-衍生商品部
105-1	「職涯規劃與國際專業證照」校園巡迴說明會	105/12/28	游淑觀	副總稽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2	生涯規劃與國際專業證照說明會	106/05/03	吳弘仁	公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5-2	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宣導	106/05/10	張永勝	副理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105-2	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巡迴講座	106/05/17	張瓊文	專員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6-1	金融知識深入校園講座-機器人理財與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新趨勢	106/12/13	林成蔭	副總經理	財子學堂股份有限公司
106-2	用股市總覽挖倍數飆股講座	107/04/17	廖鴻祿	全職投資人	財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2	金融人生講座	107/05/02	周湘涓	主任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六營業處
106-2	職場禮儀講座	107/05/09	陳純珠	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鴻通訊處
106-2	第一次面試就上手	107/05/23	林芳瑩	襄理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六營業處
106-2	人際關係溝通技巧講座	107/05/30	陳純珠	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鴻通訊處
107-1	租稅宣導-所得稅制優化措施	107/10/17	黃靜代	分局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107-1	學生有3保	107/10/24	周湘涓/ 林志暉	主任/主任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六營業處
107-1	迷失叢林	107/12/12	林芳瑩/ 郭紓翎	襄理/職員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六營業處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學期	講題	時間	講師	職稱	任職企業
107-1	跑跑賽爾斯	107/12/19	蘇偉嘉/ 林資容	區主任/ 業務主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展業苗栗通訊處
107-2	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講座	108/03/06	李勁霖	顧問部/ 經理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2	職場必勝面面觀講座	108/04/10	林志擘	主任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六營業處
107-2	WIN WIN+行動桌遊館活動	108/04/24	蘇偉嘉	主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展業苗栗通訊處
107-2	證券職涯分享	108/05/22	陳之凡	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2	鋒鼎領航新秀營	108/05/25 ~108/5/26	葉麗珍/ 林佩蓁	經理/主任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鋒鼎通訊處
107-2	金融戰略王活動	108/05/29	林芳瑩	襄理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六營業處
107-2	銀行職涯經驗分享	108/06/13	李和宇	銀行行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	金融知識深入校園講座-金融科技浪潮下之金融創新趨勢與案例分析	108/09/25	林成蔭	副總經理	財子學堂股份有限公司
108-1	E起搭乘稅之船尋找稅務精靈	108/10/09	趙文瑜	專員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108-1	跑跑賽爾斯活動	108/10/16	蘇偉嘉	主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展業苗栗通訊處
108-1	WIN WIN 保險+活動	108/10/23	劉毓濃	主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展業苗栗通訊處
108-1	財金智多星	108/11/27	林晏萍	襄理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六營業處
108-2	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講座	109/03/18	王文浩	總經理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2	高效求職競爭力講座	109/04/29	周湘娟	襄理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六營業處

109 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量報告

學期	講題	時間	講師	職稱	任職企業
108-2	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發展講座	109/06/03	沈凡超	副科長	玉山銀行-法人金融事業處

表1-2-5 學生參與的企業參訪

學期	參訪企業	企業位置	產業類型	參訪時間	參與學生	帶隊老師
105-1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3 樓、9 至 12 樓	證券業	105/12/09	17 人	黃盈甄
105-1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	保險業	105/11/23	39 人	楊屯山
105-2	臺灣股票博物館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博物館產業	106/04/26	57 人	楊屯山
105-2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清華大學實創中心	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 56 號/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職涯教育	106/05/12	32 人	楊屯山
108-1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9 樓	證券業	108/10/14	37 人	黃盈甄

表1-2-6 學生參與的校外實習

學期	實習企業	參與學生	指導老師
105-1	富邦人壽竹南分處	李昶緯、黃靖傑、黃騰毅	楊屯山
	日進證券	陳宇德、黃瑋竣、李明軒、涂銘仙、粘智傑	楊屯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陳孟榛、吳岳錦、李婉琪、陳晏如、吳博偉、許家瑋、陳潔妮	蔡易如
	台中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李靈濤、黎瑞琦、洪雍耿、蘇政宇	黃盈甄
	佳樺會計師事務所	王嫻婕、何宜仁、林琬真	蔡易如
	土地銀行苗栗頭份分行	周子勤	蔡易如
	合作金庫銀行新竹竹塹分行	溫珮容	蔡易如

學期	實習企業	參與學生	指導老師
	台灣銀行台中港分行	陳姿尹	黃盈甄
	彰化銀行第四區營運處	李佳宜	黃盈甄
106-1	富邦人壽竹南分處	李宗穎、黃群翔、黃程堂	陳妙珍
	群益證券高雄分公司	張簡晶、郭芷伶、朱晨瑜	黃盈甄
	群益證券彰化分公司	涂玟宇	
	群益證券竹南分公司	莊仁維	蔡易如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李秉誠	蔡易如
	台中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李韋潔、廖益萱、傅宗盛	黃盈甄
	佳樺會計師事務所	王維伶	蔡易如
	第一銀行長泰分行	林芷廷	蔡輝煌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林琬真	
	中小企銀行財務部	利子龍	
	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司慕凡	陳妙珍
	土地銀行高樹分行	陳建中	黃盈甄
	國泰人壽苗栗通訊處	沈家禾、顏雍翰、陳苾菁、何婕瑜	蔡易如
	南山人壽文泰通訊處	陳鈴文	黃盈甄
		彭詩妤	
	南山人壽台中直轄通訊處	許睿文	黃盈甄
107-1	群益證券-北高雄分公司	吳宛郁	黃盈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黃詩茹	楊屯山
	台中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黃鈺庭、張佑寧、簡睿君	黃盈甄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長鴻通訊處	鄭琮達	黃盈甄
	國泰人壽-展業苗栗通訊處	邱欣柔、蔡博翔	楊屯山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鋒鼎通訊處	鹿耘漢	黃盈甄
	臺灣企銀信託部	楊旻璋、鄭宇縣	蔡輝煌
	臺灣企銀金融業務分行	楊朝翔	
	彰化銀行第二區營運處	黃詩芸	
	華南銀行北三重分行	闕嘉儀	
	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施曼潔	
	合作金庫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李家伶	蔡易如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蔡咏蓁	黃盈甄
	合作金庫中權分行	林軒志	
	合作金庫神岡分行	蔡依霖	
	彰化銀行第五區營運處	林靖宜	

109 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量報告

學期	實習企業	參與學生	指導老師
107-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分公司	黃子瑜	黃盈甄
		陳士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朴子分公司	黃慧筠	黃盈甄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司	黃詩茹	陳妙珍
	玉山商業銀行後龍分行	潘振民	楊和利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鋒鼎通訊處	王正洋	楊屯山
108-1	彰化銀行-北二區域審核	吳怡潔	蔡輝煌
	合庫銀行-寶橋分行	謝沛芝	
	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	林詩純	
	華南銀行-大安分行	楊喻雯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林蕙纓	
	合庫銀行-雙連分行	湯雅婷	
	土地銀行- 第五區區域中心(臺南駐點)	葉展平	黃盈甄
	合庫銀行-成功分行	黃靖芸	
	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陳家騏	
	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何昇柏	
	富邦人壽富金通訊處	楊朝翔、王崇明	蔡輝煌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鋒鼎通訊處	闕嘉儀、林靖宜、王懷德、李晉 丞、林峰毅	黃盈甄
	國泰人壽-苗栗縣分公司	周碩容	黃盈甄
108-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湯雅婷	黃盈甄
109-1	合庫銀行-延平分行	陳家滿	黃盈甄
	合庫銀行-南桃園分行	黃中岳	
	合庫銀行-北屯分行	林庭琪	陳妙珍
	合庫銀行-南永康分行	陳宥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楊雅婷、林敬和	蔡易如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黃佳瑩	陳妙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石秉弘	
	國泰人壽-基隆市分公司	李亮穎	邱萬益
	國泰人壽-展業竹香通訊處	方蘊葶	楊屯山
	國泰人壽-展業苗栗通訊處	蕭詠心、李安和、張語凡、黃雅惠	蔡易如
	國泰人壽-專招中港通訊處	李湘綺	陳妙珍
	國泰人壽-展業沙鹿通訊處	謝宜軒	
	國泰人壽-展業嘉新通訊處	黃靖芸	
國泰人壽-展業大發通訊處	王憶庭		

表1-2-7 業師協同教學

學期	講題	時間	講師	職稱	任職企業
105-1	無				
105-2	無				
106-1	無				
106-2	把期權學得齊全	107/6/21	徐國益 分析師	投資專員	玉山證券
107-1	無				
107-2	無				
108-1	無				
108-2	無				

表1-2-8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情形

學年度	個人 /團體	獲獎人數/隊	備註
107	團體	107/12/27 第 15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院校 知識競賽(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 總決賽/亞軍	吳晨璋 李晉丞 鄭宇縣

1-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

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本系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可分為三大面向，茲說明如下：

1. 系所經營面

系所經營面相關的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主要有系務會議、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系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茲將相關機制之運作說明如下：

(1) 系務會議

系務會議為本系核心決策中樞，依「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附錄 9)規定，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實際上大約每月召開一次。系務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系務會議須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系務會議之

職掌包括審議及修訂本系各組織規則及其他辦法、審議本系之重點發展方向、審議本系重要議案、推選各委員會及參與校方各項會議之代表、遴選本系系主任等。

(2) 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

招生為本系非常重視的工作，本系全體教師均投入招生相關事務，例如參加大學博覽會、參與高中舉辦之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入班模擬面試等。依「財務金融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附錄 10)規定，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之職掌包括擬定各項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考(甄)試項目、面試及評審委員之擇定與聘任、評分及錄取標準等。

(3) 系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系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錄5)成立系自我評鑑執行執行小組及數個工作小組，執行小組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及對外溝通，其餘二人由系務會議中產生。工作小組由全體專任教師分工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各自負責的評鑑項目提出撰寫計畫、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提出建議、撰寫評鑑項目草案。

2. 教學研究面

教學研究面相關的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主要有系課程委員會、系課程諮詢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茲將相關機制之運作說明如下：

(1) 系課程委員會

系課程委員會議決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務，依據「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錄 11)規定，課程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教師委員三名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學生代表一名，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系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包括制訂與修訂入學生科目表、審核開課課程與教師專長、定期檢討課程實施成效、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2) 系課程諮詢委員會

為廣納各界意見，本系設置系課程諮詢委員會，依據「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附錄 12)規定，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由系主任、業界代表、政府機構代表與校友代表組成，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諮詢事項包括本系課程與各學程之規劃、學生輔導及學習成效、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空間、專任師資與教學成效。

(3)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依據「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附錄 13)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系副教授以互選代表擔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升等、新聘、停聘、解聘、續聘、復職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主要是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合聘、升等、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章及申請。

3. 學生學習面

學生學習面相關的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主要有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導師制度，茲將相關機制之運作說明如下：

(1) 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本系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及 3 位專任教師組成，依據「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附錄 7)，選派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前往實習單位訪視，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指導老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各佔五十%。指導老師依學生訪視輔

導及實習報告考核成績，實習單位主管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考核成績，成績及格者可獲得選修課程 3 學分。

(2) 導師制度

本系每個班級均遴派導師 1-2 位，導師每學期開學前都必須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暨導師會議，以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導師的工作是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問題或生活困難，輔導學生參與各項學習與活動、協助系上處理學生事務，因此，導師制度是學生學習的重要機制。

1-3-2 系所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及鼓勵措施

本系的行政支援，可分為教師與學生二方面，介紹如下：

1. 教師方面：本系教師皆有獨立空間的研究室，配有個人電腦、印表機，以及便利的上網設備可連結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目前本校共有 29 種電子資料庫、全文電子期刊 87,713 種以上，電子書 11,756 冊，表 1-3-1 為校內財務金融領域相關之資料庫。

表1-3-1 本校之財金領域資料庫

中、西文資料庫名稱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聯合知識庫
新版知識贏家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CEPS 中文電子期刊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
台灣期刊論文索引
漢斯國際中文期刊
證券櫃檯雙月刊

中、西文資料庫名稱
EBSCOHost-Academic Search Premier (綜合學科參考類精華版)
EBSCOHost-Business Source Premier (商管財經類精華版)
EBSCOHost- 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 (原 Wilson Web)
EBSCOHost-Teacher Reference Center
ScienceDirect(原 SDOS)
Wiley-InterScience
OCLC FirstSearch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PQDT
PressReader 世界報紙雜誌全文資料庫

2. 學生方面：學生方面的設備資源詳細介紹如下：

- ◆專業教室：本系建置財務管理專業教室、投資管理專業教室及風險管理專業教室，各教室均裝置個人電腦、投影機、電子講桌，並可連結網路與系上資料庫，具有完善的電子網路教學環境。
- ◆智慧金融資訊中心：本中心設有電腦 16 台並安裝相關資料分析軟體、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寶碩科技金融教學虛擬交易所、財務金融相關書報雜誌、中英文圖書數百本，提供同學分析金融相關資訊，增廣學生課本之外的商業知識。此外，本中心設置 50 吋螢幕及 DVD 影音設備供同學在特定節日休閒娛樂。
- ◆財務模擬室：本室有 10 台個人電腦，配有 SAS、MATLAB、STATA 軟體、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寶碩科技金融教學虛擬交易所。統計軟體及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可以培養學生運用統計軟體完成財金專題製作的能力；金融教學虛擬交易所可以模擬投資實務，培養投資操作的能力。
- ◆應用軟體與資料庫：本系備有財金領域常用之輔助資料庫（虛擬

投資交易系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EJ)與軟體(SAS、STATA、SPSS、MATLAB...), 透過教學使學生熟悉其應用, 儲備就業實力。

- ◆多功能活動中心: 本中心可供財金系師生舉辦各項創新教學相關活動, 例如現金流大賽、金融戰略王活動、行動桌遊館活動、跑跑賽爾斯、領航新秀營、迷失叢林、小財盃趣味競賽、系學會電影週等活動, 這類創新教學相關活動是透過遊戲體驗的方式, 讓同學了解投資、理財、風險、保險的實務, 學習溝通表達的能力, 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 勇敢努力追求夢想的實踐。
- ◆專題研討室: 本系有二間專題研討室, 研討室均配置個人電腦、投影機, 並可連結網路與系上資料庫, 讓師生在執行專題研究過程中, 能有一個團隊合作, 共同討論及練習發表的獨立空間。
- ◆其他設備: 除了本系專屬教學設備之外, 尚有管院電腦教室的設備支援本系財金軟體教學, 管院電腦教室配置 60 台個人電腦, 安裝 SPSS 統計軟體, 並且連線資料庫, 對老師的教學與研究有極大助益。

至於鼓勵措施, 可分為教師與學生二方面, 簡述如下:

1. 教師方面: 本系配合校、院學術發展計畫,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附錄 14)以鼓勵教師優異的學術表現。此外, 本系為配合校方鼓勵教師與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的政策,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辦法』(附錄 15), 鼓勵本系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2. 學生方面: 本系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實施辦法」(附錄 16), 鼓勵本系學生取得中高級金融專業證照, 提升就業競爭力。另外, 本系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要點」(附錄 17)，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提昇本系學生國際視野。

1-3-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

關於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我們運用現代科技，有以下的做法：

1. 教師電子郵件群組：為快速有效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訊息，本系建立教師電子郵件群組來為教師服務，教師亦可利用此一平台相互討論溝通。
2. 教師 line 群組：為迅速有效溝通訊息，本系建立教師 line 群組，溝通沒有資訊安全疑慮的訊息。
3. 學生 line 群組：本系建立系辦公室與學生之間的各班級群組，以便迅速有效傳達訊息，學生亦可利用此一平台隨時回饋意見。
4. 財金系網頁：本系在系網頁提供與教師、學生有關的課程資訊、教師相關法規、學生相關法規、各項訊息活動相關連結，以便提供教師與學生便利的服務。
5. Facebook 平台：本系建立財金系 Facebook 以及系學會 Facebook 作為本系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服務平台。

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本系提供互動關係人辦學資訊的管道包括網際網路、大學博覽會、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教師入班宣導、招生大使、甄試面試說明會、新生家長座談會、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實習說明會，茲說明如下：

1. 網際網路：本系在系網頁提供系所簡介、師資結構、招生平台、課程資訊、海外留學與交流、專業證照資訊、法令規章、系友

會與系學會、活動花絮、讓互動關係人可以隨時隨地上網瞭解本系。另外，針對未來潛在的學生，本系在「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網站登載學系特色簡介、學系定義或意涵、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學習方法、畢業生出路，讓未來潛在的學生可以了解本系。

2. 大學博覽會：本系每年均派員參加大學博覽會，介紹本系的辦學資訊。
3. 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近年來很多高中自行舉辦小型升學博覽會，本系都會選派教師代表到該高中說明本系辦學相關資訊。
4. 教師入班宣導：除了升學博覽會之外，本系也會指派教師到高中入班宣導，讓高中生了解本系的辦學相關資訊。
5. 招生大使：本系選拔優秀學生擔任管院招生大使，到校外去介紹管院及本系的辦學資訊，讓高中生有機會了解聯合大學管理學院與本系。
6. 甄試面試說明會：在個人申請甄試面試階段，系主任利用學生面試前 20 分鐘，向學生及家長簡介本系，內容包括財金學什麼、教學資源、未來出路，並回答考生與家長的提問，讓考生及家長更進一步瞭解本系。
7. 新生家長座談會：本系每學年在新生開學前舉辦新生家長座談，向家長報告本系辦學相關資訊。
8. 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本系每學期舉行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公布本系辦學相關資訊，讓全體師生瞭解。
9. 實習說明會：本系每年舉辦實習說明會，邀請提供實習機會的業者代表與本系高年級學生進行面對面的座談，讓學生了解企業，也讓企業瞭解本系辦學相關資訊。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本系前次自我評鑑係在 105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實施實地訪評，實地訪評的結果為「通過」，本系針對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如下：

1. 提出改善方案

本系依據評鑑委員對六大項目提出的改善建議，於 105 年 6 月 7 日於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改善方案，並將改善方案送院級評鑑執行小組審核，再由研發處彙整各系所改善方案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委員對六大項目提出的改善建議及本系的改善方案列示於表 1-4-1。

2. 執行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執行進度定期提報至「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審查，本系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改善方案執行成果通過審查。

表1-4-1 國立聯合大學105年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實地訪評改善方案

受評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訪評日期：105年5月17~18日

委員改善建議	改善方案
<p>一、 教育目標與宗旨 【系所共同部分】</p> <p>(一) 未來教育目標可發揮學生就業本位與區域產業服務的特色,如未來強調吸引優秀的在地學生,加強區域產學的服務,建立無可取代的特色。</p> <p>(二) 未來核心能力的設計宜檢視學生基礎的素養與能力,如領導溝通、語言、國際觀、倫理等基本能力培養與學生熱忱態度等基礎人格的養成。</p>	<p>(一) 本系將經由爭取學生實習機會與產學合作了解在地產業的需要,以輔導學生發展出對應的就業能力,並吸引優秀在地學生。</p> <p>(二) 依據畢業生調查,職場倫理對職涯發展有高度重要性,未來核心能力將納入此項基礎人格的養成。</p>
<p>二、 課程、學習評量與輔導 【系所共同部分】</p> <p>(一) 建立全面實習制度,宜把實習機構範圍擴大,目標則在給學生進入社會的銜接而非僅強調金融機構專業實習。</p> <p>(二) 宜維持相同品質,學制間互通加強,差別只是上課時間給學生有不同選擇,其它應維持相同的教學品質。</p> <p>(三) 課程在企業倫理或金融倫理可強調相關教育。</p> <p>(四) 非課程教育訓練如何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宜作</p>	<p>(一) 管理學院三系的選修課程均互相採認,故本系學生亦可選修經營管理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之企業實習課程,已有實習機構擴及非金融機構的效果。</p> <p>(二) 本系會力求日夜間部相同的教學品質。</p> <p>(三) 本校經營管理系與通識教育均有開授企業倫理課程供學生選讀;另也要求系上教師於所有財金課程必須融入金融倫理主題,以舉實例的方式讓學生體驗倫理的重要性。</p> <p>(四) 本系的課程設計均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銜接;至於非課程的教</p>

委員改善建議	改善方案
<p>規劃。</p> <p>(五) 教學設備、空間大致可滿足學生教學需求，資料庫僅 TEJ 基本，可能不足以支應財金與其他管院系所需求，研究需求可能更不足，宜擴大資料庫教學與研究運用範圍。</p> <p>(六) 可增加社團，學生領導，溝通，專業敬責，熱忱，態度與倫理方面的培養與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金融倫理課程(活潑課程，已寓教於樂方式體驗倫理重要性)。 2. 財金營隊訓練學生推廣服務高中生。 3. 相關領導、溝通、倫理、態度等納入教育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以專業化、制度化推廣，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 	<p>育訓練，為偶而為之的課外活動，並未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銜接。</p> <p>(五) 本系擬向學校增取經費採購資料庫，以滿足教學與研究之需求。</p> <p>(六) 本校確有相關社團(如商管菁英合作社)讓學生自主性的學習領導與溝通。另也要求系上教師於所有財金課程融入金融倫理主題，以舉實例的方式讓學生體驗倫理的重要性。至於財金營隊本系會努力規劃。</p>
<p>三、 教學與學習環境</p> <p>【系所共同部分】</p> <p>(一) 建議該系開設管理相關課程及校外實習宜擴大範圍至金融機構外之各產業。</p> <p>(二) 未來宜先鼓勵內部副教授升等或聘請教授級師資以因應增設研究所及增班資深師資的需求。</p> <p>【進修學士班部分】</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遵照辦理</p> <p>【進修學士班部分】</p> <p>遵照辦理</p>

委員改善建議	改善方案
<p>建議進修學士班開設商用英文實務、商用英文書信以及校外實習課程以因應市場需求與學生未來選擇工作或志趣發展的方向。</p>	
<p>四、 學術發展與專業服務 【系所共同部分】 建議該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多相互合作，以發表在國內外優質期刊為主要目標。</p>	<p>本系教師未來會積極整合專長，從事學術合作，以發表優良的國內外期刊論文。</p>
<p>五、 畢業生表現 【系所共同部分】 建議分析升學系友對於該系課程調整的想法，因為分析結果可能與就業系友的想法不同。分析從事金融業與非金融業的系友對課程規劃有無不同需求，以調整課程設計或教育目標。 【學士班部分】 建議該系納入系友回饋意見調整課程規則，例如有畢業生建議系所須增加學生對於企業倫理或金融倫理之認識。 【進修學士班部分】 無畢業生。</p>	<p>(一) 教育部及本校對於畢業生流向的問卷調查，著重畢業系友畢業後的發展，並未包含畢業系友對於在校學習課程的反應。</p> <p>(二) 未來本系將根據評鑑委員的建議，調查畢業系友，對於課程學習的意見回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升學的系友，對於本系課程規劃的意見。 2、從事金融業的系友，對於本系課程規劃的意見。 3、從事非金融業的系友，對於本系課程規劃的意見。 <p>(三) 進一步分析不同流向的畢業系友，對於課程規劃是否有不同需求。然後參考課程諮詢議委員的意見，做為課程調整的基礎，期能使本系課程學習更貼近畢業系友在畢業後的動態變化。</p> <p>(四) 本系課程原本就規劃有企業倫理選修課程，可根據評鑑委員建議</p>

委員改善建議	改善方案
	<p>及系友回饋的意見，適時開授相關性質課程，增加學生對於企業倫理或金融倫理之認識。</p> <p>附註：以上建議的改善方案，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p>
<p>六、 整體自我改善機制</p> <p>【系所共同部分】 請加強說明如何藉由“導生聚會”評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的具體方式。</p> <p>【學士班部分】 建議採用更多元的評量方法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例如證照、會考等。</p> <p>【進修學士班部分】 建議該系提出對於進修學士班學生之“語文能力”的培養之具體作為，例如英檢及格。</p>	<p>六、 整體自我改善機制</p> <p>【系所共同部分】 “導生聚會”是在輕鬆氣氛下的師生互動與情資交流；老師可藉其個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給予適當輔導，又可兼顧個人隱私；老師亦可藉由“導生聚會”傾聽來自學生對各位老師教學品質的直接感受，實為自我改善機制的重要元素。</p> <p>【學士班部分】 關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本系已有的評量方法，除了“課業成績”外，還有“職涯導航 (含 UCAN)”與“專題報告競賽”等，至於三張專業證照已列為畢業門檻之一。</p> <p>【進修學士班部分】 再次與校方確認，在全校的進修學士班，將某標準的“基礎語文能力”設為畢業門檻(如日間部的 TOEIC550)，有執行上及招生上的難度；然而，加強學生語文能力，確有其必要。本系除了鼓勵老師多使用原文書外，在進修學士班開設商用英文實務、商用英文書信等課程，本系須努力促成。</p>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為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本系從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二構面，完善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如表 1-4-2 所示。

表1-4-2 財務金融學系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構面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1. 教學評量	1. 補救教學
	2. 優良教師評選	2. 教學助理(TA)
	3. 教學知能研討會及相關演講	3. 校外實習
	4. 參與校內(外)研討學習	4. 專題報告競賽
	5. 業師協同教學	5. 業師協同教學
	6. 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6. 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7. 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	7. 導師制度
	8. 系教評會議	8. 職涯導航 (含 UCAN)
	9. 系課程委員會議(含學生代表)	9. 系課程委員會議(含學生代表)
	10.系課程諮詢會議(含系友代表)	10.系課程諮詢會議(含系友代表)
	11.系務會議	11.系務會議

表 1-4-2 中改善機制依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說明如下：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表 1-4-2 中的第 1 項「教學評量」為學生對教師授課之評量，若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則由系主任與教師懇談及溝通，請教師撰寫改善方案送院長核定。第 2~6 項是同行的交流，同儕的砥礪。第 7 項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在座談會前請系學會以不具名方式蒐集全系同學對教學方式或課程的建議，促使授課教師改善教學品質。表 1-4-2 中的第 8~11 項是本系重要決策的會議機制，教師教學品質的檢討改善都會在相關會議進行。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表 1-4-2 中的第 1 項「補救教學」是在校生於期中考後，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可以申請「補救教學」開班，由授課教師授課 5 小時。第 2 項「教學助理(TA)」除了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協助批改作業外，每週 2 小時提供同學課業諮詢服務。第 3 項「校外實習」是本系接洽金融相關企業，提供在校生於寒暑假，學以致用的機會。第 4 項「專題報告競賽」培養學生分析財金資訊、探索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第 5 項「業師協同教學」增加教學方式的多元性，誘發或提升學生學習財金相關課程的興趣；尤其後者，是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第 6、7 項導師機制可以輔導同學，提升學習成效。第 8 項「職涯導航(含 UCAN)」可以幫助同學職涯規劃，增進學習動機。表 1-4-2 中的第 9~11 項是本系重要決策的會議機制，學生學習成效的檢討改善都會在相關會議進行。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本系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如下：

1. 更新電腦設備

一年前系上電腦設備已使用 5 年，系週會同學反應電腦設備太舊，反應速度太慢。由於本系年度設備費無法支應 30 台電腦同時更新，且系上電腦設備雖使用 5 年，但未達可以更新的耐用年限 6 年 1 個月，因此，本系於一年前開始存錢，於 109 年 8 月同時更新系上 30 台個人電腦。

2. 新增或修改課程

本系根據各方對課程提出之建議，充分檢討後，在 107 年 12 月 19 日、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 12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分別提出下列課程修訂：

- (1) 為增進英語就業競爭力，自108學年度起「商用英文書信實務(一)(1學分)(2小時)(三上)」修改為「多益英語(1學分)(2小時)(三上)」；「商用英文書信實務(二)(1學分)(2小時)(三下)」修改為「商用英文書信實務(1學分)(2小時)(三下)」。
- (2) 回應系週會學生建議，自 108 學年度起「計算機概論(3 學分)(3 小時)(一下)」修改為「計算機概論(3 學分)(3 小時)(一上)」。
- (3) 為使課程更契合財金專業能力的培養，108、107、106、105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新增「金融科技(3 學分)(3 小時)(四下)」課程。
- (4) 為培養財金專業英文能力，108、107、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新增「金融機構管理研討(3 學分)(3 小時)(三下)」全英文課程。
- (5) 為增進學生跨領域修讀學分學程的動機，讓選課更有彈性，自 108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生科目表剩餘學分由 3 學分增至 6 學分，院選修由 15 學分降至 12 學分。
- (6) 為了增進學生程式設計能力，107~109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將主系選修「財金軟體應用」課程，更名為「財金軟體應用與程式設計」課程。106~109 學年度主系選修「證券投資分析」課程，更名為「投資分析與程式選股」課程。

3. 教師教學評量檢討

本系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召開 108 學年第 2 次定期課程檢討會議，分析本系教師 108-1 學期之教學評量總分 87.79 雖然比全校平均總分 87.62 高，但是比 107-2 退步，在「教學方法」、「教學態度」、「師生互動」與「教學回饋」4 項評量都有努力空間。本系鼓勵系上老師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希望藉此改善整體教學品質。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本系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之機制與作法，說明如下：

1. 系務會議

系務會議為本系核心決策中樞，依「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附錄9)規定，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實際上大約每月召開一次。系務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系務會議須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系務會議之職掌包括審議及修訂本系各組織規則及其他辦法、審議本系之重點發展方向、審議本系重要議案、推選各委員會及參與校方各項會議之代表、遴選本系系主任等。

2. 系課程委員會

系課程委員會議決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務，依據「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錄11)規定，課程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教師委員三名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學生代表一名，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系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包括制訂與修訂入學生科目表、審核開課課程與教師專長、定期檢討課程實施成效、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本系會針對各方代表或學生的建議，召開課程委員會來檢討相關課程的開課，例如近來金融科技(FinTech)的興起，本系亦順應時勢將程式設計與大數據分析融入相關的課程，並邀請具業界經歷之教師新開設「金融科技」課程給大四學生在畢業前選修。

3. 定期課程檢討機制

每學期召開課程檢討會議，檢視本系課程與教育目標、專業核心

能力指標、畢業門檻、連結產業實務及提升學生就業力等面向之配合度。學生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的意見會給個別教師參考，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在每學期期初定期開會，通盤檢討本系教師的教學評量評鑑結果與本校其他學系之差異，並撰寫定期課程檢討報告。對於評量不佳的教師，則由系主任轉知教師檢討與改進。

4.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機制

為培養學生具有財金專業能力，本系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附錄6），規定大學部日間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三張金融專業證照及財金專題製作成果參加校內發表會或校外發表。

5. 校外實習機制

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本系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附錄7），明訂實習合約書之內容、教師訪視輔導、實習評分考核等規定。

6. 系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系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錄5)成立系自我評鑑執行執行小組及數個工作小組，執行小組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及對外溝通，其餘二人由系務會議中產生。工作小組由全體專任教師分工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各自負責的評鑑項目提出撰寫計畫、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提出建議、撰寫評鑑項目草案。

1-5 受評單位特色

1-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本系與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相關之特色說明如下：

1. 財金專題製作

「財金專題製作」課程目的在培養畢業生財金資訊分析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及表達能力。「財金專題製作」列在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各 2 學分 4 小時的必修課程。在本系教師指導下，應屆畢業學生各自分組，運用財務金融專業知識及統計分析能力，完成「財金專題製作」。「財金專題製作」成果必須參加校內發表會競賽或校外發表方能畢業。

2.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課程目的讓同學體驗職場，培養財金相關實務、團隊合作能力，以提昇就業競爭力。「校外實習」列在大四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12 小時的選修課程。同學可在暑假或學期間選擇與本系簽約的實習機構實習，3 學分需實習 27 天，有的實習機構有薪酬，有的實習機構純學習無薪酬，同學在聽完與本系簽約的實習機構實習內容說明會後，可以決定是否選修這門課，及報名哪一家實習機構。

3. 金融證照畢業門檻

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強化財金就業競爭力，本系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參閱附錄 6)，規定學生必須取得本系審核通過之「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3 項(3 張金融證照)以上，或通過一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國際金融證照考試〈例如 CFA(財務特許分析師)L1、FRM(金融風險管理師)P1、CFP(理財規劃師)2 科、AFP(理財規劃顧問)綜合科目測驗〉。金融證照畢業門檻的規定，是為驗收學生專業金融知識的學習成果，讓在校學生可以預作就業前的準備工作，取得參加金融機構考試的必要資格，增加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二) 優點與特色

本系在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項目之優點及特色如下：

優點：

1. 本系教育目標之擬定，符合社會與產業人才之需求現況，並考慮人才對環境變遷的適應性。
2. 本系教育目標可適切的體現於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中。
3. 課程設計多元，學生可依興趣自由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系所 12 學分。
4. 提供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廣化學習專業。
5. 提供學生參與 2x2 國際雙聯學位計畫。

特色：

1. 設計財金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學生財金資訊分析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及表達能力。
2. 提供會計、銀行、證券、保險行業的校外實習機制。
3. 設計三張金融證照的畢業門檻，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 問題與困難

本系在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如下：

1. 本系年度經費不足，支應系上教學設備更新、空間改善，常常捉襟見肘，遇到電腦設備的批量更新，更必須節約其它開支，儲存 2 年的經費才夠支應更新電腦，因而排擠到其他經費支出。
2. 本校為私立專科學校轉制為國立大學，大學學制的歷史不久，知名度不足，加上網路流傳本校位處苗栗，生活機能不佳，影響招生。

(四) 改善策略

根據上述本系的問題及困難，提出改善策略如下：

1. 年度經費不足之改善策略：鼓勵本系教師積極參與招生活動、提升招生績效，爭取增加招生績效控留款分配金額；鼓勵本系教師提升各項績效，爭取增加關鍵績效指標控留款分配金額；本系將提計畫爭取深耕計畫補助。
2. 知名度不足之改善策略：鼓勵本系教師積極參加高中之大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提供模擬面試，以及院長偕管院三系主任於寒暑假主動接洽高中進行招生宣傳；鼓勵學生參與招生大使活動，廣為宣傳學校，以提升曝光度。

二、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學習需求之關聯性

本系的教育目標為「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達到此一目標，以合宜的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擇聘優秀的師資群是不可或缺的。目前本系專任師資專業素質整齊，專長領域各有專精，涵蓋財務、統計、會計、經濟及保險等五大類。兼任師資也是視課程設計的需要而多元取才，以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金融知識與技能，讓學生可依其志趣發展所長。

2-1-1 具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本系為達「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有關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分別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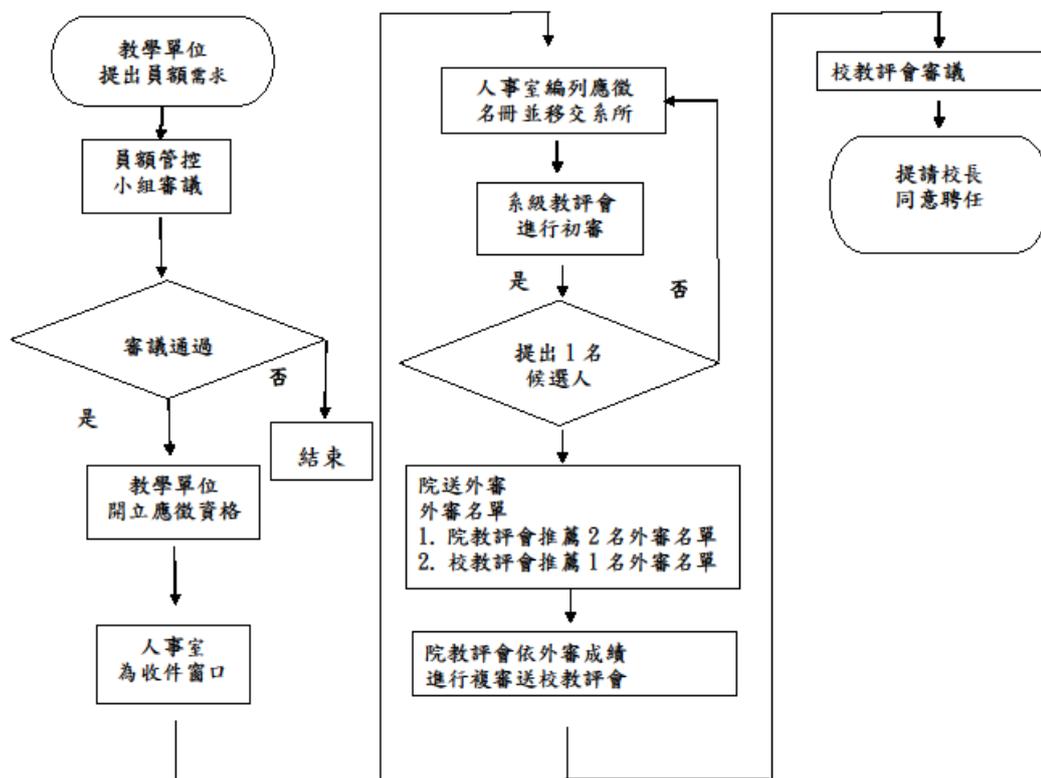
1. 專任教師遴選辦法與程序

本校訂有「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附錄 18) 作為專任教師遴聘之依據，本系遴選專任教師均據此辦法辦理，其程序如下：

- (1) 本系於系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 (2) 本系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3) 本系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經系教評會投票決議參加面試之應徵者名單，系教評會在面試後決議通過初審名單。
- (4) 初審通過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5) 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6) 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將上述程序以流程圖 2-1-1 表示如下：



國立聯合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圖 2-1-1 國立聯合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

2. 兼任教師遴選辦法與程序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由系級主管備妥相關資料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續聘要求，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一切過程公開透明，並訂有「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附錄 19)作為實施依據。兼任教師數量則視開課情形而定，適時補充專任教師無法支援的科目。

2-1-2 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本系為達「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透過合宜的甄選程序，擇聘優秀的師資群。目前本系專任師資專

業素質整齊。兼任師資也是視課程設計的需要而多元取才，以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金融知識與技能，滿足學生依其志趣發展所長之所需。茲就專、兼任教師師資結構與質量說明如下：

1. 質優之專兼任師資結構

本系專任教師各有專精，涵蓋財務、統計、會計、經濟及保險等五大類，均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兼任教師亦具財金及法律等授課專長，除法律課程之授課教師具碩士學位外，其餘兼任教師都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專、兼任教師所具備的學術專長，就整體來看，均具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的能力。關於本系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的詳細情況，請參閱表 2-1-1 及表 2-1-2。

表2-1-1 專任教師專長一覽表

教師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備註
姜清海	副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博士(財務金融組)	交易機制、公司經營績效	
陳妙珍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Boston, MBA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證書	公司理財、財務報表分析、會計、分配與排程	
楊和利	副教授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保險、理財	
邱萬益	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 Austin 校區數學博士	微積分、數量方法、理論統計	
楊屯山	副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財務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管理與公共政策碩士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應用數學與統計碩士	市場微結構、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公司治理、財務風險管理	
蔡易如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經濟預測研究員	產業群聚、新經濟地理	

109 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量報告

教師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備註
蔡輝煌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財務工程、固定收益證券、行為財務學	
黃盈禎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五所副研究員	全球銀行研究、公司理財	

表2-1-2 兼任教師專長一覽表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備註
梁育立	副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財務管理、投資學、行銷管理、統計學	
李麗芬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博士	會計、審計品質、稅務法規	
湯復評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財務計量、期貨避險、國際金融	
翁建峰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路、行動計算	
曾秉倫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博士	金融仲介、資產證券化	
王儀登	助理教授	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應用計量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徐川皓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組博士	投資管理、績效評估	
蔡明欽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諮詢顧問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董事	金融科技、數位金融、共同基金管理、金融業全面品質管理	
林富華	講師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 金律律師事務所 律師	民法、財經法	
徐智盟	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民法、智慧財產權法	

2. 量足之專兼任教師人數

本系每一年級僅有一班，自 105-1 至 108-2，每學期均有 8 位專任教師，包括 5 位副教授與 3 位助理教授，超過大學法單班對專任教師人數 7 位的要求。兼任教師則每學期彈性聘用以支援教學，若加入兼任教師折抵師資人數，則本系教師有 9 至 10 人，所以師資數量足夠開設課程所需，有關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列於表 2-1-3。

表2-1-3 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學期	專任 教師人數	兼任 教師人數	合計 教師人數
105-1	8	7	9.75
105-2	8	4	9.00
106-1	8	6	9.50
106-2	8	5	9.25
107-1	8	7	9.75
107-2	8	5	9.25
108-1	8	8	10.00
108-2	8	6	9.50
109-1	8	8	10.00

註：合計教師人數為兼任教師人數乘以 0.25 再與專任教師人數相加

計算本系專兼任教師生師比，每位專任教師之權重以 1 人計算，每位兼任教師之權重以 0.25 人計算，根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函之規定「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 人」，本系專兼任教師生師比最高為 105-2 學期之 29.44 人，108 學年度更降至 25 人以下，遠低於教育部 35 人的規定。茲將本系生師比統計列於表 2-1-4。此外，教育部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核准本系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學士班，本系生師比將會進一步降低。

表2-1-4 生師比統計表

學年-學期	日間部 學生 人數	進修部 學生 人數	學生 人數 合計	專任教師 人數	兼任 教師 人數	專兼任 教師 人數	專兼任 教師 生師比
105-1	194	145	267	8	7	9.75	27.38
105-2	194	141	265	8	4	9.00	29.44
106-1	196	141	267	8	6	9.50	28.11
106-2	197	125	260	8	5	9.25	28.11
107-1	194	134	261	8	7	9.75	26.77
107-2	189	120	249	8	5	9.25	26.92
108-1	184	96	232	8	8	10.00	23.20
108-2	182	93	229	8	6	9.50	24.11
109-1				8	8	10.00	

註：專兼任教師人數為兼任教師人數乘以 0.25 再與專任教師人數相加。學生人數合計為進修部學生人數乘以 0.5 再與日間學生人數相加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本系的教育目標為「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自我定位為培育中階財務金融人才的搖籃，本系辦學特色為：1. 教師授課專才專用；2. 課程設計多元；3. 應用性課程之設計及專業學科整合能力訓練；4. 連續性的英文課程設計；5. 健全的網路教學環境；6. 以學生為本的系文化；為達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本系專任教師各有專精，專長涵蓋財務、投資、金融、經濟、會計、統計等領域，所具備的學術專長就整體來看，符合本系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茲將專任教師的學術專長與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之關聯列如表 2-1-5，

表2-1-5 專任教師專長與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關聯表

教師姓名	職稱	專長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辦學特色
姜清海	副教授	交易機制、公司經營績效	◎	◎	◎
陳妙珍	副教授	公司理財、會計、財務報表分析、分配與排程	◎	◎	◎
楊和利	副教授	保險、理財	◎	◎	◎
邱萬益	副教授	微積分、數量方法、理論統計	◎	◎	◎
楊屯山	副教授	市場微結構、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公司治理、財務風險管理	◎	◎	◎
蔡易如	助理教授	產業群聚、新經濟地理	◎	◎	◎
蔡輝煌	助理教授	財務工程、固定收益證券、行為財務學	◎	◎	◎
黃盈禎	助理教授	全球銀行研究、公司理財	◎	◎	◎

註：◎代表教師專長符合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本系的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整齊，專長領域各有專精，專任教師除擔任日間部、進修部院、系必修及選修課程外，基於互助支援的觀念也會支援其他學系或通識中心所需財務金融相關課程之授課，專、兼任教師相關授課時數統計表列於表 2-1-6 及表 2-1-7。

表 2-1-6 專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職稱	教師姓名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1
副教授	姜清海	15.90	15.96	15.62	15.44	
副教授	楊和利	15.78	15.25	16.10	15.38	
副教授	楊屯山	7.93	9.63	9.00	9.68	
副教授	邱萬益	16.78	13.75	13.50	12.68	
副教授	陳妙珍	12.13	12.57	12.52	13.38	
助理教授	蔡易如	10.54	10.02	9.58	11.00	
助理教授	蔡輝煌	11.00	12.65	14.80	14.78	
助理教授	黃盈禎	16.18	16.18	12.93	13.35	

表 2-1-7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教師姓名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李麗芬	6	6	6	6	6	6	6	6	
林富華	3	3	3	3	3	3	3	3	
王儀登	3	3	6	6	6	6	6	6	
翁建峰	3	0	6	0	3	0	3	0	
曾秉倫	3	0	0	0	0	0	0	0	
湯復評	3	6	3	3	3	3	3	0	
徐智盟	6	0	6	0	6	0	3	3	
徐川皓	0	0	0	6	0	0	0	0	
蔡明欽	0	0	0	0	3	3	3	6	
梁育立	0	0	0	0	0	0	3	6	

根據 108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本校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教授 10.98 小時、副教授 12.3 小時、助理教授 12.33 小時、講師 13.01 小時及其他教師 9.22 小時，彙總如表 2-1-8 所示。

表2-1-8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108	10.98	12.3	12.33	13.01	9.22

比較本系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與本校 108 學年度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的每週授課時數，本系部分教師授課時數較本校平均授課時數高，主要原因是支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授課，另可歸因於本系教師支援校、院、他系開課需求所致。例如本系教師支援院必修課程 14 學分、支援人社學院會計學 6 學分及經濟學 3 學分、支援學校商學通識教育 8 學分。至於兼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則符合學校每週八小時的規定。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2-1 教學設計是否多元，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

本系教師教學認真，會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在教學設計上創新求變，提供多元的知識傳授管道，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本系學生的學習需求，主要在於三大核心能力的培養，如商學領域基礎知識、財務金融專業知識與財金資訊分析能力。本系教師藉由積極參與校內外的教學研討會來自我提升教學設計能力，以下分成教材選擇多元化及教學方式多元化二個層面來說明本系教學設計的多元化。

1. 教材選擇多元化

教材的選擇分別有聲音、動畫、影片、學習記錄以及常見的投影片，實施的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請參閱下表 2-2-1。除此之外，比較特別的是，本系還設有軟體應用與虛擬交易，讓學生實際銜接理論與實務，更佳有效培養學生三種核心能力，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 2-2-1。

表2-2-1 教材選擇多元化及實施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教材選擇	實施課程	核心能力
聲音	商用英文實務 商用英文書信實務	增進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動畫	期貨與選擇權	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影音	計算機概論、創業財務	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投影片	統計學、投資學、國際財 管、債券市場、外匯交易 理論與實務、企業合併與 收購、財務管理、會計 學、管理學、保險學、貨 幣銀行學、創業財務、金 融機構與市場、國際金融 市場	1.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2.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軟體應用	財金專題製作	1.增進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虛擬交易	期貨與選擇權、金融機構 與市場	1.增進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互動式競賽	金融機構與市場、國際金 融市場	1.增進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哈佛個案	國際金融市場	1.增進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2. 教學方式多元化

就教學方式來看，本系教師所用技巧相當多元，除了基本的講授與討論教學方式，以培養學生三項核心能力外，也讓學生進行分組作業、分組報告及實作報告，以培養學生表達、溝通的能力及團隊合作的精神。此外，也讓學生實際上機操作與嘗試虛擬交易，以縮短學用落差，所以，整體而言，本系教師多元授課方式，能有效培養本系學生三種核心能力。教師教學方式及實施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 2-2-2。

表2-2-2 教學方式及實施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教學方式	實施課程	核心能力
講授	微積分、統計學、會計學、經濟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1.增進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管理學、保險學、貨幣銀行學	1.增進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財務管理、國際財管、債券市場、外匯交易理論與實務、企業合併與收購、創業財務、金融機構與市場、國際金融市場、財務報表分析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討論	期貨與選擇權、證券投資分析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創業財務、金融機構與市場、投資學、國際金融市場、財報分析	1.增進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上機操作	財金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虛擬交易	期貨與選擇權、證券投資分析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報表分析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分組作業	期貨與選擇權、證券投資分析、創業財務、金融機構與市場、國際金融市場、財務報表分析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分組報告	期貨與選擇權、證券投資分析、創業財務、金融機構與市場、投資學、企業合併與收購、國際金融市場、財報分析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個案研討	國際金融市場、財務管理	1.增進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個人繳交書面報告	投資學、總體經濟學企業、企業合併與收購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英語教學	國際金融市場	2.增進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增進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3. 教學設計能力自我提升

為求教學設計能力更加精進，本系教師在課餘時間仍盡力撥冗參與校內外的教學研討會，以求在教學、課程設計及評量的能力更上層樓。

由上述的說明，可見本系提供的多元教學設計，定可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本系有信心這些在課堂上讓學生學習到的專業技能，將構成學生的就業競爭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本系對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之作法，可依教學軟硬體空間及設備、教學助理配置說明如下：

1. 教學軟硬體空間及設備

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因此，目前本系每位專任教師皆有一間獨立研究室，面積達 36 平方公尺（約 11 坪），空間相當寬敞。研究室配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相關軟體、雷射印表機、辦公桌、椅、書櫃、檯燈、屏風及作為專題研究共同討論的討論桌。因此，就教師的研究空間和設備而言，應該可以讓教師們專心於教學與研究工作。

本系除了提供教師寬敞獨立的研究室及設備外，本系另提供共有設備與空間供教師與學生使用，主要有財務模擬研究室、智慧金融資訊中心、和三間專業教室：風險管理教室、投資管理教室和財務管理教室和 2 間專題研討室；具備合適的維護與管理制度，如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圖書室管理辦法(附錄 20)與財務模擬研究室管理規則(附錄 21)。以下分別說明如下：

(1) 財務模擬室

本室有 10 台電腦硬體設備，配有 SAS 軟體、STATA 軟體、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寶碩科技虛擬交易投資決策系統(模擬系統)、連結金融證照題庫。教師可使用相關統計軟體軟體及資料庫，教導學生使用統計軟體完成財金專題製作；使用虛擬交易投資決策系統，教導學生模擬投資實務，學習投資操作；使用證照題庫增加學生練習機會，以提高專業證照考取率。因此，本室的多功能設備可滿足相關課

程的教學與研究需求。

(2) 智慧金融資訊中心

本系為增廣師生授課外的商業知識，及提高關心社會脈動，設有智慧金融資訊中心，開放本系師生課餘教學研討、輔導及閱讀使用。本中心設有電腦16台電腦並安裝SAS軟體、STATA軟體、MATLAB、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寶碩科技虛擬交易投資決策系統，提供教師指導本系學生上網查閱資料，亦可教導學生練習相關軟體之操作。本中心現有訂閱經濟日報及與財務金融相關雜誌十數種，例如商業週刊、遠見雜誌等。另有館藏中西文圖書約數百本。本系師生於課餘可自由進入閱讀、自修及借閱，以培養終身學習的習慣。此外，本中心設置50吋螢幕及DVD影音供師生在特定節日休閒娛樂。

(3) 專業教室

本系有三間專業教室，分別是風險管理教室、投資管理教室和財務管理教室，可讓教師圖文並茂的教學解說該專業領域所需學習的課程，讓學生有具體宏觀的專業瞭解。

(4) 專題研討室

本系有二間專題研討室，研討室均配置個人電腦、投影機，並可連結網路與系上資料庫，讓師生在執行專題研究過程中，能有一個團隊合作，共同討論及練習發表的獨立空間。本系師生共用教學研究設備彙總於表2-2-3。

除上述本系提供的教學設備空間外，管理學院為整合全院資源，亦設立管院電腦教室，配置60台最新型個人電腦設備，安裝SPSS統計軟體、相關教學軟體及連線資料庫，對老師的教學與研究有極大助益。

表2-2-3 師生共用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彙總統計表

空間編號	面積(m ²)	名稱	設備及應用	每週使用人次	是否符合教師需求
C1-501	120	風險管理專業教室	本系專業教室。開放師生教學研討、輔導使用。	513	是
C1-502	120	投資管理專業教室	本系專業教室。開放師生教學研討、輔導使用。	451	是
C1-506	120	智慧金融資訊中心	開放本系師生教學研討、輔導、閱讀使用。現有訂閱經濟日報報紙，中西文圖書約百餘本與財務管理相關雜誌 10 種。本中心設置電腦 16 台供學生平時上網查閱資料，並安裝 SPSS、MATLAB、經濟新報資料庫、操盤聲動王，用以教導學生上網查閱資料，及練習相關軟體之操作。	200	是
C1-507	40	財務模擬室	軟體：臺灣經濟新報(TEJ)、SAS、人壽保險教學評量系統、證照題庫。 硬體：電腦主機 10 台。 本實驗室教師可指導學生完成財金專題製作、使用虛擬交易投資決策系統，學習投資操作、使用證照題庫提高專業證照考取率。	100	是
C1-513 C1-514	40	專題研討室	財金專題製作共同討論及練習發表的獨立空間	50	是
C1-515	80	財務管理專業教室	本系專業教室。開放師生教學研討、輔導使用。	186	是

2. 教學助理配置

除上述系、院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外，本系透過學校之補助，每學期教授必修課程或選修人數達 80 人以上之教師，可分配到 1 至 2 人教學助理之人力配置，輔助教師授課，紮根學生學習。有關每學期所配置之教學助理人數統計表列示於表 2-2-4 所示。

表2-2-4 教學助理統計表

學年-學期	教學助理人數	配置課程
105-1	8人	統計學(一)、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會計學(一)、貨幣銀行學、投資學、經濟學(一)、金融機構與市場
105-2	8人	經濟學(二)、微積分(二)、財務管理(二)、會計學(二)、管理學、財務管理(二)、經濟學(二)、財務報表分析
106-1	8人	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會計學(一)、統計學(一)、貨幣銀行學、投資學、金融機構與市場、經濟學(一)
106-2	8人	經濟學(二)、財務管理(二)、微積分(二)、期貨與選擇權、管理學、會計學(二)、經濟學(二)、財務報表分析
107-1	8人	微積分(一)、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財務管理(一)、貨幣銀行學、投資學、夜經濟學(一)、夜財務管理(一)
107-2	9人	會計學(二)、財務管理(二)、微積分(二)、統計學(二)、管理學、期貨與選擇權、財務報表分析、經濟學(二)、財務管理(二)
108-1	9人	貨幣銀行學、投資學、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會計學(一)、財務管理(一)、微積分(一)、統計學(一)、計算機概論
108-2	8人	會計學(二)、財務管理(二)、微積分(二)、統計學(二)、管理學、財金數量方法、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二)
109-1		

綜上所述，本系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軟硬體設備及助理人力配置等支持均充足，對教師的教學與研究有莫大助益。

2-2-3 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本校為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學創新教師成長社群，自 107 學年度開始，透過補助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及「全英語授課」等主題，彼此精進教學專業知能及跨領域與實務教學。本系教師參與「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及「全英語授課」之統計表如表 2-2-5 及 2-2-6 所示，其中全英語授課本系自 106 學年度即開始實施，早於校級之政策實施：

表2-2-5 教學參與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統計表

學年度	教師姓名	參與之成長社群主題	補助金額
107	黃盈甄	NUU 英語成長社群	20,000
108	蔡輝煌	R 在大數據選股的應用	2,000
109			

表2-2-6 教師全英語授課統計表

學年度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106	楊屯山	國際金融市場
107	楊屯山	國際金融市場
108	楊屯山	國際金融市場
	黃盈甄	金融機構管理研討
109	楊屯山	國際金融市場

此外，本校為鼓勵教師提升專業教學能力，連結教師評鑑與教學研習活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附錄 22)。在此標準第一項教學之第七及第十四款分別規定，「(七)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加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及「(十四)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且需附證明文件，每門 1 分。」，說明本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研習，精進教學能力。

本系教師為提升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師評鑑之所需，在課餘時間仍

盡力撥冗參與校內外的教學研討會，以求在教學、課程設計及評量的能力更上層樓，茲將本系教師參與提升教學能力之教學研習活動列於表 2-2-7。

表2-2-7 教師參與提升教學能力之教學研習活動

參與教師	學年	學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校內/校外
姜清海	106	2	資訊安全暨個資管理宣導	資訊處	107/04/24	校內
陳妙珍	105	1	教學知能研習-我為何要在大學工作?我快樂嗎?	教學發展中心	105/11/23	校內
	107	1	107 年教學知能研習-ZUVIO 工作坊	教學發展中心	107/10/03	校內
邱萬益	106	1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爭議	教學發展中心	106/11/08	校內
楊屯山	105	1	多元升等經驗分享~MOOCs 與創新教學	教學發展中心	105/12/20	校內
	106	2	翻轉教室:MOOCs/SPOCs,PBL,PBT,AL,TBL 混成教學法	教學發展中心	107/04/12	校內
	107	1	沒有圍牆的教室,走進場域的跨領域學習	教學發展中心	107/11/21	校內
	107	2	手機微影片製作	教學發展中心	108/06/05	校內
	108	1	深碗課程-熱血教師	教學發展中心	108/10/24	校內
蔡易如	107	2	教室-我的創意練功場	教學發展中心	108/05/08	校內
蔡輝煌	105	1	我為何要在大學工作?我快樂嗎?	教學發展中心	105/11/23	校內
	105	2	在 MOOCs 的路上,我們學會了什麼?	教學發展中心	106/06/21	校內
	106	1	大學教學與場域創新的個案觀察	教學發展中心	106/10/18	校內
	106	1	聯合數位學院平台升級教育訓練	圖書館	106/11/01	校內
	106	2	MOOCs 創新互動教材設計及教學實施	教學發展中心	107/03/21	校內
	107	1	數位學習與翻轉教學	教學發展中心	107/10/31	校內
	107	2	創新創業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發展中心	108/03/20	校內
	107	2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教學發展中心	108/04/10	校內

參與教師	學年	學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校內/校外
	107	2	教室-我的創意練功場	教學發展中心	108/05/08	校內
	107	2	手機微影片製作	教學發展中心	108/06/05	校內

配合本校及管理學院獎勵優良教師之政策，本系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辦法」(附錄 23)遴選本系優良教師。遴選依教學評量上下學期平均之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五十者、學位論文指導、學生輔導、及其它與教學相關之系內服務為標準，經遴選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為推薦人選。再送管理學院，管理學院優良教師送校政策係依各系教師人數比率分配。經管系每年有一名送校，其他一名由資管系及財金系依比例分配。本系由於教師人數較少，每三年有一名額送校，經校的評選為優良或傑出教師。經此系、院及校的推薦及評選過程，本系過去三年教學傑出及優良獲獎教師姓名及其獎金如表 2-2-8 所示：

表2-2-8 教學傑出及優良獲獎教師彙總表

學年	傑出或優良教師	教師姓名	獎金
105	優良教師	邱萬益	10,000
106	無	無	無
107	無	無	無
108	未評選		

2-2-4 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

茲將教學評量機制之建置、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說明如下。

1. 教學評量機制之建置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提昇教師教學效能，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附錄 8)。由教務處組成「教師教學評

量研究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與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視需要邀請具教育與統計專長之教師參與規劃。教學評量機制運作詳見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附錄 8)。

教學評量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調查學生對教師在教材教法、教學態度、師生互動與教學回饋 4 大方面的滿意程度，另外提供學生「建議彙整」的意見給教師參考。詳細的問卷內容如下表 2-2-9；而歷年本系學生參與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之比率統計於表 2-2-10。

表2-2-9 教學評量學生問卷內容

教材教法
1.教師所訂定的考評方式能反應學習成效
2.教師授課內容充實
3.教師對課程進度安排適當
4.教師講解的表達方式良好，使課程容易瞭解
5.教師上課時會避免偏離課程主題
教學態度
6.教師對考試〔測驗〕、作業或報告都會給予批閱或討論
7.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8.教師到課情況良好〔如有補課則不算缺課〕
師生互動
9.教師樂於協助學生解決有關本課程之疑問
10.教師教學時會注意學生的反應並重視學生的學習狀況
教學回饋
11.我會建議學弟妹修讀這門課程

表2-2-10 財金系學生參與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之比率

學年-學期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必修課	選修課	必修課	選修課
105-1	67.64%	57.91%	43.75%	55.25%
105-2	52.40%	57.56%	39.00%	50.50%
106-1	46.52%	55.55%	32.00%	40.00%
106-2	35.16%	41.88%	25.30%	35.60%
107-1	28.43%	29.73%	21.40%	23.80%
107-2	49.69%	53.43%	26.00%	27.25%
108-1	51.00%	48.90%	17.80%	29.60%
108-2				
109-1				

2. 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

除了藉由上述問卷將學生意見給個別教師參考，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在每學期期初定期開會，通盤檢討本系教師的教學評量結果與本校其他學系之差異，並撰寫定期課程檢討報告。對於評量不佳的教師，則由系主任轉知教師檢討與改進。根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附錄 8)之第九條，明定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結果，分數低於七十分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院長應主動訪談授課教師，做成輔導建議；兼任教師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本系自 105 學年度至 108-1 學期均未有教師的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70 分。

最後，本系教師為了提升自我的教學品質，努力參與校內外辦理之教學成長活動，除了力求自我在專業知識的不斷增長，也希望自身的教學能力可與日遽增。這些參與過程的細節，請參閱前述表 2-2-7 教師參與提升教學能力之教學研習活動。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1 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茲依期刊論文、研究計畫、學術活動、學術倫理教育說明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之相關辦法與措施如下：

1. 期刊論文

本系為鼓勵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提升本系教師的學術專業能力與國際能見度，訂有『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作業要點』(附錄 14)，鼓勵系上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本校為獎勵優異的學術表現成果，依「國立聯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附錄 24)之規定，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與發表在 TSS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等，一年之內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在「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點」(附錄 25)中亦規定，教師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THCI 等期刊論文，每篇予以一萬元材料費補助。

在「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附錄 26)，設研究傑出獎及研究優良獎，遴選作業每三年舉辦一次，分別提供四萬元與二萬元之獎金。此外，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在其經費額度下，亦撥補研究獎勵金，獎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刊登發表期刊論文。

為協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本校研究發展處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英文論文修改補助要點」(附錄 27)，以提升本校論文品質並增加論文發表數量。

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附錄 28)則以計分方式，對於教師之期刊發表納入計分，以鼓勵教師積極進行研究。為了充分利用校際資

源，協助教師做研究，本校圖書館對於未訂閱之期刊亦提供便捷的館際合作，因此整體的研究環境應屬相當完善，對提升教師的研究表現應有顯著的助益。

2. 研究計畫

本校為獎補助教師從事技術研究、技術開發及相關研究計畫，以提升教師研發能力，除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外，亦可依「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附錄 29），申請計畫補助。再者，「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附錄 30），亦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20 萬元為上限。

本校並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附錄 31），強化對新進教師之研究支援，新進教師申請通過者，可獲設備經費之補助，以 20 萬元為上限。

本校在「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校級特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錄 32）中規定，與本校特色相符之計畫，通過審查者每年每案補助上限 25 萬元。

3. 學術活動

本系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學術活動，希望藉由參與學術研討會的機會，提升本系教師的學術專業能力與國際能見度，訂有『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作業要點』（附錄 14），鼓勵系上教師從事學術活動。

本校為鼓勵全體教師參加國內外之學術活動訂有各種教師參與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例如「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附錄 33）規定，獎助金額以地區分類，上限為 4 萬元。「國立聯合大學薦送專任教師前往國大外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附錄 34）規定，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對受薦送人員可補助機票、保險與生活費。在『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

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附錄 29)第三項的第三款及第五項的第三款訂定詳細的出席國外學術會議補助方式等。

有意出國進修之教師亦可提研究計畫，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附錄 35)申請於國外全時間研究進修。對於舉辦學術活動，本校亦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附錄 36)，依活動行程日數予以補助。另外，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附錄 28)則以計分方式，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4. 學術倫理教育

為培養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教師除可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課程研習外，根據本校之「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附錄 37)，教師亦可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學院、系、通識中心、及人事室所辦理之相關課程，以符合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規定。

2-3-2 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茲依產學合作、學術服務、其他服務說明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之相關機制與辦法如下：

1. 產學合作

本系為鼓勵教師與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辦法』(附錄 15)，鼓勵本系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本校為使學術研究契合國家建設需要，促進產、官、學界交流，訂有「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附錄 38)以嘉惠產業界，及推廣本校教師之研發能量。

本校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附錄 39)，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協助國家產業發展及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獎勵要點規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發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經審查評比為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頒予獎勵金及獎狀。

本校另訂「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教師執行企業輔導、人才培育或創新創業計畫作業要點」(附錄 40)申請通過者，提供每案 3 萬元為上限之核實報銷獎助。另外，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附錄 28)則以計分方式，積極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2. 學術服務

為鼓勵教師之學術服務，每五年之教師評鑑中，籌辦學術會議、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協)會理監事、擔任校內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等均列入服務項目中計分(見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附錄 28)。

3. 其他服務

為鼓勵教師從事校內外服務，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附錄 28)訂定兼任行政職務、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教師會幹部或教職員工社團社長、兼任政府機關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擔任政府機關(法人)或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等均列入服務項目中計分。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2-4-1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之情形

本系的教育目標為「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達到此一目標，優秀的師資群是不可或缺的。目前本系專任師資專業素質整齊，專長領域各有專精，涵蓋財務、統計、會計、經濟及保險等五大類。兼任師資也是視課程設計的需要而多元取才，以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金融知識與技能，讓學生可依其志趣發展所長。茲說明如下：

1. 專、兼任教師人數

本系每一年級僅有一班，108-2 有 8 位專任教師，包括 5 位副教授與 3 位助理教授，已滿足大學法單班對專任教師人數 7 位的要求。兼任教師人數則每學期依支援教學的需求略有變動，平均每學期大約 6 位，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已列示於檢核重點「2-1-2 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敘述之表 2-1-3。

在檢核重點「2-1-2 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敘述之表 2-1-4 有列示本系 105-1 至 108-2 生師比統計表，表中顯示本系專兼任教師生師比最高為 105-2 學期之 29.44 人，108 學年度降至 25 人以下，遠低於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函「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 35 人」之規定。此外，教育部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核准本系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學士班，本系生師比應會進一步降低。

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教育目標符合

本系專任教師各有專精，涵蓋財務、統計、會計、經濟及保險等五大類，所具備的學術專長就整體來看，能培養出理論與實務並

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達成本系的教育目標。關於本系專任教師學術專長的詳細情況，已列示於檢核重點「2-1-2 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敘述之表 2-1-1。

茲將專任教師的學術專長與教育目標之關聯列示如表 2-4-1，明顯可見多數教師具有財務金融專業，並輔以其他四項領域專長，如統計、會計、經濟及保險，以豐富本系財金專業教學，達成「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

表2-4-1 專任教師的學術專長與本系教育目標對應表

教師姓名	職稱	專長	教育目標： 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 財務金融專業人才
姜清海	副教授	交易機制、公司經營績效	◎
陳妙珍	副教授	公司理財、財務報表分析、 分配與排程	◎
楊和利	副教授	保險、理財	◎
邱萬益	副教授	微積分、數量方法、理論統計	◎
楊屯山	副教授	市場微結構、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 公司治理、財務風險管理	◎
蔡易如	助理教授	產業群聚、新經濟地理	◎
蔡輝煌	助理教授	財務工程、固定收益證券、 行為財務學	◎
黃盈甄	助理教授	全球銀行研究、公司理財	◎
註：◎代表教師專長與「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高度相關			

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教育目標

本系兼任教師的遴聘，會考量其專長與授課符合本系教育目標，關於本系兼任教師學術專長的詳細情況，已列示於檢核重點

「2-1-2 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敘述之表表 2-1-2，而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情況則列示於表 2-4-2。

表2-4-2 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情況

學年-學期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授課課程
105-1~108-2	李麗芬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博士	會計、審計品質、稅務法規	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一)、
105-1~108-1	湯復評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財務計量、期貨避險、國際金融	國際金融市場
105-1、106-1、107-1、108-1	翁建峰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行動通訊網路、行動計算	計算機概論
105-1	曾秉倫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博士	金融仲介、資產證券化	財務管理
105-1~108-2	林富華	講師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 金律律師事務所律師	民法、財經法	民法概要、商事法
105-1、106-1、107-1、108-1~108-2	徐智盟	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民法、智慧財產權法	民法概要
105-1~108-2	王儀登	助理教授	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應用計量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
106-2	徐川皓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組博士	投資管理、績效評估	基金管理
107-1~108-2	蔡明欽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博士/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諮詢顧問/摩根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董事	金融科技、數位金融、共同基金管理、金融業全面品質管理	金融機構與市場
108-1~108-2	梁育立	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財務管理、投資學、行銷管理、統計學	基金管理

本系兼任教師多數具有財務金融專業，並輔以其他四項領域專長，會計、經濟、資工及法律，以豐富本系專業教學之多元性，達成「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茲將兼任教師的學術專長與教育目標之關聯列示如表 2-4-3。

表2-4-3 兼任教師的學術專長與本系教育目標對應表

教師姓名	職稱	專長	教育目標： 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 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
梁育立	副教授	財務管理、投資學、行銷管理、統計學	◎
李麗芬	助理教授	會計、審計品質、稅務法規	◎
蔡明欽	助理教授	金融科技、數位金融、共同基金管理、金融業全面品質管理	◎
湯復評	助理教授	財務計量、期貨避險、國際金融	◎
翁建峰	助理教授	行動通訊網路、行動計算	◎
曾秉倫	助理教授	金融仲介、資產證券化	◎
王儀登	助理教授	應用計量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
徐川皓	助理教授	投資管理、績效評估	◎
林富華	講師	民法、財經法	◎
徐智盟	講師	民法、智慧財產權法	◎
註：◎代表教師專長與「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高度相關			

2-4-2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及參與學術活動之情形

本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及參與學術活動之情形，依期刊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學術活動說明如下。

1. 期刊論文

本系專任教師在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中，如財務管理、投資學、期貨與選擇權、保險學、金融機構與市場等，皆各有專精，於上述領域中展現研究成果。本系專任教師 105-109 年度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列示於表 2-4-4，專任教師 105-108 年度期刊論文獲本校獎補助紀錄列示於表 2-4-5。

表2-4-4 本系專任教師105-109年度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

國際/ 國內	年度	作者 姓名	期 刊 論 文	期刊 種類
A. 國際期刊				
國際	105	<u>Wan-Yi Chiu, Ching-Hai Jiang</u>	“On the weight sign of the global minimum variance portfolio”, <i>Finance Research Letters</i> , 19, 241-246.	SSCI
國際	106	<u>Jerry T. Yang, Szu-Lang Liao, Jun-Home Chen</u>	“Analyzing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Contracts under Lévy Process,” <i>Intern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i> , 165, 68~78. January, 2018	EconLit
國際	106	<u>I-Ju, Tsai</u>	A theoretical assessment on the trading arrangements for a small Asian economy with footloose entrepreneur movement toward China, <i>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e</i> , 59(2), 393~417. September, 2017.	SSCI
國際	107	<u>Jing-Tang Tsay, Che-Chun Lin, Jerry T. Yang</u>	“Pricing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 First Hitting Time Approach,” <i>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Review</i> , 21(4), 419~446. Winter 2018	EconLit
國際	108	<u>Jing-Tang Tsay, Jerry T. Yang, Che-Chun Lin</u>	“Pricing Model for Real Estate in Taiwan – Adjusted Matching Approach,”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riculture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Globalisation</i> , 1 (3), 207~225. March, 2020	NA
國際	109	<u>Wan-Yi Chiu</u>	The global minimum variance hedge, <i>Review of Derivatives Research</i> , 23 (2), 121~144. July, 2020.	SSCI

109 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量報告

國際/ 國內	年度	作者 姓名	期 刊 論 文	期刊 種類
國際	109	Wan-Yi Chiu	An improved test of the squared Sharpe ratio, <i>Probability in the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i> , (Published online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 January 2020).	SCI
國際	109	Wu, Mu-En, Tsai, Hui- Huang, Chung, Wei- Ho, & Chen, Chien-Ming	Analysis of Kelly Betting on Finite Repeated Games, <i>Applied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i> , Volume 373, May, 2020, 1250. (SCI, IF 3.092)	SCI
B. 國內期刊				
國內	106	楊和利等	研發密度與資本支出率對公司未來價值的影響，合作經濟，133 期，頁 34-47。(2017)	其他
國內	107	楊屯山、 蔡錦堂、 林哲群	住宅增值參與證券之定價模型。住宅學報，27 卷(2 期)，頁 61~84。(Dec, 2018)	TSSCI
國內	107	蔡易如	臺灣之進出口與臺灣接單海外生產對製造業表現的影響—地區別貿易效果之比較，經濟研究 (Taipei Economic Inquiry), 54:2 (July, 2018), 243-286	TSSCI
國內	107	楊和利、 鄭琮達、 余彥誼	自由現金流量對研發行為的影響，台灣企業績效學刊, 第 11 卷第 2 期，頁 175-192。(June, 2018)	其他
國內	108	楊屯山、 鄭帆婷、 林哲群	房市之錯誤定價—貨幣幻覺或市場對未來景氣觀感? 住宅學報，28 卷(2 期)，頁 1~15。(Dec, 2019)	TSSCI

表2-4-5本系專任教師105-108年度期刊論文獲本校獎補助紀錄表

年度	姓名	期刊論文名稱	期刊種類	獎助金額
105	邱萬益	An optimal combination of risk-return and naive hedging, Brazilian Journal of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2015.	SCI	10,000
106	邱萬益	On the weight sign of the global minimum variance portfolio,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2016.	SSCI	10,000
106	蔡易如	A theoretical assessment on the trading arrangements for a small Asian economy with footloose entrepreneur movement toward China,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e, 2017.	SCI	18,222
107	蔡易如	臺灣之進出口與臺灣接單海外生產對製造業表現的影響—地區別貿易效果之比較,經濟研究,2018.	TSSCI	18,222
108	楊屯山	住宅增值參與證券之定價模型。住宅學報, 27卷(2期), 頁61~84。	TSSCI	6,538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9 年度發表期刊論文彙總統計列示於表 2-4-6，經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本系同仁發表 13 篇期刊論文，其中 8 篇期刊論文被 SCI, SSCI, EI, TSSCI 等指標性期刊索引資料庫收錄，105 年至 109 年的每人每年平均 0.13 至 0.50 篇，值得一提的是，在所發表的期刊論文中，有 8 篇本系教師為第一或單一作者，顯示具有相當的研究貢獻，故在研究品質方面仍有所表現。

表2-4-6 本系專任教師105-109年度發表期刊論文彙總表

期刊 種類 年度	SSCI	SCI	TSSCI	EI	其他	合計	平均 (篇/人)
105 年	1					1	0.13
106 年	1				2	3	0.38
107 年			2		2	4	0.50
108 年			1		1	2	0.25
109 年	1	2				3	0.38
合計	3	2	3		5	13	

2. 研究計畫

本系配合校、院學術發展計畫，教師對研究計畫申請踴躍，專任教師 105-109 學年度獲科技部、本校及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紀錄請參閱表 2-4-7。

表2-4-7 本系專任教師105-109年度獲得科技部、本校與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專題計畫彙總表

年度	姓名	專題研究計畫名稱	類型	核定金額
105	黃盈甄	財務創新與銀行表現(105-2410-H-239-017)	科技部專案計畫	529,000
106	黃盈甄	國際銀行組織結構與跨國合併與收購(106-2410-H-239-004)	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	343,000
107	黃盈甄	藉由國際聯貸案討論信用風險與國際擴張之關係(107-2410-H-239-003)	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	614,000
107	楊和利	商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的比較與分析(校級特色研究計畫 YSP008)	本校計畫	60,000
107	邱萬益	台股成份股對最小波動率及敏感度影響之研究(107-NUUPRJ-11)	本校計畫	200,000
107	楊屯山	風險趨避程度對於房地產最適停利準則的影響(107-2410-H-007-059)(共同主持人)	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	705,000
108	黃盈甄	文化與銀行放款契約(108-2410-H-239-003)	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	639,000
108	邱萬益	證券買賣單出現不對稱機率模式之價差估計(108-NUUPRJ-03)	本校計畫	200,000
108	楊屯山	逆向抵押貸款相關議題研究(108-2410-H-007-079)(共同主持人)	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	631,000
109	黃盈甄	財務創新與銀行風險	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	535,000
109	邱萬益	最小變異投資組合之逐步迴歸選股方法((109-NUUPRJ-03)	本校計畫	120,000
109	蔡輝煌	機器學習台股選擇權的隱含資訊以演算交易台股期貨	本校計畫	110,000

本系專任教師 105-109 學年度獲得科技部及本校研究計畫彙總統計列示於表 2-4-8，

表2-4-8 專任教師105-109學年度獲得科技部及本校研究計畫彙整表

學年度	研究計畫		補助經費
	科技部	本校	
105	1		529,000
106	1		343,000
107	2	2	1,579,000
108	2	1	1,470,000
109	1	2	765,000
合計	7	5	4,686,000

3. 研討會學術活動

105 至 108 年度研討會論文共有 11 篇，其中國內研討會論文 6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則有 5 篇。有關會議論文之詳細資料如表 2-4-9 所示。緣此，本系教師仍持續藉由參與國內和國際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

表2-4-9 本系專任教師105-108年度研討會發表

年度	姓名	作者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國際/國內
A. 國際研討會						
105	蔡輝煌	<u>Hui-Huang Tsai</u> , Mu-En Wu, Wei-Ho Chung, Cheng-Yu Lu	On the Study of Trading Strategies Within Limited Arbitrage Based on SV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enetic and Evolutionary Computing	2016/11/07	國際
106	蔡輝煌	Wei-hwa Wu, <u>Hui-Huang Tsai</u>	Applying Sign Test to Bank Risk Management	2018 International Symposia on Striving for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2018/03/16	國際
106	黃盈甄	<u>Ying-chen Huang</u>	How Did Foreign Expansion Affect Bank Performance during the European Sovereign Debt Crisis?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2017/07/05	國際
108	黃盈甄	<u>Huang, Ying-Chen</u> and Yanzhi (Andrew) Wang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bank performance	The 5th Indonesian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FM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9/07/15 ~16	國際

109 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量報告

年度	姓名	作者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國際/國內
108	蔡輝煌	Wei-Hwa Wu & Hui-Huang Tsai	Measuring Investor Sentiment in the Options Market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The 3rd NIT-NUU Bilateral Academic Conference	2019/09/05	國際
B. 國內研討會						
105	楊和利	楊和利等	研發密度與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未來成長價值的影響	2016 海峽兩岸金融教育聯盟暨中部財金聯盟研討會	2016/0522	國內
105	姜清海	姜清海、潘振民、徐秉毅、廖子誠、孫志豪	濾嘴法則結合外資買超之投資績效	2016 第十屆前瞻管理學術與產業趨勢研討會	2016/4/30	國內
106	楊和利	楊和利、黃瑞龍	信用評等良窳條件下研發行為對公司價值的影響	2017 IMP 第 23 屆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	2017/12/09	國內
107	楊和利	楊和利等	多角化經營與研發行為對企業績效的影響	2018 中部財金學術聯盟國際研討會	2018/05/04	國內
108	楊和利	楊和利等	自由現金流量對研發行為的影響	2019 中部財金學術聯盟國際研討會	2019/05/03	國內
108	姜清海	姜清海、陳姿婷、程孟薰	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2019 前瞻管理學術與產業趨勢研討會	2019/5/18	國內

本系教師 105 至 108 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參加發表研討會論文的情況，彙總列示於表 2-4-10。

表2-4-10 本系專任教師105-108年度發表研討會論文彙總表

年度	105		106		107		108		合計	
	國內	國際	國內	國際	國內	國際	國內	國際	國內	國際
會議論文	2	1	1	2	1	-	2	2	6	5

茲將本系專任教師 105-109 年度著作及研究案彙總統計列示於表 2-4-11。

表2-4-11 本系專任教師105-109年度著作及研究計畫彙總表

年度	論文著作						研究計畫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具審稿機制期刊論文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專書著作	科技部	本校
105	1			2	1		1	
106	1		2	1	2		1	
107		2	2	1			2	2
108	1	1	1	2	2		2	1
109	2						1	2
合計	5	3	5	6	5		7	5

2-4-3 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本系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依教師教學與輔導服務、教師專業證照統計、教師參與推廣服務說明如下。

1. 教師教學與輔導服務

國立聯合大學為著重研究之教學型大學，本系教師均以教學為重，投入甚多心力，本系教師 105-108 學年度之教學表現優良，平均分數均高於 87 分，各學年度之教學評量結果分數列示於表 2-4-12。本校每學年度會評選教學優良教師，本系邱萬益老師榮獲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

表2-4-12 本系專任教師105-108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

學年	學期	系平均分數	院平均分數	校平均分數
105	105-1	87.97	85.69	88.31
	105-2	87.96	86.37	88.62
106	106-1	90.62	88.63	91.92
	106-2	90.62	88.63	91.92
107	107-1	92.54	90.27	93.00
	107-2	90.04	84.19	89.62
108	108-1	87.79	84.25	87.62
	108-2	尚未公布		

本系多位教師在導師服務深受學生肯定，表 2-4-13 為服務獲獎紀錄。

表2-4-13 本系專任教師105-108學年度導師服務獲獎紀錄

學年	傑出或優良教師	教師姓名	補助金額
105	日間部績優導師	楊屯山	5,000
105	日間部優良導師	楊和利	3,000
105	進修學士班績優導師	姜清海	5,000
106	日間部優良導師	楊和利	3,000
106	進修學士班績優導師	姜清海	5,000
107	日間部績優導師	楊和利	5,000
107	日間部優良導師	楊屯山	3,000
107	進修學士班績優導師	姜清海	5,000
107	進修學士班優良導師	邱萬益	3,000
108	傑出導師	姜清海	20,000
108	日間部績優導師	邱萬益	5,000
108	日間部優良導師	楊屯山	3,000
108	進修學士班績優導師	姜清海	5,000

2. 教師專業證照統計

本系各專業領域教師為求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在學術上有不錯之成果外，更搭配自己所教授之專業課程取得該領域之專業證照，詳細證照整理如表 2-4-14 所示。

表2-4-14 本系專任教師專業證照統計

教師姓名	證照名稱	與教學課程之配合情形
楊和利	人身保險經紀人	人身保險實務
陳妙珍	會計師、專利權代理人	會計學、財務管理
黃盈甄	會計丙級技術士、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財務報表分析、投資組合管理

3. 教師參與推廣服務

本系教師參與之推廣服務說明如下：

(1) 本系教師擔任學術期刊之審查委員

由於本系教師專業學術能力獲得肯定，研究表現不錯，也經常提供專業服務，因此，獲邀擔任學術期刊之審查委員，詳細資料如表 2-4-15 所示。

表2-4-15 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期刊審查委員

姓名	組織名稱	擔任職務
楊和利	Af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SSCI)	審查委員
	Social Behavior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SSCI)	審查委員
	育達科大學報	審查委員
	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	審查委員
邱萬益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SSCI)	審查委員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SSCI)	審查委員
楊屯山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MOST: A- Listed; 科技部 A- 級期刊)	審查委員
	Review of Pacific Basin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ies (MOST: B+ Listed; 科技部 B+ 級期刊)	審查委員
	中山管理評論	審查委員
	管理與系統	審查委員
	交大管理學報	審查委員
	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中研院)	審查委員
陳妙珍	證券市場發展	審查委員
	管理與系統	審查委員
	當代會計	審查委員
	管理學報	審查委員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審查委員
黃盈甄	育達人文社會學報	編審委員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審查委員
	World Development	審查委員

(2) 其他服務與貢獻

本系教師除上述擔任期刊審查委員外，更在社會各個角落扮演著重要角色，對推廣財務金融專業教育不遺餘力，例如擔任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委員、企業進駐科學工業園區審查委員與苗栗縣政府有線電視系統費率審查委員等，詳如表 2-4-16 所示。

表2-4-16 專任教師其他服務與貢獻

姓名	組織名稱	擔任職務
楊和利	考選部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命題委員
	考選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命題委員
	企業進駐科學工業園區審查	審查委員
	苗栗縣政府有線電視費率審查委員會	委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委員
陳妙珍	苗栗縣政府實驗教育委員會	審查委員
	新竹縣政府實驗教育委員會	審查委員

2-5 受評單位特色

2-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本系與教師與教學項目相關之特色說明如下：

1. 師資方面

本系專任師資人員足夠，專業素質整齊，專長領域各有專精，涵蓋財務、統計、會計、經濟及保險等領域。兼任師資亦依課程設計需要多元取才。教師在教學上均以培養財金專業人才為念，善盡職責。整體而言，可以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金融知識與技能，讓學生依志趣發展所長，而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

2. 研究方面

本校、院、系提供之軟體與資料庫都是研究之必需。各項鼓勵措施與支援辦法亦頗完備，包括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以及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研究能量之教師只要有意願進行研究，提出計畫即有很高的機會獲得學校資源之支持。學術表現優異之獎勵金，如發表於 SSCI、TSSCI 等期刊所補助之材料費，可用於購買軟體、資料或支付投稿費，對研究亦提供相當的助力。此外，出席國際會議校內提供差旅費之補助、英文論文修改補助等，均助益良多。整體而言，本校之研究環境可提供教師穩定的支持與鼓勵，有助於教師之研究品質與數量向上提升。

3. 教學方面

本系教學特色為著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透過課程設計多元、跨領域學分學程、校外實習機制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特色。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三個學群，分別為企業財務決策學群、投資策略管理學群、金融機構與市場學群，學生除了專業必修科目外，可選修有興趣的學群，培養財務金融相關之專業能力。

(二) 優點與特色

本系在教師與教學項目之優點及特色如下:

1. 本系專任師資人員足夠，專業素質整齊，可以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金融知識與技能，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
2. 本校之研究環境可提供教師穩定的支持與鼓勵，有助於教師之研究品質與數量向上提升。
3. 本系透過課程設計多元、跨領域學分學程、校外實習機制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本系在教師與教學項目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如下:

1. 由於本校在經費分配上以學生人數為權數，本系因班級數相對較少，預算有限，僅足支付基本的研究軟體、硬體設備支出。未來在國際軟體公司不斷提高軟體價格，以及因少子化停招本系進修學士班後，購買軟體經費將更形減少，對教師之研究將產生不利影響。
2. 本系只有一班規模較小，且受限於教育部生額總量管制，無法增班，因此每一教師每一學期常需教授 3-4 門不同的課程，導致本系教師在教學負擔上頗重。

(四) 改善策略

根據上述本系的問題及困難，提出改善策略如下：

1. 軟體經費不足之改善策略：向校方爭取經費。對於維持一系的基本開銷，如財金之常用軟體等，校方應給予長期穩定之經費支持，讓教師可專注於研究課題之創新，而令研究所投入的時間發揮最大的效率。
2. 為減輕教師在教學上的負擔，本系將向校方爭取更多的教學助理（TA）經費，以便可以分配更多的教學助理名額，協助教師批改作業或教學輔導，減輕教師教學負荷。

三、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1-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本系招生規劃與方式，依訂定招生目標及招生管道、訂定校系分則、執行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 訂定招生目標及招生管道

本系在系務會議訂定招生目標為招收適才適性的學生，招生管道分別為繁星推薦 8 人、個人申請 20 人、考試分發 20 人三種管道，招生名額總計 48 人。

2. 訂定校系分則

本系在系務會議訂定個人申請校系分則，個人申請甄選入學第一階段訂定英文均標及篩選倍率 8、數學及篩選倍率 5、組合級分及篩選倍率 3，第二階段經審查資料及面試二道程序。甄選總成績涵蓋學測成績 40%、審查資料成績 30%及面試成績 30%，反映多元智能特色之選才方式。

審查評分項目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 1.學習表現(30%)，2.自傳(20%)，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4.其他事蹟(30%)。審查資料包含修課紀錄(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榮譽事蹟、技能檢定證照、課外活動/社團/班級幹部等經歷。

面試評分項目包括：表達能力(25%)、學習態度(25%)、專業表現(25%)、外語能力(25%)。本系面試命題原則是：題目讓學生不要有挫折感。題目方向型態包含申請誘因題庫、一般性問題題庫及專業性問題題庫三大類。面試執行方式為 4 位面試委員同時面試一組同學。

3. 執行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高中新課綱適性選修精神，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成為進入大學的主要管道之一，除參採學測考試成績外，學生在高中修業課程及多元學習表現之歷程都將成為大學選才重要參考。為提升本校招生書面審查簡化與優化，推動本校建立更系統化的審查機制與友善有效率的審查介面，以協助本校審查者在有限時間內進行高品質審查，因此，本校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本校自 107 年 10 月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即展開各學系招生教師與人員相關專業職能之課程培訓，除了針對 12 年國教新課綱及考招新制變革辦理各式研習外，並就各管道招生設計及招生資料分析之技能，透過各種課程及工作坊，強化專業的發展。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在既有基礎上，擴大與深入各學系對新課綱及高中現場教學現況之瞭解，進而強化大學招生與高中階段學習歷程之結合，優化書審評量作業。

本系執行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訂定個人申請書審評量尺規、評分表、書面審查評分檢討機制等，108 學年度第一年執行，相當順利。

本系 109 學度書審評量尺規、評分表、書面審查評分檢討機制亦已規劃訂定，說明如下：

(1) 109 學度書審評量尺規已規劃訂定，如表 3-1-1。

表3-1-1 財務金融學系109學年度個人申請書審評量尺規

分數/等級 面向	傑出(90 以上) /等級 1	優(89-80) /等級 2	佳(79-70) /等級 3	可(69-60) /等級 4	不佳(59 以下) /等級 5
1.學習表現 (30%)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學 業成績類組 排名傑出。 2.數學、英文、 或國文學科 成績傑出。 3.曾經修習科 系相關科目 先修課程成 績傑出。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學 業成績類組 排名優良。 2.數學、英文、 或國文學科 成績優良。 3.曾經修習科 系相關科目 先修課程成 績優良。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學 業成績類組 排名中上。 2.數學、英文、 或國文學科 成績中上。 3.曾經修習科 系相關科目 先修課程成 績中上。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學 業成績類組 排名普通。 2.數學、英文、 或國文學科 成績普通。 3.曾經修習科 系相關科目 先修課程成 績普通。	1.高中在校學 業成績類組 排名不佳。 2.數學、英文、 或國文學科 成績不佳。
2.自傳 (20%)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能夠舉證表 達深入自我 了解。 2.對於自己的 興趣或特質 適合財務金 融課程的生 涯發展，有傑 出論述。 3.能具體說明 自我學習能 力傑出。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能夠舉證表 達充分自我 了解。 2.對於自己的 興趣或特質 適合財務金 融課程的生 涯發展，有優 良論述。 3.能具體說明 自我學習能 力優良。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能夠舉證表 達相當自我 了解。 2.對於自己的 興趣或特質 適合財務金 融課程的生 涯發展，有中 上論述。 3.能具體說明 自我學習能 力中上。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能夠表達有 一些自我了 解。 2.對於自己的 興趣或特質 適合財務金 融課程的生 涯發展，有普 通論述。 3.能具體說明 自我學習能 力普通。	1.自我了解薄 弱。 2.對於自己的 興趣或特質 適合財務金 融課程的生 涯發展，論述 薄弱。 3.對於自我學 習能力說明 薄弱。
3.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 機) (20%)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申請本系動 機的論述傑 出。 2.如何學習財 務金融課程 之規劃傑出。 3.如何學習外 語能力或其 他能力之規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申請本系動 機的論述優 良。 2.如何學習財 務金融課程 之規劃優良。 3.如何學習外 語能力或其 他能力之規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申請本系動 機的論述中 上。 2.如何學習財 務金融課程 之規劃中上。 3.如何學習外 語能力或其 他能力之規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申請本系動 機的論述普 通。 2.如何學習財 務金融課程 之規劃普通。 3.如何學習外 語能力或其 他能力之規	1.申請本系動 機的論述薄 弱。 2.如何學習財 務金融課程 之規劃薄弱。 3.如何學習外 語能力或其 他能力之規 劃薄弱。

	劃傑出。	劃優良。	劃中上。	劃普通。	
4.其他事蹟： 多元表現競賽 成果、檢定成 績、社團參 與、學生幹 部、其他。 (30%)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國際或全國 性競賽成績 傑出。 2.語言能力檢 定成績傑出。 3.其他能力檢 定成績傑出。 4.運動競賽成 績傑出。 5.規劃辦理大 型社團活動 成果傑出。 6.擔任學生幹 部表現傑出。 7.參與社會服 務表現傑出。 8.其他傑出事 蹟。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國際或全國 性競賽成績 優良。 2.語言能力檢 定成績優 良。 3.其他能力檢 定成績優 良。 4.運動競賽成 績優良。 5.規劃辦理大 型社團活動 成果優良。 6.擔任學生幹 部表現優 良。 7.參與社會服 務表現優 良。 8.其他優良事 蹟。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國際或全國 性競賽成績 中上。 2.語言能力檢 定成績中 上。 3.其他能力檢 定成績中 上。 4.運動競賽成 績中上。 5.規劃辦理大 型社團活動 成果中上。 6.擔任學生幹 部表現中 上。 7.參與社會服 務表現中 上。 8.其他中上事 蹟。	具有下列項目 一項以上： 1.國際或全國 性競賽成績 普通。 2.語言能力檢 定成績普 通。 3.其他能力檢 定成績普 通。 4.運動競賽成 績普通。 5.規劃辦理大 型社團活動 成果普通。 6.擔任學生幹 部表現普 通。 7.參與社會服 務表現普 通。 8.其他普通事 蹟。	1.缺乏左列事 項。 2.左列事項表 現不佳。

(2) 109 學度個人申請書審評分表範例已規劃訂定，如表 3-1-2。

表3-1-2 財務金融學系109學年度個人申請書審評分表範例

應試號碼		XXXOOOXX				姓名		MMM					
面向	分數 項次	傑出 (90 以上)		優 (89-80)		佳 (79-70)		可 (69-60)		不佳 (59 以下)		各面向 分數 (加權後 分數須 整數)	
		項次	分數	項次	分數	項次	分數	項次	分數	項次	分數		
1.學習表現 (30%)		1、 2	96									29	
2.自傳 (20%)				1、 3	86							17	
3.讀書計畫(含申請 動機)(20%)						1、 2、 3	79					16	
4.其他 事蹟 (30%)	高中英語 聽力證明					2	76					23	
	英語能力 檢定證明					2							
	其他(備註)					6							
總 分		85											

備註：其他包括競賽成果、榮譽事蹟、技能檢定證照、課外活動/社團/班級幹部等經歷

審查委員：XXX

(3)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分檢討機制

本系為達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分嚴謹、客觀、公平，訂定評分檢討機制如下：

◆差分檢核：

為避免評分極端值，致單一委員主導評分結果，書面審查評分最高與最低若相差 12 分以上，則請評分最高與最低之書審委員重新評分。

◆評分常態化：

為避免評分區間過於狹窄，評分須符合常態分配，預設 78 分以下佔 5%，90 分以上佔 10%，得常態分配評分之平均數為 84.74 分，標準差為 4.10 分。常態分配評分之級距別、分數區間、對應人數比例列示於表 3-1-3，評分級距別、對應人數比例之常態分配圖列示於圖 3-1-1。

表3-1-3 109學年度書面審查評分常態分配之人數比例表

級距別	分數區間	人數比例
1	75 以下	2%
2	76—77	3%
3	78—79	7%
4	80—81	13%
5	82—83	18%
6	84—85	19%
7	86—87	17%
8	88—89	11%
9	90—91	6%
10	92—93	3%
11	94 以上	1%
合 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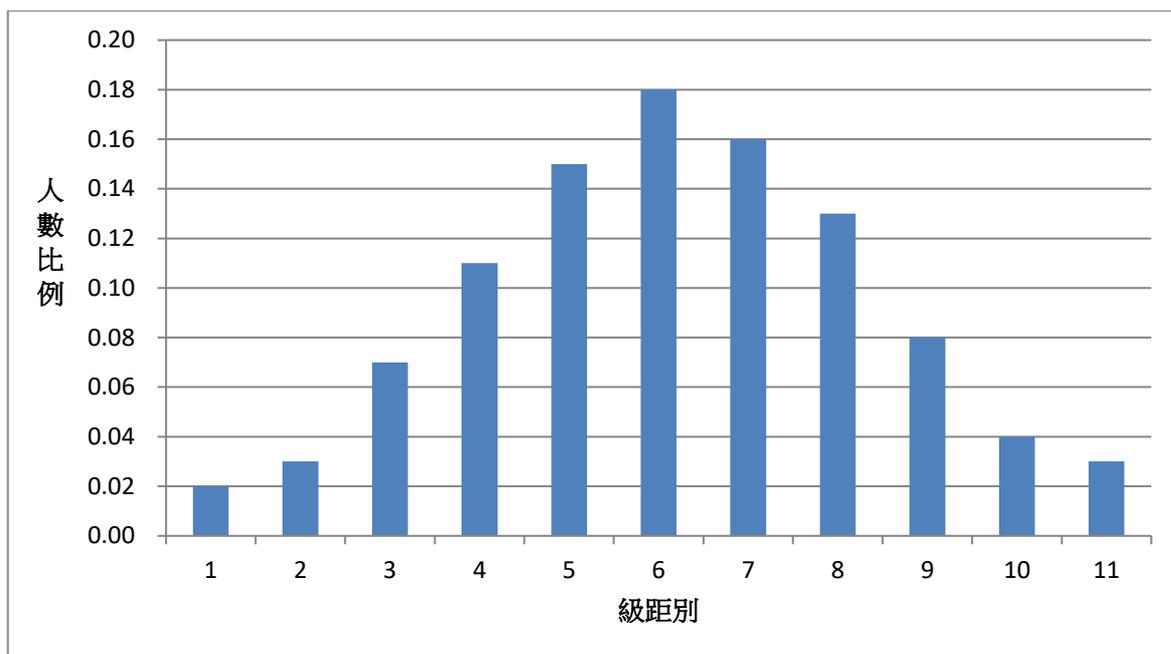


圖 3-1-1 109 學年度書面審查評分各級距常態分配圖

3-1-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本系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依新生學涯導航措施、大學導航課程、獎勵優秀新生入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分區茶會與新生家長座談會、提供新生住宿說明如下：

1. 新生學涯導航措施

新生開學前由學校舉辦「新生學涯導航」，由校長主持，各一級主管、各院院長偕同參加，學涯導航內容為：校況簡介、校園導覽、通識教育介紹、選課系統說明、國際交流服務、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校園安全教育、防制藥物濫用、健康與衛生等專題教育與學生社團表演、導生時間、各系簡介、選課說明及校友（職場探索）分享等。

2. 大學導航課程

大一上學期校必修科目 1 學分「大學導航」的課程，讓學生能夠在大一上學期快速的了解未來的學習規劃。

3. 獎勵優秀新生入學

本校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如附錄 41)，以吸引優秀的學生來本校就讀，本校給予優秀學生各種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除此之外，本系對於中低收入學生得予優先錄取。

4. 清寒學生助學金

為了履行社會責任，本校歷年來對於經濟弱勢學生的補助與照顧非常的努力，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附錄 42)，規劃實習助學金、見習助學金、證照準備助學金、聯合出奇計畫、職涯就業探索助學金與自主學習助學金等 6 項，培養弱勢學生工作能力，舉辦相關培訓課程以提升弱勢學生相關技能，並鼓勵弱勢學生參與各類課外活動、演講、課程等，給予弱勢學生經濟扶助的同時，也賦予學習、培養興趣及服務反饋之機會。本校 107 年度總申請人次達 232 人次，補助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42 萬元；108 年度總申請人次達 402 人次，補助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650 萬元。

本系 107 年協助 12 人次，總補助約 32 萬元；108 年協助 28 人次，總補助約 34 萬元(107-1 財金系弱勢學生人數為 21 人，108-1 財金系弱勢學生人數為 18 人)。

5. 分區茶會與新生家長座談會

本系每年在新生入學註冊前推動系學會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的分區茶會，由學長姊和新生聚餐聊天，讓新生更了解本系的狀況。本系每年在新生開學前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向家長報告本系辦學相關資訊，讓家長知道其子弟在本系未來的學習規劃。

6. 提供新生住宿

新生由於人生地不熟，大都希望學校能提供宿舍，本校目前宿舍的床位足夠大一新生全體住宿，目前學校已在規畫興建學生第六宿舍，若興建完成將可提供大二、大三、大四學生更多床位。本系 105-108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的住宿比率如表 3-1-4，108 學年度大一新生男生、女生的住宿率均達 100%。

表3-1-4 財務金融學系105-108學年度各年級學生住宿比率

學年度	班級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105-1	男生住宿 人數/比率	22 (81.4%)	6 (21.4%)	0 (0%)	0 (0%)
	女生住宿 人數/比率	17 (89.4%)	15 (83.3%)	30 (96.7%)	15 (83.3%)
105-2	男生住宿 人數/比率	22 (84.6%)	6 (20.6%)	0 (0%)	0 (0%)
	女生住宿 人數/比率	17 (89.4%)	15 (75%)	30 (96.7%)	15 (83.3%)
106-1	男生住宿 人數/比率	21 (100%)	1 (3.7%)	2 (7.1%)	0 (0%)
	女生住宿 人數/比率	21 (95.4%)	14 (73.6%)	16 (80%)	28 (90.3%)
106-2	男生住宿 人數/比率	20 (95.2%)	1 (3.7%)	1 (3.5%)	3 (13%)
	女生住宿 人數/比率	21 (95.4%)	15 (71.4%)	15 (75%)	26 (83.8%)
107-1	男生住宿 人數/比率	20 (100%)	6 (31.5%)	2 (7.4%)	4 (14.2%)
	女生住宿 人數/比率	25 (96.1%)	20 (83.3%)	14 (63.6%)	13 (65%)
107-2	男生住宿 人數/比率	18 (90%)	5 (31.2%)	2 (7.4%)	2 (7.1%)
	女生住宿 人數/比率	24 (96%)	21 (84%)	14 (63.6%)	10 (50%)
108-1	男生住宿 人數/比率	19 (100%)	6 (26%)	4 (25%)	3 (11.1%)
	女生住宿 人數/比率	22 (100%)	22 (91.6%)	20 (80%)	14 (63.6%)
108-2	男生住宿 人數/比率	18 (100%)	4 (17.3%)	4 (25%)	3 (11.1%)
	女生住宿 人數/比率	22 (100%)	23 (85.1%)	21 (84%)	12 (54.5%)

3-1-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本系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依新生註冊率、學生休退學人數及原因分析、現有學生在學率說明如下：

1. 新生註冊率：本系 105-108 學年註冊率如表 3-1-5，歷年平均註冊率為 91.5%。

表3-1-5 財務金融學系105-108學年度註冊率

105-108 學年度註冊率												
	105			106			107			108		
學制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學士班	48	46	96%	48	42	88%	48	45	94%	48	42	88%

2. 休退學人數、原因：本系 105-108 學年學生休退學人數及休退學原因分析如下：

- (1) 105 學年共 8 位休學、8 位退學，休學原因有重考(2 位)、工作需求(3 位)、疾病(1 位)、其他(2 位)。退學原因有轉學(5 位)、逾期未復學(2 位)、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1 位)。
- (2) 106 學年共 5 位休學、2 位退學，休學原因有重考(1 位)、志趣不合(1 位)、學業成績(1 位)、工作需求(2 位)。退學原因有轉學(1 位)、逾期未註冊(1 位)。
- (3) 107 學年共 15 位休學、4 位退學，休學原因有志趣不合(5 位)、工作需求(1 位)、身體不適(4 位)、服役(2 位)、其他(3 位)。退學原因有逾期未註冊(2 位)、逾期未復學(1 位)、轉學(1 位)。
- (4) 108 學年共 10 位休學、12 位退學，休學原因有身體不適(3 位)、經濟困難(2 位)、學業成績(1 位)、家人傷病(1 位)、志趣不合(2 位)、本學期無課(1 位)。退學原因有逾期未復學(6 位)、轉學(5 位)、死亡(1 位)。

3. 現有學生在學率：本系透過校內轉系、校外轉學考試的方式補充招生名額中的退學的人數，105-108 學年在學人數除以註冊人數之現有學生在學率如表 3-1-6，歷年平均現有學生在學率為 98.25%。

表3-1-6 財務金融學系105-108學年度現有學生在學率

105-108 學年度在學率												
	105			106			107			108		
學制	註冊人數	在學人數	在學率(%)									
學士班	202	196	97%	201	194	97%	187	187	100%	182	181	99%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2-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本系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依學習評量、期中預警機制說明如下：

1. 學習評量

本系的學習評量大致有以下四種方式：

- (1) 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這是本系最常見的筆試教學評量，本系教師可依所教授課程之內容與屬性安排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佔整個學期成績的權重。
- (2) 證照：為鼓勵本系學生報考證照，有些老師在教學評量上設計通過相關證照的加分規定或將證照成績納入學期成績的權重，以鼓勵學生報考證照。
- (3) 專題報告：為使學生學習團隊合作完成工作的重要性，有些老師將分組專題報告的成果納入學習評量。

2. 期中預警機制

為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本系配合學校學習預警措施，將期中考不及格名單上網登錄，教務處彙整3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送交系辦公室及導師，由導師加強輔導。另以信件通知家長，期望家長與學校雙管齊下，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本系105-108學年度期中考3科以上不及格學生比率如3-2-1。

表3-2-1 105-108學年度期中考3科以上不及格學生比率

學年	班級	不及格科目數	人數(百分比)
105	一甲	3 科	5 (11.1%)
		4 科以上	1 (2.2%)
	二甲	3 科	8 (16.3%)
		4 科以上	3 (6.1%)
	三甲	3 科	12 (21.8%)
		4 科以上	2 (3.6%)
	四甲	3 科	2 (4.4%)
		4 科以上	0 (0%)
106	一甲	3 科	8 (18.6%)
		4 科以上	3 (6.9%)
	二甲	3 科	2 (4.1%)
		4 科以上	0 (0%)
	三甲	3 科	5 (10.4%)
		4 科以上	3 (6.2%)
	四甲	3 科	1 (1.8%)
		4 科以上	0 (0%)
107	一甲	3 科	0 (0%)
		4 科以上	0 (0%)
	二甲	3 科	8 (19.5%)
		4 科以上	0 (0%)
	三甲	3 科	3 (6.1%)
		4 科以上	3 (6.1%)
	四甲	3 科	2 (4.1%)
		4 科以上	2 (4.1%)
108	一甲	3 科	8 (20%)
		4 科以上	1 (2.5%)
	二甲	3 科	2 (4%)
		4 科以上	2 (4%)

學年	班級	不及格科目數	人數(百分比)
	三甲	3 科	3 (7.3%)
		4 科以上	2 (4.8%)
	三甲	3 科	1 (2%)
		4 科以上	0 (0%)

3-2-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本系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依教師 office hours、教學助理(TA)的設置、及補救教學措施說明如下：

1. 教師 office hours

教師 office hours 公告在校網站「校務資訊系統」之「課務管理」內，利用網路公告教師的 office hours 時間、地點等資訊，供需要課業輔導的學生選擇適當的教師。學生選擇後經由網路掛號系統選定時間與地點後，系統會發出通知給教師。教師須於時限內回應學生是否可以接受諮詢，否則就視為默許接受。教師輔導後可以上網登錄「教師 office hours 輔導紀錄」紀錄輔導後的結果。

2. 教學助理(TA)的設置

為提昇教學效能，降低教師行政負擔，協助教學工作進行，本校教務處歷年均分配給本系數名教學助理(TA)。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本系在獲配人數後，原則上以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及微積分等商學基礎課程為優先分配教學助理。

3. 補救教學措施

因應目前數理或商學基礎程度日益低落的現象加以補救，以避免因為學生基礎能力過差導致各課程授課困難的情況。針對學生普遍欠缺的基礎能力集中開設補救教學課程，以期能在進階課程開始前補足

基礎能力的落差，本校訂有補救教學辦法(附錄 43)使學生能順利接受課程內容

3-2-3 整合或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本系整合或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依聯合數位學園、圖書館整合資源、校際選課說明如下：

1. 聯合數位學園

聯合數位學園為本校最重要的學習資源，提供雲端數位學習平台讓學生無時空限制的線上學習，提供即時、非即時的線上討論等功能，透過線上與教師之間互動，是聯合數位學園的主要目的。聯合數位學園每學期開課數約 2000 門，每學期上課次數均達 50 萬餘人次，提供數位學習諮詢、面授、平台教育訓練等服務。平台主要功能分為教師面包含上傳教材、出考卷、出作業、張貼公告等功能；學生面包含如何進入學習、繳交作業、進入測驗、填寫問卷等功能，完善的教學資源已成為學生重要的學習資源。聯合數位學園亦可掛載教學影片，達到非同步的遠距教學的功能。

2. 圖書館整合資源

校內外學習資源的整合，除了本校圖書館自學中心校外多媒體課程之外，亦有語文中心的各種英文線上課程，更有本院提供的聘請外師免費英文的互動課程。

本校圖書館課業學習資源尚包括館際合作的使用、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電子資料庫、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專利檢索、中央銀行資料以及哈佛個案研討，相當程度的整合校內外的學習資源。

3. 校際選課

學生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核准後即可修讀外校如清大、中興等校際選課的課程。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本系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依專業性課外活動、一般性課外活動說明如下：

1. 專業性課外活動

專業性課外活動包括學術研討會、產業講座、企業參訪、校外實習、業師協同教學，這些活動與第二項核心能力「財務金融專業知識」有關，在前面項目一「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的小節中，已將學生參與的研討會列於表 1-2-3，學生參與的產業講座列於表 1-2-4，學生參與的企業參訪列於表 1-2-5，學生參與的校外實習列於表 1-2-6，業師協同教學列於表 1-2-7，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情形列於表 1-2-8。

2. 一般性課外活動

一般性課外活動包括系學會所舉辦的活動及校內外的運動競賽活動。系學會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小財盃趣味競賽、迎新宿營、現金流競賽、送舊晚會、聖誕晚會、系學會電影週、系烤肉活動、系學會球類競賽等，這類課外活動是透過遊戲的方式，讓同學學習溝通表達的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校內外的運動競賽活動包括中財盃、大財盃等各校財金系相互交流的校外運動競賽以及校內的競賽，茲將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校內運動競賽獲獎情形列於表 3-3-1、3-3-2、3-3-3、3-3-4。

表3-3-1 學生參與的校外競賽獲獎情形

學年度	個人/團體	獲獎人數/隊	備註
105	團體	2016 北部大專院校財金相關科系運動盃賽/壘球冠軍	陳宇德、黃靖傑、洪雍耿、何

學年度	個人/團體	獲獎人數/隊	備註
			宜仁、黃群翔、王柏智、莊仁維、沈家禾、潘振民、張祐誠、王俊穎、吳岳陽、莊哲、吳晨璋
105	團體	2016 中部大專院校財金相關科系運動盃賽/羽球殿軍	顏雍翰、程章寧、沈家禾、丘順豹、王正洋、黃富聖、葉靜柔、黃雅茹、李韋潔、黃琪涵

表3-3-2 新生盃得獎名單

活動名稱	摘要	項目	名次	班級/單位	姓名
105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男子組	個人單打	第二名	財金一甲	陳博鈞
105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混合組	團體賽	亞軍	財金系	
105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	男子組	個人單打	第二名	財金一甲	楊旻璋
105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	男子組	個人雙打	第三名	財金一甲	楊旻璋
105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	男子組	個人雙打	第三名	財金一甲	李宗耀
106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男子組	個人單打	第四名	財金一甲	潘偉強
106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	男子組	個人雙打	第三名	財金二甲	楊旻璋
106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	男子組	個人雙打	第三名	財金一甲	蔡秉鈞
107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女子組	個人單打	第四名	財金一甲	張芷瑀
107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女子組	個人雙打	第四名	財金一甲	沈榆芳
107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女子組	個人雙打	第四名	財金一甲	林彥宜
107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	女子組	個人單打	第二名	財金一甲	蔡綾臻

活動名稱	摘要	項目	名次	班級/單位	姓名
108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	女子組	團體賽	第三名	財金系	
108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女子組	個人單打	第一名	財金一甲	賀文寧
108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錦標賽	男子組	團體賽	第四名	財金系	

表3-3-3 校長盃得獎名單

活動名稱	摘要	項目	名次	班級/單位	姓名
105 學年度校長盃羽球錦標賽	男子組	團體賽	第二名	財務金融系	
105 學年度校長盃羽球錦標賽	女子組	團體賽	第三名	財務金融系	
105 學年度校長盃游泳錦標賽	女子組	25M 捷式	第二名	財金三甲	王維伶
105 學年度校長盃游泳錦標賽	女子組	25M 蛙式	第四名	財金三甲	王維伶
106 學年度校長盃羽球錦標賽	男子組	團體賽	第三名	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校長盃羽球錦標賽	女子組	團體賽	第三名	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校長盃羽球錦標賽	女子組	團體賽	第三名	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校長盃桌球錦標賽	混合組	團體賽	第一名	財務金融學系	

表3-3-4 校慶運動大會得獎名單

學年度	活動名稱	摘要	項目	名次	成績	班級/單位	姓名
105	44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男子組	1500 公尺	第五名	5:36.61	財金三甲	許睿文
105	44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女子組	400 公尺接力	第五名	65.06	財金一甲	
105	44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女子組	20 人 21 腳	第三名	13.06	財金一甲	
106	45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男子組	1000 異程接力	第一名	02'32"43	日財金四甲	
106	45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男子組	20 人 21 腳	第二名	23"33	日財金一甲	
106	45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女子組	三級跳遠	第四名	6M52	日財金四甲	林芷廷
106	45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女子組	20 人 21 腳	第二名	16"96	日財金三甲	
106	45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女子組	20 人 21 腳	第四名	18"00	日財金一甲	

學年度	活動名稱	摘要	項目	名次	成績	班級/單位	姓名
107	46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男子組	跳遠	第一名	5米58	日財金二甲	李安和
107	46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女子組	三級跳遠	第二名	6.30M	日財金四甲	吳宛郁
107	46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男子組	鉛球	第三名	8米01	日財金四甲	陳士元
107	46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女子組	拔河	第六名		日財金四甲	
107	46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女子組	20人21腳	第一名	15"37	日財金四甲	
108	47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男子組	標槍	第一名	39.03M	日財金四甲	莊哲
108	47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女子組	400公尺接力	第六名	1'06"15	日財金四甲	

3-3-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本系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依勞作教育、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說明如下：

1. 勞作教育

為培養「誠、敬、勤、新」校風及熱心服務之生活態度與涵養，發揚愛校精神，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本校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附錄44)，對大一學生實施一個學年0學分之勞作教育課程必修課程。本系亦排定大一至大三的學生每週定期打掃系館，維護系館整潔，培養愛護公共設施的公民素養。勞作教育可以培養學生的服務熱忱，良好的生活習慣，是本系學生生活學習的核心。

2.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生活教育學習機會，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本校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附錄45)，提供學生生活學習機會，基於學生自由意志與參與教育學習動機，自行支配志願學習時間、地點等，利用課餘時間於校內各單位進行生活教育學習，以養成認真負責之態度，達教育學習之目的。生活教育學習範圍：以灑掃應對進退、環境整理與維護、文書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等生活教育學習為主軸。

3-3-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本系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依導師制度、職涯導航平台說明如下：

1. 導師制度

依據本校導師遴選辦法(附錄 46)，本系每個班級均遴派導師 1-2 位。每學期本校諮商中心皆會安排全校導師會議以及研習活動，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導師輔導工作包括規劃班級活動計畫、參與班級活動、導生訪談等。輔導的內容除學業外，亦涵蓋生涯規劃、人際關係、家庭經濟、家庭互動、生活適應、身體健康、心理健康以及住宿環境等，對於學習狀況不佳者更有預警制度防患未然。同時，本校亦訂有績優導師評鑑辦法（附錄 47），每學年均會按各系導師的表現以及同學意見調查反映，評選優良導師，並給予獎勵。因此，本系導師制度的執行效果相當有成效，導生的互動皆順利與圓滿。

2. 職涯導航平台

隨著全球化、資訊化、多元化的時代來臨，升學與就業輔導不再僅是畢業前升學與求職的服務，取而代之的是在新生一入學就開始積極地協助學生生涯規劃，充分瞭解自我、掌握時代環境、進而實現自我。為此本校自 102 學年起啟用「職涯導航平台」，該平台為整合職涯探索、就業職能平台(UCAN)、MAPA 性格及就業測評、我的學習歷程檔案、職涯進路、職涯諮詢、就業工作快訊、職涯活動集錦等相關資訊整合之全職涯平台。茲將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MAPA 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及我的學習歷程檔案說明如下：

- (1)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

人職場競爭力。教師可由後台管理輔導應用協助學生，利用職業查詢，引導同學認識工作世界，鼓勵同學擬定能力養成計畫，就業職能平台能力養成計畫流程如圖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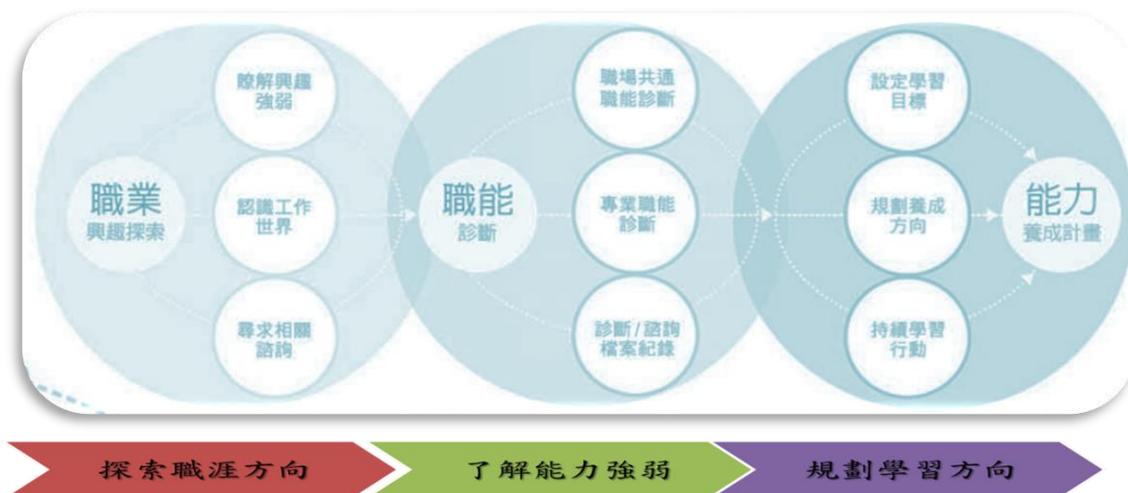


圖 3-3-1 就業職能平台能力養成計畫流程圖

- (2) MAPA 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是專門針對在校學生瞭解性格進行諮詢，並做最佳職業適配及職涯發展規劃，它可以協助老師們，依據篩選結果的特殊個案進行輔導。
- (3) 我的學習歷程檔案：有助於學生控管生涯發展計畫、有利於求職與自我行銷、展現自我管理與資訊整理能力等。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3-4-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本系採取多管道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的管理機制，用以評估學生落實學習品質的程度，本報告針對以下項目分析：成績評量之合理性、本校畢業生英文門檻、系所自訂金融證照畢業門檻、財金專題製作畢業門檻、課程定期檢討機制。

1. 成績評量之合理性

本系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鑑別同學的學習成果。本報告根據評鑑報告操作手冊，表 3-4-1 統計 107-2 與 108-1 兩個學期，專業科目一學年所授課程之成績(包含專任、兼任教師)，分別計算日間部、進修部、及全體之平均值、標準差、通過率、變異係數，以佐證成績評量之合理性。全體科目學期分數的平均值為 74.42 分，標準差的平均值為 13.88 分，平均通過率為 88%，整體的變異係數為 20%。如資料所示，進修部同學的表現與日間部同學有所差距，標準差也顯示成績較為分歧，完全反映本系日間部與進修部招生來源的差異性。

考量教師的評分標準未必一致，評分合理與否，並不容易直觀且絕對的衡量，因此本系不採用平均分數或標準差做為衡量標準，而是使用相對的變異係數作為比較指標。其中，變異係數是標準差與平均分數的比值。另一方面，目前並無評分的變異係數理論分配圖，因此本系採用一般實驗的變異係數作為比較虛擬參考，圖 3-4-1 是文獻上的變異係數抽樣分配圖，其中變異係數在 0.3 的累積分配，約略占模擬總次數的 87%。圖 3-4-2 則是本系採用 107-2 及 108-1 兩學期變異係數所繪製的次數分配圖。在前述兩個學期統計的分配圖，變異係數小於(或等於)0.3 者，大約占全部專業科目的 88%，與文獻上的分配圖比較，雖然個別分配次數不盡相同，累積次數則是相當接近。如果採用變異係數做為比較，本系教師評分大致合乎變異係數的抽樣分配，佐證說明本系對於同學學習成果評分的合理性。

表3-4-1 教師學期成績評分紀錄統計

科目	成績	標準差	通過率	變異係數
日間部	77.95	11.57	92%	15.5%
進修部	69.56	17.06	82%	26.3%
所有科目	74.42	13.88	88%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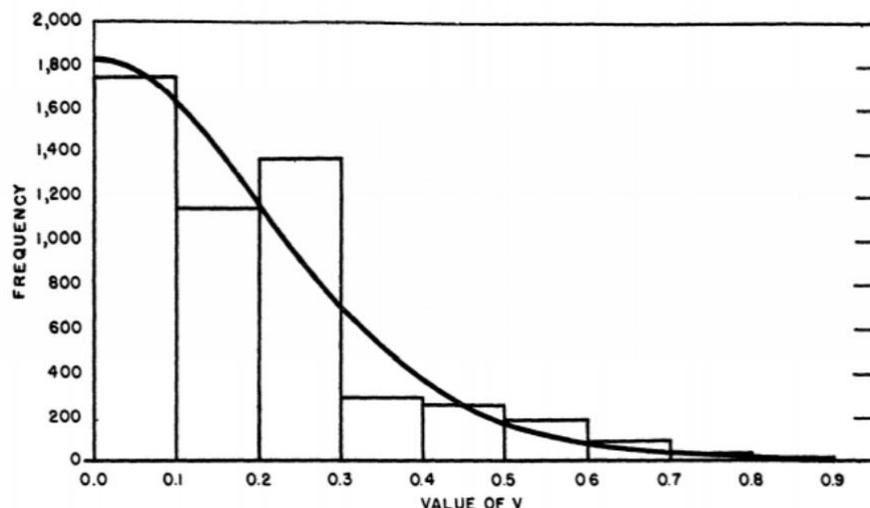


FIG. 1. OBSERVED AND THEORETICAL DISTRIBUTIONS OF VALUES OF v FOR 512 SAMPLES OF NUMBERS OF HEADS APPEARING IN TWO SUCCESSIVE TOSSES OF TEN COINS

圖 3-4-1 模擬的變異係數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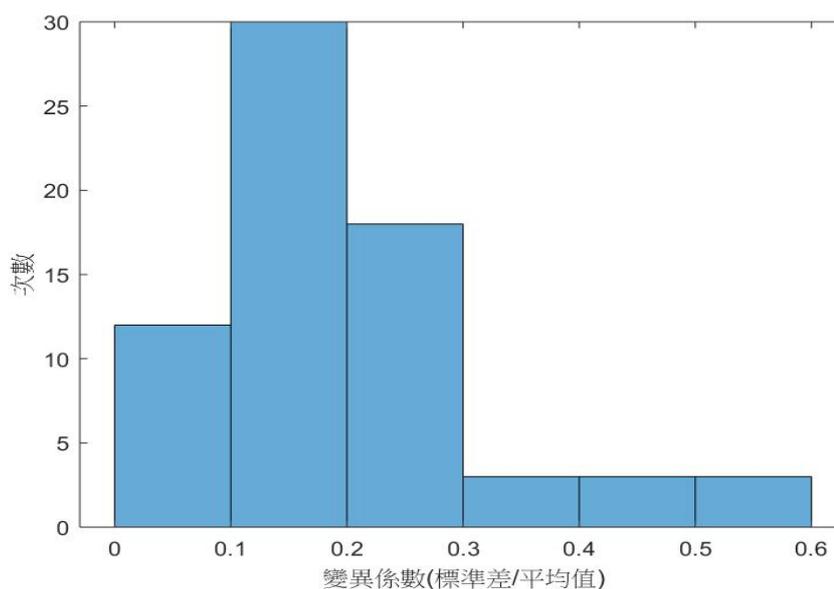


圖 3-4-2 教師評分的變異係數次數分配圖

資料來源：Hendricks, W.A., Robey, K.W., 1936. The sampling distribution of the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The Annal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7 (3), 129-132.

2. 英文畢業門檻。

本校為提升學生語言程度，學生除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外，根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六十八條」（參閱附錄 48）規定，必須通過英文門檻以取得畢業資格。關於語文能力畢業門檻，本校語文中心提供即時查詢系統，讓老師可以關懷同學的

學習進度。根據學則，本校學生必須通過任何一項語文測試，包括門檻或語文中心的配套措施，藉以符合國立聯合大學英文畢業門檻，若沒通過則需參加語文中心開設之暑修課程。表 3-4-2 比較評鑑週期個別學年度的全校、財金系、各年級的通過率，括弧內數字表示不含門檻配套通過率。

表3-4-2 英文畢業門檻配套通過率(不含配套通過率)

英文畢業門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105 學年度	全校概況	82.4% (74.2%)	92.7% (81.1%)	96.8% (84.1%)	98.5% (78.9%)
	財金系	88.9% (88.9%)	98.0% (89.8%)	100% (96.4%)	100% (93.3%)
106 學年度	全校概況	69.9% (68.0%)	84.6% (75.3%)	95.2% (83.2%)	98.0% (83.4%)
	財金系	93.0% (93.0%)	91.7% (87.5%)	100% (91.7%)	100% (94.8%)
107 學年度	全校概況	57.0% (56.5%)	62.9% (61.2%)	74.8% (69.6%)	90.9% (80.8%)
	財金系	77.8% (77.8%)	82.9% (82.9%)	91.8% (87.8%)	96.3% (88.9%)
108 學年度	全校概況	51.4% (51.4%)	57.5% (57.1%)	68.4% (66.5%)	81.1% (73.9%)
	財金系	65.0% (65.0%)	72.9% (72.9%)	82.9% (82.9%)	94.1% (90.2%)

以最近 108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說明，財金系四個年級學生的通過率分別為 65.0%、72.9%、82.9%及 94.1%，明顯優於全校通過率。另一方面，本系過去四個畢業年度，畢業生通過英文門檻(不含門檻配套)平均在 91.8%，如果包含門檻配套，則通過率超過 97.6%，表示本系九成以上畢業生，是經由沒有配套方式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其餘 10% 以內的畢業生(包含轉學生與延修生)需要經由配套方式，得以通過門檻，與學校整體通過率比較，本系畢業生的語文程度名列前茅。然而，最近兩年仍然有 1 位至 2 位的同學，因為英文門檻必須延長學位修習年限。

3. 金融證照畢業門檻

為了提升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本系學生根據「國立

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參閱附錄 6) 規定，必須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三張金融證照門檻及財金專題製作)。另外，106 學年度起財金系日間部入學生，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參閱附錄 37)。

為了瞭解與輔導學生證照考取之情形，本系製作「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調查表」，在每學期開學之初調查每位學生考照情形，並將調查結果記載於「財務金融學系歷學年度入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紀錄表」，掌握學生在學期間考取證照紀錄，用以督促及輔導學生的學習與考取證照進程。無法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的學生，本系經由加強專業能力學習措施，輔導同學通過專業能力門檻。根據前述要點第三點，未取得本系審核通過之「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3 項(3 張金融證照)以上者，應於大四第一學期起額外修習本系開設之財金專業相關課程，每少一項則需要 3 學分的本系專業課程抵免。

表 3-4-3 統計最近四個學年度畢業生，在學期間至四年級上學期為止的證照考取數量，並採用學年度畢業生人數除以班級總人數，推估學年度的證照門檻通過率。其中畢業人數包含上學期及下學期的畢業人數，班級總人數則以入學學號計算，例如：105-108 學年度畢業生的學號前 3 碼分別為分別為 U023、U033、U043、U053 表示之。

表3-4-3 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率

學年度 畢業生	一年級 考照數	二年級 考照數	三年級 考照數	四年級 (上學期) 考照數	畢業人數/ 班級人數	通過率
105	0 張	1 張	100 張	38 張	43/48	89.6%
106	0 張	1 張	87 張	32 張	46/53	86.8%
107	2 張	11 張	35 張	81 張	42/48	87.5%
108	0 張	5 張	89 張	56 張	41/48	85.4%

前述證照門檻通過率，係依據當年度畢業資格人數審查表推估，實際考證通過率應該更高。可能原因在於延長修業同學未列入計算，延長修業的原因包含證照數不足未回報、重補修學分、轉學生需要重補修較多學分、已經通過門檻但因其他原因辦理休學。事實上，本系證照門檻並不是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的主要原因，根據表 3-4-3 的延長修業年限的同學，進一步分析其延長修業狀況，表 3-4-4 統計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班級人數中未畢業，必須延長修業總人數，及延長修業年限後的就學狀況。以 106 學年度為例，表 3-4-3 延長修業年限的同學為 7 位(班級人數 53 人扣除應屆畢業人數 46 人)，表 3-4-4 統計分別有 2 人及 3 人，在延長 1 學期及 2 學期補修學分後畢業，另有 1 位同學延長 3 個學期後畢業，最後 1 位同學經調查已經通過證照門檻，但是尚未完成重補修學分，目前辦理休學。

表3-4-4 延長修業年限人數與延長修業年限的情形

學年度 畢業生	未畢業人數 (班級人數- 畢業人數)	經過延修 1 學期後畢業	經過延修 2 學期畢業	經過延修 2 學期以上畢業
105	5 人	1 人	0 人	4 人
106	7 人	2 人	3 人	1 人 (1 人辦理休學)
107	6 人	5 人	1 人	0 人
108	7 人	統計至 109 年 7 月 9 日止		

基本上，經由鼓勵取得專業證照的措施，本系畢業生在從事金融行業的準備工作上，取得不錯的成果，本系畢業生多數可以取得參與金融相關職業類別的考試資格，也有相當可觀的畢業生畢業當年就考上公營行庫，得以立即投入金融職場。另外，本系不僅只要求 3 項證照，而且在前項實施要點規定難度較高的證照考試，可以取代達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中 3 項的要求，以鼓勵重質的證照考試。

4. 財金專題製作畢業門檻

本系學生根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必須通過「財金專題製作」，同時本系也配合訂立「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參閱附錄 49)，規範專題課程的評比方法。另外，106 學年度起的入學生，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惟目前統計之畢業生尚無需通過這項門檻。

財金專題製作從 96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畢業門檻，到今年剛好實施十屆畢業生，成效卓著。本課程屬於應用性課程及專業學科的整合能力訓練，強化在校學習動機，包括訓練學生專業學科整合應用、使用財金軟體與撰寫專業報告能力。表 3-4-5 統計評鑑週期最近四個學年度，財金專題製作的通過率。

表 3-4-5 財金專題製作畢業門檻通過率

	同過人數/修課人數	通過率
105 學年度	45 人/45 人	100%
106 學年度	53 人/53 人	100%
107 學年度	48 人/48 人	100%
108 學年度	49 人/49 人	100%

5. 課程定期檢討機制

本系定期進行課程檢討，及參酌外部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進行總結性報告，調整合乎實際需求的課程，包含課程與教學對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措施與成效、課程與教學對連結產業實務之措施、檢討專業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畢業門檻，並對教學評量結果分析與討論未來改進措施。105-108 學年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暨系課程諮詢會議實施日期參閱表 3-4-6。

除了藉由上述問卷將學生意見給個別教師參考，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在每學期期初定期開會，通盤檢討本系教師的教學評量結果與本校其他學系之差異，並撰寫定期課程檢討報告。對於評量不佳的教師，

則由系主任轉知教師檢討與改進。

表3-4-6 105-108學年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暨系課程諮詢會議實施日期

會議名稱	實施日期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定期課程檢討報告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定期課程檢討報告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外部課程諮議會議報告	106/05/24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定期課程檢討報告	106/11/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定期課程檢討報告	107/03/21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定期課程檢討報告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定期課程檢討報告	108/04/10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定期課程檢討報告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外部課程諮議會議報告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定期課程檢討報告	109/04/01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根據評鑑報告操作手冊，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包含：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問卷結果及成績分析、根據前項評估進行畢業生薪資比較分析、其它達成教育目標之佐證資料。本報告針對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檢測、畢業生第 1 年薪資與他校同時期畢業生薪資比較、達成教育目標之其他佐證資料，說明本系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教育目標，說明如下：

1. 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檢測

本校從 107 學年度起，為了瞭解畢業生在各學系核心能力的達成程度，取代過去由各科系個別調查畢業生的方式，改由校務研究室統一對全校大四應屆畢業學生，實施核心能力達成度問卷，問卷內容為

5 刻度(最低 1 度，最高 5 度)，用於發掘學生在各學系三大核心能力達成度與對評量方式的建議。本系再依據問卷及成績統計結果，進行成績分析、畢業生回流問卷結果評估與檢討回饋。表 3-4-7 呈現前一評鑑週期與最近兩學年度的問卷結果。

過去幾年，本系持續強化學生對於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了解，包含：設計配合核心能力需求的課程、教師須於學生選課之課程大綱中確認所連結的相關核心能力；設定三張證照、專題發表、英文檢定等畢業門檻；建置課程地圖(參閱項目一圖 1-2-2)，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針對自己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讓學生在校時就能夠了解各領域必要的相關課程與其專業學習的流程。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也經由不同途徑，將相關資訊公告給學生周知。本系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張貼於走廊看板與系網上，使學生能隨時瀏覽。其他方式包含：於新生入學時以及每學期開學時段，都會向學生說明本系的目標與課程設計重點，學生選課之課程大綱明示所連結的核心能力。學期間，則透過系週會以及導師與學生較密集的互動，傳達學生在本系學習的重點，加強學生對教育目標的認知，也藉此進行雙向的互動，瞭解學生對本系教育目標的看法。

如表 3-4-7 所示，在 105 學年度進行的第二週期評鑑，採用刻度 5 的問卷，本系的大四應屆畢業學生在核心能力「商學領域基礎知識」、「財務金融專業知識」、「財金資訊分析能力」達成度分別為 3.76、3.65、及 3.48，總平均為 3.63。經過幾年的努力，讓同學了解就讀本系的核心能力，107 學年度(大四畢業生)畢業學生三項核心能力的達成度，問卷結果分別為 4.04、4.02、及 4.02；108 學年度(大四畢業生)畢業學生三項核心能力的達成度，問卷結果分別為 4.51、4.51、及 4.40；兩個學年度的平均值分別為 4.28、4.27、及 4.21。與前一評鑑週期比較，分別進步達 14%、17%、及 11%。其中以「財金資訊分析能力」進步最為顯著，足以佐證整合課程「財金專題製作」之執行成效。

表3-4-7 應屆畢業生對於系所核心能力達成度問卷結果

	商學領域 基礎知識	財務金融 專業知識	財金資訊 分析能力
第二週期評鑑執行結果(105 學年度)	3.76	3.65	3.48
107 學年度(大四畢業生)	4.04	4.02	4.02
108 學年度(大四畢業生)	4.51	4.51	4.40
107-108 學年度平均值	4.28	4.27	4.21
平均值與 105 學年度比較的進步幅度	14%	17%	21%

2. 畢業生第 1 年薪資與他校同時期畢業生薪資比較

本系畢業生在接受完整的學習歷程後，通過理論與實務的訓練，並且通過核心能力門檻後畢業，採用畢業第 1 年薪資與他校同時期畢業生薪資，比較的結果顯示，本系畢業生在職場上具有薪資的競爭力。

鑒於教育部尚無 105 年至 109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的統計資料，本系根據教育部最新公布之 99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作為薪資比較分析的評估基礎。在這個區間內，前述巨量資料庫顯示：日間部學士及專科畢業生的第 1 年平均月薪為 24,000-26,000 元。

另一方面，以下採用勞動部近幾年基本工資的調整資料，做為薪資調整的比較基準，勞動部網頁顯示 101 年的基本薪資為 18,780 元。在本評鑑週期內，電訪對象應該包含本系 104 年至 108 年之畢業系友，電訪時間為 105 年至 109 年(每年 8 月至 10 月)。與 101 年的薪資基準比較，在此期間內的基本薪資成長幅度，分別推估應成長 6.54%、11.87%、17.15%、23.00%、及 26.73%。假設在此調薪幅度之下，進行推估 105 年訪調 104 年畢業生時的第 1 年平均月薪，將前述的 24,000-26,000 元乘以 6.54%，可推估 104 年畢業生第 1 年平均月薪的區間為 25,600-27,700 元。以此類推 106 年至 109 年訪調期間內，全國學士班及其他專科畢業生的第 1 年平均月薪的上限及下限。表

3-4-8 評比本系畢業系友與大專畢業生之畢業 1 年薪資。從表 3-4-8 可以得知，本系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畢業系友，畢業 1 年後的一年後平均薪資，都高於推估的同期大專畢業生薪資的上限，足以佐證經過本系的系統學習，通過各種門檻畢業投入職場，可以在就業及職場上顯現競爭力。

表3-4-8 畢業系友與其他大專畢業生推估薪資的比較

	推估的薪資 成長幅度(與 101 年比較)	估計畢業後 1 年訪調的 薪資下限	估計畢業後 1 年訪調的 薪資上限	本系畢業生畢 業 1 年後薪資 調查統計結果
105 學年度	6.54%	25,600	27,700	34,470
106 學年度	11.87%	26,800	29,100	32,765
107 學年度	17.15%	28,100	30,500	32,731
108 學年度	23.00%	29,500	32,000	33,092

資料來源：

- (1) 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 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請參閱教育部統計處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4500/>左側之「分析與研究」，點選「應用統計分析」，進入「105 年應用統計分析」查閱。
- (2) 基本薪資成長幅度推估，請參閱中華民國勞動部全球資訊網，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

3. 達成教育目標之其他佐證資料

為了達到「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雖然本系屬於高教體系，在課程諮詢委員與在學學生的建議下，近年來積極建立銀行、證券、保險公司、會計事務所、與政府單位(如國稅局)等多樣化的校外實習課程，並且極力爭取有津貼之實習機會，推動同學在畢業前參與實務方面的學習活動。在本評鑑週期各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已經具有不錯的成效，在前面項目一「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的小節中，表 1-2-6 統計校外實習課程的實施成果。

另一方面，配合管理學院國外交換學習的途徑，本系於 109 年 3 月與美國霜堡州立大學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完成雙聯學

位學制。參加雙聯學位學制的同學前往霜堡州立大學之前，必須先完成聯合大學一、二年級的課程，接著在霜堡州立大學完成二學年（三～四年級）的課程。完成此雙聯學位方案後，學生分別可獲得來自聯合大學與霜堡州立大學的兩個學士學位。目前正鼓勵同學踴躍爭取參與這個雙聯學位學制。另一方面，本系鼓勵同學短期國外交換與學習，實施成果統計於表 3-4-9。

表3-4-9 本系學生參與國外交換、學習統計表

學年度	姓名	備註
106 學年第 2 學期	林芷廷	哈爾濱工業大學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交流)
	江柏勳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交流)
	江柏勳	清華大學 Tsinghua University(交流)
	李宜佩	哈爾濱工業大學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交流)
	蔡博翔	日本宇部高專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be College (交流)
107 學年第 2 學期	蔡博翔	法國里昂第一大學 Universite Claude Bernard Lyon 1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3-4-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本系關於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依證照畢業門檻達成度仍有改善空間、改善措施與回饋機制，說明如下：

1. 證照畢業門檻達成度仍有改善空間

根據 3-4-1 小節的評估結果，本系發現畢業門檻當中，與英文門檻及財金專題製作比較，最近幾年證照門檻的達成度稍低。原因有二：(1)部分學生欠缺學習動機，打算採用補救途徑抵免證照張數門檻，(2)部分學生遭遇學習困難，必須重補修學分，遞延考證照時程。

2. 改善措施與回饋機制

本系對於前述證照門檻的達成度稍低的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及回饋機制如下：

- (1) 持續每學年調查在校學生達成畢業門檻檢核的情形，並隨時修正調查方式，達到更精準的統計結果。調查完畢後，由系辦公室將通過證照的累積數量通知每位同學，提醒同學積極考證照。
- (2) 配合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詳列各項考試、證照、及其他條件，本系也製作金融從業人員基本重要證照之大型看板，布置於財金系走廊，強化同學對金融從業人員必備重要證照之瞭解。
- (3) 督促教師於課堂鼓勵輔導同學考照，目前有投資學課程，教師在學期成績評分當中，加入學生參加及通過證照考試的鼓勵；在保險學等課程，經由授課教師的努力，爭取到考照單位在學校附近設立考場，提升學生考照的方便性。
- (4) 大四上學期開學時由導師訪談學生，提醒 132 畢業學分之要求、檢核是否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採取補救的措施。
- (5) 本系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輔導措施、替代機制之流程，建立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圖 3-4-3)，作成視覺化的流程圖，讓同學能一目了然。

圖 3-4-3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流程

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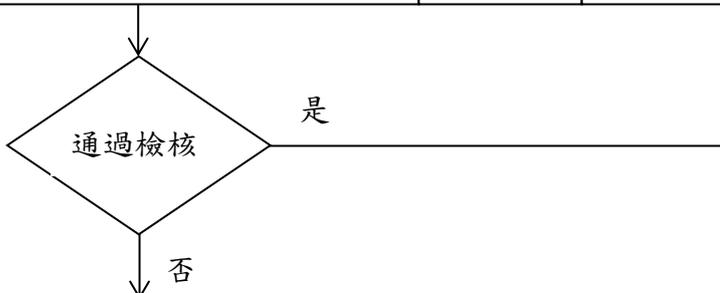
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

核心能力指標

1. 具備商學領域基礎知識
2. 具備財務金融專業知識
3. 具備財金資訊分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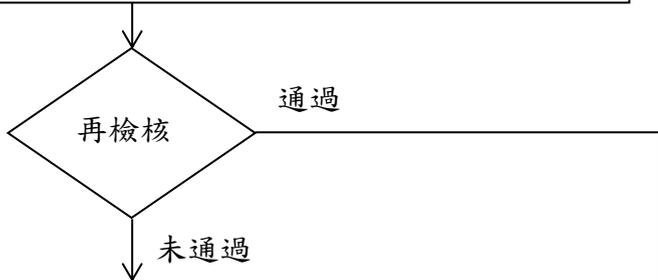
專業能力
畢業門檻

項目	項目	檢核時點	符合指標
項目一	取得「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3項以上或通過一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國際金融證照考試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三年級各學期	能力指標 1、2
項目二	財金專題製作成果校內發表會競賽或校外發表專題實作能力	四年級上學期	能力指標 3



輔導措施

項目	輔導措施
項目一	1. 專業基礎科目每學期開設補救教學輔導 2. 舉辦證照考試輔導說明會、經驗分享座談會 3. 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補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項目二	專題導師每週至少一次輔導學生專題實作能力



替代機制

項目	替代機制
項目一	應於大四第一學期起額外修習本系開設之財金專業相關課程，每少一項需加修3學分
項目二	1. 指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內容修改，再參與其他公開發表機會 2. 指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內容修改，經專家認可其修改水準達可發表程度



3-4-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本系關於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依多面向的畢業生聯絡管道、畢業生的行業及薪資分析、升學就讀研究所的趨勢改變說明如下：

1. 多面向的畢業生聯絡管道

本系配合教育部與學校的追蹤畢業生流向機制，對於畢業生採取多面向的聯絡管道，進行畢業系友之聯繫，並建立完整的畢業生資料庫，提供日後參考。聯絡方式包含，學校畢業生定期訪問系統，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定期郵寄學校相關活動，邀請畢業系友返校參與母校活動；經由系友網頁聯繫，溝通在校生與畢業系友平時的狀態；另外在每年校慶活動期間，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舉辦系友大會活動，讓畢業系友了解財金系的發展情形。

本系多數教師參與畢業系友的聯繫，採用畢業系友分組聯繫制，根據在校時的專題分組，由專題指導老師負責其專題分組的系友流向追蹤，若有教師離職時，則指派其他專責老師負責。最後，也有個別老師於課餘時間，積極參與畢業系友同學會及其他活動，延續在校時的師生情誼。在間接聯絡管道方面，則是建置各屆畢業系友小社群，透過社群聯絡人維護系友畢業後資料。105-108 學年度的問卷調查填答率統計於表 3-4-10。從表 3-4-10 顯示：畢業 1 年的問卷回收高達 95% 以上，畢業三年以上的系友回報率也在 85% 以上，畢業系友的訪調在全校屬於績優學系。

表3-4-10 畢業生問卷調查執行情形

	畢業 1 年	畢業 3 年	畢業 5 年
105 學年度	42/45=93%	40/44=91%	學校與教育部 未實施訪調
106 學年度	46/48=96%	44/45=98%	
107 學年度	43/44=98%	43/45=96%	39/44=89%
108 學年度	70/74=95%	59/69=86%	38/45=84%

2. 畢業生的行業及薪資分析

表 3-4-11 統計 105-108 學年度的訪調結果並進行行業、薪資分析。統計資料顯示：本系畢業系友 50%以上從事於財務、企管相關行業，符合本系的教育目標。與表 3-4-8 其他大專畢業生推估薪資的比較，畢業系友的薪資表現，都在推估薪資水準之上，佐證經過本系專業教學學習以後，畢業系友的平均薪資，與同時期其他學校畢業生比較，具有就業競爭力。

表3-4-11 歷屆畢業生畢業後1-5年就業別及薪資統計

	項目	畢業 1 年	畢業 3 年	畢業 5 年
105 學 年 度	平均月薪	34,470 元	30,460 元	未實施訪調
	金融財務	8 人	11 人	
	商管行銷	7 人	1 人	
	升學與進修	10 人	5 人	
	公職與國營	1 人	1 人	
	其他(含服役、待業)	16 人	22 人	
106 學 年 度	平均月薪	32,765 元	31,840 元	
	金融財務	28 人	13 人	
	商管行銷	2 人	4 人	
	升學與進修	12 人	0 人	
	公職與國營	0 人	0 人	
	其他(含服役、待業)	4 人	27 人	
107 學 年 度	平均月薪	32,731 元	34,500	31,729 元
	金融財務	27 人	8 人	11 人
	商管行銷	3 人	7 人	1 人
	升學與進修	0 人	14 人	6 人
	公職與國營	3 人	1 人	1 人
	其他(含服役、待業)	10 人	13 人	20 人
108 學 年 度	平均月薪	33,092 元	36,419 元	39,028 元
	金融財務	33 人	32 人	15 人
	商管行銷	9 人	6 人	3 人
	升學與進修	6 人	1 人	0 人
	公職與國營	3 人	0 人	5 人
	其他(含服役、待業)	19 人	20 人	15 人

3. 升學就讀研究所的趨勢改變

除了薪資與就業統計，可以發現，本系畢業生選擇立即投入職場或參加公職考試的比例增加，因此選擇繼續升學的同儕相對較少，這是值得本系探討的現象。然而在升學的同儕當中，考取的研究所都屬於是國內頂尖碩士班。表 3-4-12 說明最近三年的升學統計。表 3-4-13 列示最近兩年畢業立即投入金融職場的畢業系友名單。最後，目前有許多同學選擇報考公職或國營事業作為生涯規劃，表 3-4-14 是訪調回報的結果。

表3-4-12最近三年學生考取研究所名單

學年度	畢業生	研究所
106	程章寧	交通大學資管與財金學系財務金融研究所
	陳姿心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陳禹彤	台灣師範大學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107	潘振民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管理組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碩士班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廖子誠	中正大學經營學系國際經濟學甲組 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張宛蓉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08	鄭宇縣	台灣大學經濟系碩士班 台灣大學國際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清華大學經濟系碩士班 政治大學經濟系碩士班 中央大學管理學系碩士班
	吳宛郁	中山大學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一般生)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

表3-4-13 最近兩年畢業立即考取金融機構的訪調結果

學年度	金融機構	畢業生
106	合作金庫銀行	林琬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朱晨瑜、陳苾菁
	台灣土地銀行	廖益萱、黃雅茹、利子龍
	第一銀行	李韋潔、張簡晶、林芷廷
	華南銀行	郭芷伶、劉馨、黃琪涵
	彰化銀行	曾素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王柏智、何婕妤
107	台灣銀行	蔡咏蓁
	彰化銀行	蔡依林、鹿耘漢、徐秉義
	南山人壽	黃崇韜
	黃詩茹	華南永昌證券

表3-4-14 歷年畢業考取公職及國營單位訪調結果

年度	姓名	類別
94	高秉澤	高考財稅行政人員
95	邱淑宜	普考財稅行政人員
	陳慧君	高考財稅行政人員
96	歐宗軒	高考財稅行政人員
	王皖淮	地方戶政人員王皖淮
	陳俊廷	地方特考財稅行政人員
	林旻賢	海關人員特考
97	陳鈴娥	高考財稅行政人員
	方雅青	普考財稅行政人員
	翁毓駿	高考財稅行政人員
	黃閔聰	高考經建人員
	王毓莉	高考財稅行政人員
	吳柏冀	高考財稅行政人員
	紀建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張貽崙	初等考財稅行政人員
	劉承榮	高考經建人員
	黃亮瑜	高考人事行政人員
	楊婷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兆婕	台灣鐵路管理局
	陳宏銘	台灣自來水公司
	邱家偉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謝青樺	內政部警政署警官

年度	姓名	類別
99	卓傳容	五等司法人員
	陳沛晴	中華郵政局內勤人員
	邱唯傑	高考一般行政人員
	林淑寶	中華郵政局內勤人員
	謝名傑	高考經建人員
100	林宜靜	特四考財務行政人員
101	王薪媚	特四考財務行政人員
102	張家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吳儀萱	普考財稅人員，稅務特考三等稅務員
	余佳穎	普考財稅行政人員
	薛詠尹	台灣自來水公司會計課員
	莊韻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祐承	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人員
	廖柏彥	中華郵政局內勤人員
106	莊王豪	基層特考財稅行政人員
	廖慧嘉	基層特考財稅行政人員
107	涂玟宇	地方特考財稅行政人員

3-5 受評單位特色

3-5-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

本系與學生與學習項目相關之特色說明如下：

1. 招生規劃、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部分

本系設計的個人書審評量尺規，具有彈性調整優點與差分檢定的機制，是目前全校各系採用的典範。最近幾年，本系學生的註冊率與在學率都可以達到 90% 以上。本校提供女同學安全、方便、便宜的住宿環境，吸引高達 90% 以上女同學選擇住校，減輕家長對於子女就讀本系的後顧之憂。尤其是 108 學年度本系新生當中，女同學可以達到 100% 住宿的目標。

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部分

本系建立完整的課程地圖，達到專業領域課程與核心能力的連結，

讓同學可以順利達成本系設置的教育目標。對於平時的學習，本校有完善詳實的期中預警制度，對於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會經由導師深入瞭解原因，安排專任教師利用課餘進行補救教學，也有教師於期中考、期末考、與會考前的周末，提供個別的課輔教學。

關於整體核心能力的養成進度，本校統一在大學二年級下學期，與大學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前進行問卷，考核各學系同學對於核心能力的達成度。這項問卷採用刻度 5 的檢核機制，刻度 5 表示最高達程度，校級問卷的目標旨在提高檢核的效果。本系 108 學年度二年級同學，在具備商學領域基礎知識、具備財務金融專業知識、與具備財金資訊分析能力三項核心能力，達成度分別為 3.19、3.19、3.02，表現極為突出，讓同學提早規劃三、四年級的學習藍圖。至於，108 年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4.51、4.51、4.40，表現也是極為突出。

最後，本系推動畢業證照門檻，經由考照門檻的要求，也強化在校學習動機，多元的企業校外實習課程，則是讓學生提早歷練金融財務職場環境，學生畢業後得以立即進入金融業職場，實施成效逐漸顯現。

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部分

財金系是一個具有向心力的科系，財金系學會是一個功能完整的組織，帶領財金系全體同學有多彩多姿的課外活動，其中羽球與桌球競賽有優異表現。另外，在多數教師與學生參與之下，本系將生活輔導延伸到畢業系友聯繫，能夠定期追蹤畢業系友流向，延續在校時緊密的師生互動關係。

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部分

本系財金專題製作課程，整合應用性課程及專業學科的訓練。根據歷年畢業系友調查，畢業系友的職業多數為財務金融專長，符合本系「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

(二) 優點與特色

本系在學生與學習項目之優點與特色說明如下：

1. 本系的財金專題製作課程，可以讓學生學習研究議題設計、資訊收集、統計分析、團隊合作、專業化報告成果的呈現、專題報告言語表達及簡報方式，達到專業課程理論與實務的整合目標。
2. 本系多元的校外實習課程，涵蓋銀行、保險、證券、會計、稅務等企業單位，學生可以將在校的學習的理論，在實習中進行實踐整合。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也可以強化在校學習動機，同時提早體驗畢業後的職場環境。
3. 本系的畢業金融證照門檻設計，驗收學生專業金融知識的學習成果，讓在校學生可以預作就業前的準備工作，取得參加金融機構考試的必要資格，畢業生可以立即銜接金融職場就業。

(三) 問題與困難

本系在學生與學習項目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如下：

1. 部分學生欠缺學習動機，採用選修學分的補救途徑，抵免部分證照張數的門檻，。
2. 本校位處苗栗，較欠缺都市繁榮面吸引力，影響考生選讀意願。

(四) 改善策略

針對上述問題與困難，本系擬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1. 督促教師宣傳專業證照的必要性，讓同學認知證照考試為職涯發展的一環，並且在學期成績評分中，考慮同學參加通過證照考試的獎勵。同時，持續爭取考照單位在學校設立考場，提升考照的方便性。至於提升學習動機，將舉辦優秀畢業系友座談會，藉由他們傑出的升學與就業表現，提升在校同學學習的氛圍。
2. 全體教師積極投入高中的入班宣導，介紹本系的辦學績效、良好的學習環境、便捷的交通網路、與安全方便的學校住宿比例，吸引優秀的高中生就讀。

附錄

附錄 1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2 年 03 月 27 日第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及教學品質，建立自我改善制度，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與學習、辦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通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三、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評鑑(以下簡稱通識教育評鑑)：包括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

各類別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或教育部評鑑時程調整。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遴聘評鑑委員組成外部評鑑小組、審議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及自我改善方案等。並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其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評鑑視需要得於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成立「通識教育自評指導委員會」，依其專業領域提供指導與諮詢及後續追蹤改善事宜等。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下應組成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實際執行相關工作。

第四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如有訂定相關規範需要，應經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通過，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流程含自我評量、外部評鑑及後續追蹤改善三階段：

- 一、自我評量：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依評鑑類別送本校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審議。
- 二、外部評鑑：由研發處彙整經本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之自評報告，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送評鑑委員審閱，實地訪評時程一至二日，以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方式實施。
- 三、後續追蹤改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如為「重新審查」者，受評單位應組成改善輔導小組，半年後進行期中評量，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實行程序得於各評鑑類別另行規範。

- 第六條 參加評鑑之校內工作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 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以申請單位授予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認可單位，認可結果以6年為1週期，分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及、「重新審查」3種。
- 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復申請：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實地訪評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意見「不符事實」。
 - 三、 實地訪評報告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申復依行政程序申請，於期限內送研發處，經研發處彙整提請外部評鑑小組就申復意見進行討論並回覆說明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 第九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於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後二個月內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認定後公布。
-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受評單位做為改進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調整各單位經費、設備、人力等資源分配及規劃整體校務發展，其管考獎懲機制另訂之。
- 第十一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統籌編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2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

102 年 03 月 27 日第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並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一年，得連任。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由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以曾任系所以上學術主管、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且熟稔大學事務者擔任為宜。
- 三、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為校外人士擔任，由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推薦委員名單，由研發處組成專案小組認定其專業性，必要時得函請專業評鑑機構協助確認，以建立本校「自我評鑑外審委員資料庫」，校長再依受評單位專業領域自資料庫提出待聘建議名單，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實地訪評前兩個月聘任，其遴聘應遵守第四點之利益迴避原則，任期一年，得連任，並應參加至少一次評鑑研習或說明會。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十至十五人，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每受評單位三至五人，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
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五至七人，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 四、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 過去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 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五、外部評鑑委員之職責：
 - (一) 評鑑委員召集人確認分工事項及評鑑流程。
 - (二)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實地訪視、晤談，於離校前召開會議討論，並得與受評單位進行座談，撰寫評鑑報告書，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

告書(初稿)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 (三) 受評單位如對評鑑報告書(初稿)提出申復，召集人應於接獲申復後召開會議，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

六、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 校務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務研究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規劃、推動、督導校務自我評鑑事務，並就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二)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校務研究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必要時得含教師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務，並就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三) 為執行評鑑事務，於校級推動小組下另設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

為執行評鑑事務，於校級推動小組下另設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

(四) 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主管、教師組成，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事務，並就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受評單位得於自我評量書面報告提出審議前，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得視需要進行外審作業。

七、本校自我評鑑運作相關組織，每學年得視需要召集會議。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3 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2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制度，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提升辦學品質，特依據大學評鑑法，訂定本要點。
- 二、為統籌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特成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簡稱校級推動小組)、「院級評鑑執行小組」(簡稱院級執行小組)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簡稱系所級執行小組)。
- (一) 校級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必要時得含教師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務。
 2. 審議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
- (二) 院級執行小組：由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受評系所主任(所長)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作業。
 2. 核閱各受評系所自我評量報告書。
 3. 提供院內系所自我評量相關重要作業之諮詢。
 4. 召開院內受評系所評鑑檢討及改進會議。
- (三) 系所級執行小組：由系主任(或所長)及兩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或所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系所自我評鑑之執行。
 2. 撰寫及校閱系所自我評量報告書，於提出審議前，得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
 3. 提供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諮詢。
 4. 召開評鑑結果檢討及擬定改善方案會議。
- 三、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
- (一) 前置作業：
- 成立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並促請受評單位成立「院級評鑑執行小組」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建立評鑑期程、擬具共通性表格等。

(二) 內部自我評量階段：

1.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所級執行小組，並依需要組成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量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撰寫報告書內容等。
2. 系所級執行小組除撰寫及校閱自我評量報告外，並應檢討評鑑結果、研擬後續改善規劃與實際執行。
3.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量報告經院級執行小組核閱後，送校級推動小組進行審議作業，審議之進行得視需要進行外審，其中如有需整合或溝通協調者，則由校級推動小組予以協助。

(三) 外部評鑑階段：

1. 本校研發處彙整受評單位自我評量報告，送請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2. 實地訪問評鑑(以下簡稱實地訪評)時程一至二日，並至少進行下列作業：
 - (1)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
 - (2) 檢閱受評系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 (3) 參觀受評系所之教學環境及設備。
 - (4) 與相關人員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 (5) 離校前舉行座談向本校報告初評意見且受評系所提出說明。
 - (6) 完成受評系所之評鑑報告書(即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3. 外部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以作為後續受評單位改善方案訂定參考。

四、自我評鑑結果後續追蹤與改善：

- (一) 院級執行小組針對所屬受評單位召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擬定改善方案由研發處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至校級推動小組備查，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逕送研發處管考。
- (二) 執行改善建議事項及自我改善方案時，如有涉及跨院情事，由院級執行小組協助解決，如涉校級層次者，則由校級推動小組裁示。
- (三) 評鑑結果為「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應擬定改善方案及組成改善輔導小組，改善輔導小組成員得含系外或校外人士。

五、效期展延與再評鑑：

- (一)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之受評單位，應於效期屆至半年前提出效期展延申請，經本校進行委外書審或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予以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 (二) 評鑑結果為「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半年後進行期中評量，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內容係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 研發處應規劃再評鑑及效期展延期程，經校級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實地訪評作業需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並提交報告後六個月內辦理完成。
- (四)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依本要點第四點後續追蹤與改善程序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4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行政及教學品質，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期能確實執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各類評鑑結果，辦理後續自我改善及追蹤考核情形如下：
 - (一)通過-效期 6 年：提出自我改善方案，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列為管考事項，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其執行方式必要時得經推動小組建議進行調整，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執行報告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 (二)通過-效期 3 年：提出自我改善方案，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列為管考事項，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其執行方式必要時得經推動小組建議進行調整，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執行報告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 (三)重新審查：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 三、本校依評鑑結果獎懲方式如下：
 - (一)通過-效期 6 年：本校得予受評單位適當獎勵，並於全校會議時公布，以資鼓勵。
 - (二)通過-效期 3 年：如有擴增招生名額需求，應檢附改善管考執行情形與管考會議審議記錄經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重新審查：新設學位未滿三年受評為重新審查者，不得擴增招生名額；設立滿三年者，則視情節輕重，依學校發展方向，考量酌減招生名額、減班或合併。
- 四、有關本校評鑑結果管考及獎懲事宜，由校長負責召開評鑑結果管考獎懲會議；秘書室負責評鑑結果獎懲事宜，研發處負責評鑑結果後續管考作業。
- 五、本要點除評鑑制度外，得適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者。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5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 三、自我評鑑組織
 1. 為完成自我評鑑任務，本系成立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數個工作群。
 2. 推動小組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及對外溝通。其餘二人由系務會議中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3. 工作群由全體專任老師分工組成，工作群負責人由推動小組委員擔任。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 四、自我評鑑作業方式
 1. 自我評鑑項目包括：(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4)研究與專業表現及(5)畢業生表現，共五項。
 2. 推動小組首先就本系現狀做出初步診斷並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並溝通協調各工作群之工作。
 3. 配合自我評鑑項目組成工作群，進行相關意見蒐集，資料彙整與現狀分析並做出評鑑結果草稿。
 4. 工作群運作程序包括：確立評鑑項目，提出計畫，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提出建議，撰寫評鑑結果草案。
 5. 推動小組就工作群評鑑結果草案，舉行全系會議，討論修正項目及改進工作項目。針對本系狀況及自我評鑑項目效標，形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6. 自我評鑑報告書中，有關改進事項，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作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效之依據。推動小組應追蹤改進成效。
 7. 推薦本系所屬組別之校外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三人，送院長轉呈校長敦聘之。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需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若屬「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三條之條件者，應予迴避。
 8. 推動小組安排系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就委員訪評意見做出申覆說明及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錄 6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

103.02.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具有財金專業能力，強化就業競爭力，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如下：

(一) 取得本系審核通過之「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附件一〉3 項以上，或通過一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國際金融證照考試〈例如 CFA (財務特許分析師) L1、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P1、CFP (理財規劃師) 2 科、AFP(理財規劃顧問)綜合科目測驗〉。

(二) 財金專題製作成果參加校內發表會或校外發表。

雙聯學制學生可以免除檢核項目(一)及(二)，大四上出國交換的學生可以免除檢核項目(二)。

三、無法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應通過本系加強專業能力學習措施，加強專業能力學習措施如下：

(一) 未取得本系審核通過之「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3 項以上者，應於大四第一學期起額外修習本系開設之財金專業相關課程，每少一項則加修 3 學分。

(二) 財金專題製作成果未參加校內發表會或校外發表者應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學習措施：

(1) 指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內容修改，再參與其他公開發表機會。

(2) 指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內容修改，經專家認可其修改水準達可發表程度。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

序號	檢核項目	舉辦單位
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債券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特考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考選部
7	特考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考選部
8	特考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考選部
9	期貨商業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3	票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4	理財規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信託業業務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1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7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1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9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0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1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2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 金融研訓院
2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4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5	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26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27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8	初階授信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2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30	校外金融專業相關競賽進入決(複)賽	國內外金融機構
31	考取財務金融相關研究所	國內外大學
32	其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相關證照或考試	國內外金融機構

附錄 7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0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學生。
- 三、 實習單位須為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作合約書之機構。
- 四、 校外實習課程為主系選修，每一學分實習時數不低於 72 小時，實際實習時數依校外實習合約規定。暑假期間實施者，所有成績及學分計算與承認併入暑假結束後之學期，寒假期間實施者，所有成績及學分計算與承認併入寒假結束後之學期。
- 五、 實習合約書之內容包括：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或獎助學金)、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項目。
- 六、 本實習課程學生之登記、錄取與分發，依本系及實習合作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七、 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得選修校外實習課程。實習結束後 2 週內繳交實習報告並填寫實習意見調查表。
- 八、 學生實習期間，任課老師應前往實習單位訪視，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 九、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各佔五十%。任課老師依學生訪視輔導、每週工作報告及實習報告考核成績，實習單位主管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考核成績。
- 十、 學生對實習單位之意見及申訴可向任課教師或學生校外實習平台反映，後續由本系或校方處理。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8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十月七日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提昇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應組成「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研擬教學評量（以下簡稱本評量）事宜。「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為任務編組，各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具教育或統計專長之教師參與。
- 第三條 本評量之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以及兼課之研究人員（含約聘研究人員）；適用之課程為教學單位每學期所開設課程，包含授予學分、學位之遠距教學課程。除課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得不予實施外，其餘課程皆須依本辦法進行評量。
- 第四條 本評量採問卷調查方式實施為主，問卷形式與內容由「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負責研擬規劃，並送教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問卷調查之對象為本校當學期註冊之各學制學生。
- 第六條 本校教學評量意見調查實施方式，由學生透過校務資訊系統登入，使用網路選填方式作答為原則，本評量之問卷調查每學期實施一次，開放時間為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七週（可視情況作施測時間調整）；並由教務處提供實施獎勵方式鼓勵之。
- 第七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老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總分以 20 分計算，且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併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格。
- 第八條 評分資料經網路系統蒐集、篩選無效卷後，統計各班級課程及教師個人平均數。教學意見反應的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分送教師、系（所、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院長及教務長。
- 第九條 本評量問卷調查結果，研究所課程填答率低於百分之四十者；大學與四技部課程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修課人數低於五人且填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者，實施教學評量不予計分。該科目之問卷調查結果不予採計。

- 第十條 教師評量結果除納入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70分之專任教師，應由各系、所、院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輔導與訪談，確實瞭解教師教學狀況並填列「教師輔導訪談紀錄表」(如附表)，經教學單位主管核章，繳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核，經教學發展中心、教務長、校長核閱後，正本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查，並印製影本分送系所及人事室追蹤管考。
兼任教師單科評量分數低於70分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 第十一條 教師對當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次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填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重新計算成績之申請，教學發展中心經查閱後將結果回覆申請教師。
- 第十二條 本評量問卷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方式如下：
一、問卷結果在該學期全校學生成績均已完成上傳後，始得開放教師查詢。
二、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含所、教學中心)主管得查詢所屬單位專、兼任教師之問卷調查結果(不含學生文字建議)；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學期間卷調查結果開放查詢後，主動提供教學單位主管。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教學意見調查表及需改善教學之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除專案簽准者外，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以維護教師之尊嚴，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務處每學期應將全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比較，同時分析問卷調查結果與學生班級學期平均成績之相關，於次一學期教務會議中報告前一學期實施結果。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9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規定，設置『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及學生等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及修訂本系各組織規則及其他辦法。
 - 二、 遴選本系系主任送請校長聘兼之。
 - 三、 推選各委員會及參與校方各項會議之代表。
 - 四、 審議本系之重點發展方向、設備經費應用及課程規劃等事項。
 - 五、 審議本系各委員會所提之議案。
 - 六、 審議其他與本系相關之重要議案。
 - 七、 設置與本系發展相關之委員會。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系務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須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
- 一、 校方交議事項。
 - 二、 系主任提案。
 - 三、 各委員會提案。
 - 四、 本系教師二人以上之連署議案。
 - 五、 出席人員附議之臨時動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如須表決時，依左列方式行之：
- 一、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出席教師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 二、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三、 一般議案或重要議案之劃分由主席裁定之。若有異議，以出席教師舉手表決，出席教師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式決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議規則經本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 10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99.07.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辦各項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立「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及候補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小組職權如下:
- 一、擬定各項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招生名額。
 - 二、擬定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評分及錄取原則。
 - 三、擬定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
 - 四、制定審查及面試評分表。
 - 五、命題、面試及評審委員之擇定與聘任。
 - 六、其他招生試務之辦理。
- 第四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 第五條 考試方式有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示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有必繳與可附繳資料者並應列明可附繳資料所佔比率之上限;有面試者,考試委員應於事前商定出題範圍,及評分原則;有筆試者,命題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 第六條 學士班或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或面試須有考(甄)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班則須有五至七人;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考試委員得聘請系、所外人士擔任。
-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之進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自行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 11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3.31 系務會議通過
 96.0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4 院務會議核定
 97.12.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3 院務會議核定
 100.01.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院務會議核定
 105.11.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院務會議核定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第四條，訂定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制訂及修訂系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 （二）制訂與修訂入學生科目表。
 - （三）制訂與修訂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修讀標準。
 - （四）審核開課課程內容。
 - （五）審核開課課程與教師專長。
 - （六）定期檢討系(所)課程內容、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 （七）審議其他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教師委員三名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師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一名，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此外須聘請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定期開會，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召集人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或列為系務會議之提案議決之。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系主任得依職權逕行負責督導實施，並應於系務會議報告執行情況。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附錄 12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4 月 25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
訂通過

- 一、為發展本系特色、提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特設「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諮詢事項如下：
 - （一）本系各學程與課程之規劃及組成。
 - （二）學生輔導及學習成效。
 - （三）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四）專任師資與教學成效。
 - （五）行政支援與經費。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由系主任、業界代表、政府機構代表與校友代表組成，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本為委員會開會時，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13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31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9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96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5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98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10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擔任每學年度之委員。若本系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主持會議，由系主任兼任之。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成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合聘、升等、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合聘、升等、不續聘、解聘、延長服務申請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含進修)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升等、新聘、停聘、解聘、續聘、復職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三、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時，由本系另選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與專長之教授組成專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審案經決議後，應於六日內以書面通知提案當事人，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備妥申覆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委員會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本委員會接獲申覆案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

當事人如對本會評審或申復案不服時，依法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 14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補助本系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系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現任本系專任教師。
- 三、補助期刊論文投稿費以列為 SSCI, SCI, TSSCI, FLI, Econlit, EI 之期刊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補助期刊論文投稿費者申請時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申請核銷：
 - (一) 期刊之名稱，投稿費用收據等原始憑證。
 - (二) 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發表者為限)。
- 五、出席學術會議者申請時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二星期內申請核銷：
 - (一) 會議之正式名稱、會議日程及地點。
 - (二) 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 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及學術會議發表者為限)。
 - (四) 申請補助之經費(補助經費準用公務人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五)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聲明。
 - (六) 申請人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補助者，不得同時向本系重複申請；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之補助總金額以一萬元為限，未用完餘額不得流用於下一會計年度或其他教師。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15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辦法

民國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與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以嘉惠產業界，並利本校教師研發能量之推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鼓勵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鼓勵之產學合作項目，為廠商支付費用委託本系進行合作並依規定繳交管理費之計畫。

第四條 獎助產學合作案每案壹萬元為限，補助所需經費須配合本系相關經費額度支應。

第五條 合作過程中發生的教師兼職及產生的其他各項收入，如技術開發、接受捐贈、智慧財產之授權與移轉等，均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16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實施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補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取得中高級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辦法適用本系在學學生。
- 第三條 補助項目：國際證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第四條 補助額度：補助通過證照考試之報名費，每名學生不限次數，單次最多補助 1000 元（或禮券），補助限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酌以增減。
-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系相關經費額度支應。
-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取得證書後，填寫補助申請表，檢附證書影印本、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與收據影本，送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核後核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17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系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
- 三、補助範圍：
 - (一) 本系應邀參加或推派參加之國際交流活動。
 - (二)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四、補助原則：
 - (一) 補助機票費每案亞洲地區新台幣捌仟元為限、歐美紐澳地區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 (二) 已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機票費全額者不另行補助，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
 - (三) 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五、經費來源：
 - (一) 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須配合本系相關經費額度支應。
 - (二) 補助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
-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送系務會議審議。
 - (一) 獲得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證明文件。
 - (二) 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未取得前述經費補助之學生則應敘明自費金額。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七、受補助學生需於交流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心得報告予本系。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18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94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核定
 95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法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聘 任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級單位依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 二、各系級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各系級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須要邀請候選人至該系級單位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應於聘任時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之審查，應檢附成績單，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由院級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新聘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但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審低一等級資格，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 六、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七、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

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其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九條之一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下列其中一目之：
 - (一)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
 -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一式四份；最近七年內參考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一式四份。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 (一)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五位外審參考名單，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系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二名。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系級單位推薦名單及院級單位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人事室留存。
-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與初審有關資料及院級單位送外審結果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退回重審。
- (二)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除發現有重大瑕疵，原則應予通過。
- (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院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五位外審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
教師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院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二名。
- (四)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決定，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 三、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翌年六月底前完成決審。
- 四、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
代表及參考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級單位得在其審查辦法中增減之。

各級單位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

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本校系級、院級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及各單位所提資料作嚴謹審查，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各級教評會得對送審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對於評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有特殊原因由當事人撤回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惟申請改送審低一職級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教師對校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四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自一百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到任後四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助理教授到任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系級單位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

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處置。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9 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

94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及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新、改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兼任教師之新、改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級單位依系級會議決議，就所缺兼任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甄聘。
 - (二)各系級主管向系級教評會提出適當人選。
 - (三)各系級教評會依擬聘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初核後，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校教評會審。
 -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第一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新、改聘案應於六月十日前、續聘案應於七月底前完成聘任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十二月十日前、續聘案應於一月底前完成聘任程序。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聘任者，應經專案簽准，新、改聘案在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應提最近一次校教評會聘任或追聘，追聘案以每學期開學之日為起聘日。
- 四、新聘兼任教師依學位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聘任相當等級教師者，得免辦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具博士學位或已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證書，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年資，經著作外審通過，附有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副教授、教授等級提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採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課程僅一個學期或短期(含暑假期間)授課者，得以學期或實際授課期間為單位聘任。兼任教師續聘時，系級主管應備妥相關資料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續聘要求，經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兼任教師為本校離、退職專任教師，且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新聘程序得免經校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改聘為不同等級兼任教師，或離職滿 3 年再聘，均應循新聘程序辦理。二個以上系級單位提聘同一名

教師兼授相關領域課程，應協調由其中一個系級單位聘任，或採合聘方式辦理。兼任教師如有本職為他校專任教師者，應徵得其本職之服務機關同意。兼任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提聘單位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工作許可。

五、本校兼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取得博、碩士學位，並研修與本校排課課程相關科系，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教育部核頒之講師證書以上資格者。

(三)具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或資歷者(應檢附詳細資料)。

六、擬聘兼任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履歷表(依國科會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學經歷證件。

(三)著作或專利。

(四)課程大綱及教材。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七、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次一學年度不得聘任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係指扣除下列鐘點後仍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

(一)兼任行政工作減授之鐘點。

(二)其他抵減最多以 2 鐘點為限。

八、本校兼任教師非為其他學校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滿四學期(含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師年資)以上，且最近四學期全部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皆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檢附教學評量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九、本校兼任教師以著作升等，除須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含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師年資)以上、最近四學期全部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皆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外，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餘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升等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及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並繳交至本校出納組。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程序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十、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為限，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如有特殊原因需超時者，應敘明理由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進用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 20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圖書室管理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圖書室管理辦法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會議優先使用圖書室。
- 二、同學進入圖書室，應保持肅靜，禁止大聲喧嘩吵鬧。
- 三、請維護環境整潔，禁止在室內吸煙、仰臥。
- 四、同學應主動積極愛護圖書室之圖書不可折書、撕書及書上亂畫，切勿塗鴉桌面，破壞公物。
- 五、圖書室內設備器材(電腦、影印機等)，若發現異狀，應主動報告系辦公室處理。
- 六、圖書室使用完畢後，請隨手關機、關燈、關冷氣、關電扇。
- 七、報紙、期刊、雜誌閱覽後，請務必還原。
- 八、借閱須知:
 - 8.1 本系圖書室內之書籍，學生每人每月最多借閱三冊，每冊借閱期限不得超過一週，續借以一次為限。
 - 8.2 圖書逾期未歸還者由系辦公室公告逾期通知。
 - 8.3 借書逾期未歸還時，停借一個月。
 - 8.4 借出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按當時價格賠償，或自行購買相同書籍歸還。
 - 8.5 借、還書需至系辦公室拿鑰匙並登記借閱紀錄。
 - 8.6 借還書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
- 九、每日開放使用時間結束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
- 十、如有個人物品佔位遭清除，本系概不負責。
- 十一、學生週一至週五 17:00 以後使用圖書室，必須至財金系辦憑學生證辦理登記借用，經系辦確認無誤後方完成借用程序。(例假日使用比照辦理借用)。

財務模擬研究室管理規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禁止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2. 禁止穿著內衣及拖鞋進入電腦教室。
3. 保持清潔，請勿留垃圾在電腦教室內。
4. 進出教室請輕聲慢步。交談時放低音量，以免打擾別人。
5. 電腦若有損壞或系統有問題請立刻通知系辦公室，勿擅自修理或竄改設備。
6. 勿在教室嘻戲追跑。電腦教室設備若有損壞，損壞人負責應照價賠償或修繕。
7. 電腦教室內勿安裝其他非教學上的軟體，如：遊戲及即時通訊軟體等。
8. 嚴禁利用學校網路下載非法軟體及音樂、電影等。
9. 不得擅自刪除或修改硬碟中之程式及資料檔案，或拷貝具硬碟中之程式軟體。
10. 在本教室所使用的程式均具有版權。凡使用仿冒(盜拷)程式被查獲者，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11. 電腦教室內之設備，例如書籍、手冊與磁碟片，未經許可不得攜出。
12. 請勿任意移動電腦或拆除及附屬設備。
13. 勿在電腦教室電腦儲存重要資料及檔案，應儲存在網路空間上，若有重要檔案遺失概不負責。
14. 下課後檢查教室，以確保所有的設備都恢復原狀。
15. 最後離開電腦教室的同學請鎖上門窗。
16. 學生週一至週五 17:00 以後使用，必須至財金系辦憑學生證辦理登記借用，經系辦確認無誤後方完成借用程序。(例假日使用比照辦理借用)。

附錄 22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

99.12.22 校教評會通過

100.04.2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2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教學：

- (一)授課時數：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以 30 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乘以 2 即為應扣減分數，本細項得分為 30 減去各學年應扣減分數，至多扣減至零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二)教學評量：在評鑑週期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週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有效教學評量成績之總授課時數為 I，其中有 K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總分為百分計)在 60~70 分(不含)之間，L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70~80 分(不含)之間，M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80~90 分(不含)之間，另有 N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text{分數} = \{(0.7L + 1.1M + 1.5N) / I\} * 45$$
 前項之教學評量之總分若不以百分計，則依比例換算成百分計分。(本項上限為 45 分)
- (三)優良教師：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優良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四)出版教科書：每本以 4 分計，需有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本項上限為 12 分)
- (五)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專題、碩博士班參加競賽得獎：系級 2 分、院級 4 分、校級 6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或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一個國際性競賽得 8 分；一個全國性競賽得 6 分；一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4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七)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加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八)開設全英文授課：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九)開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每門加 1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十)開設補救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補救課程每學期 1 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每一課程得 2 分。(本項上限為 16 分)
- (十一)主持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補助之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100 萬至 300 萬，每一個計畫 5 分；100 萬以下，每一個 3 分。(本項上限為 20 分)
- (十二)貢獻義務鐘點，每鐘點 2 分。
- (十三)擔任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每學期 2 分。
- (十四)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且需附證明文件，每門 1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 (十五)修改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第一次不扣分)
- (十六)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

(十七)未準時上網填寫完整課程大綱：每科目扣 3 分。

二、輔導及服務：

(一) 校內服務

1. 服務年資每年 6 分，最多採計 5 年。共 年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每年每件 1 分。共 件(本項上限為 25 分)
3.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每年 5 分；班級制導師，每年 8 分(須當年度導師評鑑及格)。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 年，班級制導師 年，獲評績優導師次。
4.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年 2 分。共 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5. 擔任宿舍導師或系生涯發展導師，每年 4 分。共 年(本項上限為 16 分)
6. 擔任教學實驗室(實習室)負責老師，每學期 2 分。共 學期(本項上限為 12 分)
7. 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每學期 5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7 分。共 學期
8. 主辦或協辦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 2 分。共 次(本項上限為 15 分)
9. 主辦國科會學門成果發表或學會年會含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10. 參加教師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或其他輔導及服務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每件 2 分。共 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11.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或職涯教師，每學期 2 分。共 學期(本項上限為 10 分)
12. 擔任本校教師會幹部或教職員工社團社長(負責人)，每年 2 分。共 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13.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共 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14. 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24 分)
15. 其他協助學校或系所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如參與執行學校教學計畫、升學及就業輔導、學程召集人、校務基金募款或對系上有特殊貢獻者等，經各校、院、系所單位主管評定(系所單位主管由院長評定)，單項最多 2 分，但本細項滿分為 25 分。如有請詳列：
16. 協助學校所辦理之大型考試，每次 0.5 分。

(二) 校外服務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協)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4 分。共 項 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
2. 兼任政府機關、其他大專院校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每項每年 2 分。共 項 年(本項上限為 15 分)
3.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 件，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 件。(本項上限為 10 分)
4.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性演講，每次 2 分。共 次(本項上限為 20 分)
5. 主辦國際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5 分。
6.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共 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7. 擔任政府機關(法人)、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每件 2 分。共 項(本項上限為 20 分)
8. 擔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3 分；擔任 EI、TSCI、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件，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件，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 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9.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或國內學術性學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6 分。共 項 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

附錄 23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甄選時程開會，負責「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之評選工作。
- 第二條 評選委員應根據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鑑結果，並參酌其他相關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後，擬定二至三名本系專任教師為候選人。候選人的資格必須符合「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一項之條件，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時票選一人，推薦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
- 第三條 教學評鑑採用本校教學問卷調查資料，教師若有任一課程拒受評鑑，則不得受評選委員推薦為候選人。
- 第四條 優良教師之評選依下列標準進行：教學評鑑，學位論文指導，學生輔導，及其它與教學相關之系內服務。
- 第五條 教學評鑑排名以上下學期平均佔本系所前百分之五十者為候選人。
- 第六條 遴選會議需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本會委員如獲提名時，應行迴避。主任須迴避時，由主任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推選方式以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為推薦人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24 國立聯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 年 10 月 1 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2 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8 日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8 日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投入各項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並吸引業界與國際合作資源，獲致有效推升本校研發能量之效益，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資格與限制：

(一) 須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依本要點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研究或國際合作之績效傑出者；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二) 如為本案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 若為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之人員，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 如曾獲本要點之研究獎勵者，須符合第八點之績效管考標準。

三、獎勵金核給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獎勵金額：

(一)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二)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屬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正式納編至本校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三) 本要點執行所核給之獎勵金，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如未獲科技部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

五、獎勵人數：

(一) 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二)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職級以下獲獎勵人數佔總獲獎勵人數之比率最低為百分之三十。

六、獎勵支給認定原則與審查機制：

(一) 獎勵支給認定原則：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評估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二) 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其學術領域特性自訂審查機制。

七、審核機制：

(一) 本校設置「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 審核委員會針對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之獎勵人員資料進行審核，審核決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八、績效管考標準：獲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應達成下列績效中至少二項：

(一)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 發表 SCI、SSC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論文。

(三) 出版學術性專書。

(四) 取得發明專利。

(五) 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權利金至少 30 萬以上。

(六) 國際性競賽獎項，須符合下述要件：

1. 與科技部計畫相關作品參賽，且計畫主持人須為第一作者。

2. 如係指導學生參賽不計入。

3. 參與之國際競賽須符合附表所列之教育部國際競賽分類。

未達前項績效要求者，下一年度不予推薦本獎勵。

九、獲本要點核定支給研究獎勵金者，應於獎勵金核給屆滿二個月前，繳交獲

獎勵年度之書面評估報告，送交審核委員會備查。書面評估報告應包含所涉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國際合作研究之研究計畫重點，以及論文發表、專利取得…等研究績效說明。

十、教師若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且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確認屬實者，二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勵。

十一、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錄 25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點

101年6月19日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之研究成果包含學術論文、技術授權。
- 三、申請條件：
 -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二) 學術論文：SCI、SSCI、A&HCI、TSSCI 或 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申請人需為論文之第一通訊或第一作者。(學生不計排名)
 - (三) 技術授權：授權金達 50 萬(含)以上，且需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完成合約簽訂及授權金撥付。
- 四、獎助原則：每篇(案)補助一萬元。申請人為本校講師者，則每篇(案)補助金額增加 50%。
- 五、申請流程及核銷方式：
 - (一) 各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及依法已完成之授權案，於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且每篇(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申請人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需文件。補助經費核銷方式以檢附相關憑證，依本校規定核銷。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發處年度預算之專項費用項下支應，並以不超過該項經費年度預算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26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96年11月20日第3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4月6日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追求傑出研究成果，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研究傑出獎及研究優良獎，遴選作業每三年舉辦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推薦，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決選。
- 三、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潛心研究、論文著有成效者。
- 四、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獎名額各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得從缺。
 研究傑出獎每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獎狀一紙；研究優良獎每名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
- 五、甄選程序：教師檢附申請資料，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審查推薦，並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遴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佔全校總數比例計算為原則。
- 六、申請資料如下：
 - (一) 自評表。
 - (二) 五年內著作目錄與論文全文、獲獎證明(核定名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等。
 - (三) 前次得獎者已提出之上揭資料本次不得重複提出。
 第二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辦理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並於一個月前公告辦理。
- 八、評審工作由研發處置審查小組，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四至六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遴選。
- 九、申請人若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且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確認屬實者，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英文論文修改補助要點

97 年 4 月 1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97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2 月 24 日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以提升本校論文品質並增加論文發表數量，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英文論文修改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發表單位為國立聯合大學之期刊論文皆可申請。欲投稿之論文須為 SCI、SSCI、A&HCI、TSSCI 及 THCI 期刊論文。
- 三、補助費用：每篇論文修改補助費用為實際支出金額之 80%，但每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叁仟伍佰元。每篇論文限補助乙次，所需費用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項下支應。
- 四、核銷方式：申請人逕行送件至修稿人進行修稿作業，修稿作業完竣後，檢附修稿費用收據及投稿論文及收條送研發處核銷。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 28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95.06.07 院教評會通過
 96.03.01 院務會議通過
 96.05.09 院教評會通過
 96.05.27 院務會議通過
 96.12.10 院教評會通過
 96.12.10 院務會議通過
 96.12.12 校教評會通過
 96.12.19 校教評會通過
 97.03.10 院教評會通過
 97.12.06 院教評會通過
 97.12.10 院務會議通過
 97.12.17 校教評會通過
 98.07.0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9.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29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9.09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9.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2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2.0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5.09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教師應於其第二次及之後的評鑑時間為評鑑週期結束後第一學期。本院各學系依本細則第六條規定進行初審，各系之初審工作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以前完成。初審結果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本院複審工作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 第三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新聘教師應於到校日後第七學期提出教師評鑑。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或遭逢重大變故簽准後得順延接受評鑑，懷孕、分娩得延後二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者。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

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含獲甲種研究獎勵)12 年以上或本校研究傑出獎四次以上。

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四次以上。

八、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以上。

第四條 教師評量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單項滿分為一百分。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各方案評鑑項目比重如下：

一、教學 4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

二、教學 40%、研究 45%、輔導及服務 15%

三、教學 50%、研究 15%、輔導及服務 35%

四、教學 40%、研究 15%、輔導及服務 45%

擔任本校校長且未於本校授課之教師，教學部份之比重依比例分配至其他項目。

第五條 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擇第四案者必須在評鑑週期內為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第六條 評鑑方法：各項除特別說明外，評分計算期間自上次評鑑後五年內為計算標準，新進教師未滿三年者評鑑分數換算成三年，計算標準為：

一、教學之評分準則：

(一)授課時數：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以 30 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乘以 2 即為應扣減分數，本細項得分為 30 減去各學年應扣減分數，至多扣減至零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二)教學評量：在評鑑週期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週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有效教學評量成績之總授課時數為 I，其中有 K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總分為百分計)在 60~70 分(不含)之間，L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70~80 分(不含)之間，M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80~90 分(不含)之間，另有 N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分數 = $\{(0.7L+1.1M+1.5N)/I\} * 45$

前項之教學評量之總分若不以百分計，則依比例換算成百分計。(本項上限為 45 分)

(三)優良教師：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四)出版教科書：每本以 4 分計，需有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本項上限為 12 分)

(五)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專題、碩博士班參加競賽得獎：系級 2 分、院級 4 分、校級 6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一個國際性競賽獎得 8 分；一個全國性競賽獎得 6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七)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加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 (八)開設全英文授課：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九)開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每門加 1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十)開設補救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補救課程每學期 1 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每一課程得 2 分。(本項上限為 16 分)
- (十一)主持教育部補助之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書：一個計畫 3 分。(本項上限為 20 分)
- (十二)貢獻義務鐘點，每鐘點 2 分。
- (十三)擔任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每學期 2 分。
- (十四)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且需附證明文件，每門 1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 (十五)修改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第一次不扣分)。
- (十六)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
- (十七)未準時上網填寫完整課程大綱：每科目扣 3 分。

二、研究之評分準則：

第一類：

- (一)發表於影響指數 0.5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或經各系所教評會推薦由院教評會正式認定之一流期刊論文，每篇得二十五分。
- (二)發表於其他 SCI、SSCI、TSS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得十八分。
- (三)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二十五分。
- (四)經學術專業評審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冊，每冊得三十分，必要時得送外審。

第二類：下列各項每件十分

- (一)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擔任一項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 (三)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 (四)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
- (五)發表於 SCI、SSCI、TSSCI、一流學術期刊中之評論論文
- (六)擔任國科會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期刊、論文、專書及計畫成果報告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原得分乘以二除以人數。但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一篇以 3 分計。

以上第一類、第二類研究成果，除定期出版之期刊、第二類第五項評論論文外，其他論文、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專書等受評人均需主動提供一份送交本校圖書館收藏，供各界參考、查詢。

三、輔導及服務之評分準則：

(一) 校內服務

1. 務年資每年6分，最多採計5年。
共____年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每年每件1分。
共____件(本項上限為20分)
3.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每年5分；班級制導師，每年8分(須當年度導師評鑑及格)。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____年，班級制導師____年，獲評績優導師次。
4.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年2分。
共____年(本項上限為10分)
5. 擔任宿舍導師或系生涯發展導師，每年4分。
共____年(本項上限為16分)
6. 擔任教學實驗室(實習室)負責老師，每學期 2分。
共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12分)
7. 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每學期5分，二級主管每學期7分。共學期
8. 主辦或協辦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2分。
共____次 (本項最高15分)
9. 主辦國科會學門成果發表或學會年會含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3分(本項上限為15分)
10. 參加教師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或其他輔導及服務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每件2分。
共____件 (本項上限為20分)
11.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或生活禮儀導師，每學期2分。
共____學期 (本項上限為10分)
12. 擔任本校教師會幹部或教職員工社團社長(負責人)，每年2分。
共____年 (本項上限為10分)
13.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1分。
共____次(本項上限為10分)
14. 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每次3分。(本項上限為24分)
15. 其他協助學校或系所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如升學及就業輔導、學程召集人、校務基金募款或對系上有特殊貢獻者...等，經系所單位主管評定(系所單位主管由院長評定)，單項最多2分，但本細項滿分為10分。
如有請詳列：_____
16. 協助學校所辦理之大型考試，每次0.5分。

(二) 校外服務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協)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4分。
共 項____年 (本項上限為20分)
2. 兼任政府機關、其他大專院校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每項

每年 2分。

共 項____年 (本項上限為15分)

3.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1分，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2分。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 (本項上限為10分)
4.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性演講，每次2分。共____次 (本項上限為20分)
5. 主辦國際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5分。
6.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1分。共____次 (本項上限為10分)
7. 擔任政府機關(法人)、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每件2分。共____項(本項上限為20分)
8. 擔任SCI、SSCI、A&HCI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3分；擔任EI、TSCI、TSSCI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2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1分。
SCI、SSCI、A&HCI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EI、TSCI、TSSCI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
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 (本項上限為20分)
9.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或國內學術性學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6分。共____項____年 (本項上限為20分)

第七條 教師評鑑以七十分為合格。評鑑結果未合格者，兩年內應接受複評。複評仍未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且恢復應有權益。複評評鑑週期採計方式為從複評時間往前推五年(新聘六年內教師為三年)。

第八條 教師接受複評仍未合格時，除應繼續接受原案複評之外，本院將儘速通知其學系(所)，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並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處理方式，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

- 一、 次年度起不予晉級薪俸。
- 二、 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三、 不得休假研究。
- 四、 不得出國講學。
- 五、 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 六、 次年度不准超授鐘點。

複評合格後，報校自次年起恢復所有應享權益。

第九條 新聘教師經兩次複評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條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附錄 29 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

95 年 11 月 07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98 年 2 月 24 日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9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7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經費獎補助本校教師持續從事學術研究、技術研發、研發成果應用及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獎補助範圍如下：

(一) 補助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2. 個別型研究計畫(技術研究開發計畫、產學研究計畫)。

(二) 獎補助研發成果應用及產學績優。

四、獎補助專案經費規劃暨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規劃暨審核委員會)：由研發長邀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基金會推薦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

五、本要點各項獎補助範圍應規範事項如下：

(一) 補助研究計畫：

1. 補助對象：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擬於本案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或執行期滿一年內向科技部或其它機構申請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中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未曾獲本作業要點補助之人數佔總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2) 個別型研究計畫：

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過去兩年內每年皆提出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得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對象，唯當年度已獲得「科技部」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2. 補助原則：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A. 整合型研究計畫需由同一系所或跨校、院、系所之多位研究主持人，就一項重要研究課題，經過妥善規劃後提出具體合作計畫書。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強調研究內容之原創

- 性及重要性外，亦需敘明各子計畫間之互補性、整合性、合作性。
- B. 總主持人需為本校教師，且各子計畫成員中本校教師占比需佔二分之一以上。
- (2) 個別型研究計畫：
- A. 各案補助經費以 15 萬元為上限。
- B. 以不連續補助為原則，同一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者不予補助。
- (3) 計畫主持人以申請執行一件計畫為限。
3. 申請與執行期限：
- (1) 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每年於公告之期限內受理研究計畫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應備資料：
- (1) 計畫申請書（分整合型研究計畫、技術研究開發計畫、產學研究計畫）、個人資料表、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表現等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 (2) 於公告期限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5. 審查及核定：
-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 A. 初審：由規劃暨審核委員會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以會議方式進行。
- B. 審查項目：
- (A) 研究團隊近 5 年之研究成果表現。
- (B) 研究之重要性(創新性、學術價值或應用)。
- (C) 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 (D) 各子計畫間之合作性、互補性。
- (2) 個別型研究計畫：
- A. 初審：以書面外部審查方式進行，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後送規劃暨審核委員會審核。
- B. 審查項目：
- (A) 提案計畫主持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表現。
- (B) 研究之重要性(創新性、學術價值或應用)。
- (C) 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 (D) 是否為產學合作計畫。
- (E) 過去相關計畫之執行績效。
- (3) 核定：審核結果由研發處轉送基金會召開董事會核定。
- (4)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公布核定結果；必要時，得予延長審查期間。
6. 簽約：

- (1) 主持人應於計畫核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2) 整合型研究計畫：
需簽訂「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 (3) 個別型研究計畫：
 - A. 技術研究開發計畫：需簽訂「技術研究開發計畫補助合約書」。
 - B. 產學研究計畫：需簽訂「產學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及「與合作企業所簽署之計畫補助合約書」。
7. 研究計畫經費動支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校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8. 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計畫執行之需要，應專簽會辦研發處、主計室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9. 結案：
 - (1) 整合型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第六個月繳交執行進度報告至研發處，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研發處；研究團隊需於計畫執行期間或執行期滿一年內向科技部或其它機構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
 - (2) 個別型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 4-10 頁之精簡報告至研發處。
 - (3) 除進度報告繳交一份外，研究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均需繳交一式三份（研發處留存一份，另二份轉送基金會備查及本校圖書館陳列）。
 - (4) 研究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將公告於校園網頁。
 - (5) 各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10. 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日後審核補助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11. 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辦理，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研發成果須註明本校為發表單位。

(二) 獎補助研發成果應用及產學績優：

1. 補助專利申請、維護費：獲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利者，補助其相關申請、維護費用，以未獲校內外單位補助者為限。
2. 獎勵技術移轉：技術移轉案實際收入(含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累計達20萬元者，每申請案獎勵費壹萬元；累計達40萬元者，每申請案獎勵費貳萬元，以此類推，每案最高獎勵費壹拾萬元；技術移轉收入以公告獎助期間撥入學校帳戶者為限。
3. 補助產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與企業合作產學計畫，每案補助以計畫總經費10%為上限，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酌以調整。
4. 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經本校研究發展處遴選產學績優教師。

六、實際補助依基金會董事會審議後核定。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30 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5年11月22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高本校整體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補助對象：
 - (一)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 當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計畫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四、申請限制：
 - (一) 單一申請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件為限。
 - (二) 前年度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有逾期繳交(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未參加研究成果發表會，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畢經費核銷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 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若於當年度計畫結案後一年內，未能**研提**與獲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科技部計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與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則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五、申請文件：
 - (一) 計畫申請書。
 - (二) 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 (三) 歷年補助計畫績效成果自評書。
- 六、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受理申請（實際受理期限以書面通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以研發處收迄時間為準）。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審核結果公布於本校研發處網頁。
- 七、計畫審查項目：
 - (一)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狀況。
 - (二)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表現。
 - (三) 研究內容之重要性（學術價值、技術或服務創新性、產業實用性）。
 - (四) 研究方法之合理性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 (五) 歷年獲本案補助計畫之成果績效。
- 八、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

由副校長召集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
- 九、計畫審查程序：
 - (一) 資格審查：由研發處針對申請文件、條件及限制，審查其是否

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 計畫內容審查：

1. 每案先由二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查，取其平均數為初審分數。
2. 若二位委員審查分數差異達25分（含）以上，另請第三位校外委員審查。評分則取二位相近委員之分數取其平均值。

(三) 計畫審核評定：由「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進行評定，並建議補助金額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

十、補助額度：每年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十一、審核結果公布後，各計畫主持人應依核定金額重新調整計畫經費，並於公告後十日內將修訂後之預算表與計畫簽報單送達研發處，俾憑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十二、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一) 得編列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規定辦理。

1. 業務費：耗材、文具、紙張、影印、裝訂、繕稿、資料檢索、翻譯費、電腦使用費、維修費、郵電費、研討會註冊費（含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費、學習（研究）助學金、工讀金及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
2. 研究設備費：所購置之圖儀設備、一般事務用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二) 不得編列項目：

1. 人事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
2. 國外差旅費。
3. 行政管理費。
4. 校內場地使用費。
5. 本校所屬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6. 其他依相關規定不得編列之項目。

十三、計畫執行期限：自申請核准之隔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四、經費執行與核銷：計畫經費以當年度運用核銷為原則，於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如有剩餘經費，收回校補助款。

十五、成果報告及成果發表：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將計畫經費結報表及可供公開(校園網頁)之精簡成果報告書(4至10頁)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至研發處辦理結案。

(二) 各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究成果發表內容將全程錄影，嗣後公開於本校網站)。

十六、成果歸屬：

(一) 研究成果若申請國內外專利或作技術移轉，須以本校為權益人。

(二) 研究成果若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須註明本校為發表單位。

- 十七、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上述所指申請文件或核准文件應連同成果報告一併繳交。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 31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92 年 11 月 04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 年 07 月 17 日（9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97 年 07 月 29 日（9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99 年 07 月 27 日（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以補助新進教師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為限。
- 二、凡本校新進教師，並符合科技部申請專題計畫資格者，於到職後三年內均可提出申請，依要點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方式採隨到隨審方式，檢附「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應附科技部審查通過相關文件，每案補助設備經費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補助款須於補助年度內完成核銷，如有剩餘，全數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 四、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由計畫執行(學)系下年度預算中扣回補助款，並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32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校級特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校級特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5月29日本校第2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特色研究方向，激勵本校特色研究風氣，強化校級特色研究成果，深耕校級特色研究之整體能量，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校級特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研究計畫內容符合本校特色研究之範疇，且計畫主持人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者。
- 三、申請限制：
 - (一) 申請人每年以申請本要點補助一件為限。
 - (二) 申請案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予受理。
 - (三) 前年度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有逾期繳交(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未參加研究成果發表會，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畢經費核銷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四) 累計二年獲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主持人，若於第二年計畫結案後一年內，未能提交與獲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與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提出專利申請，則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文件：
 - (一) 計畫申請書。
 - (二)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 (三) 歷年獲本要點補助計畫績效成果自評書。
- 五、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受理申請(實際受理期限以書面通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審核結果公布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網頁。
- 六、計畫審查項目：
 - (一) 研究內容與本校特色研究之相符性。
 - (二)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表現。
 - (三) 研究內容之重要性(學術價值、技術或服務創新性、產業實用性)。
 - (四) 研究方法之合理性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 (五) 歷年獲本案補助計畫之成果績效。
 - (六) 跨單位合作規模。
- 七、校級特色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

由副校長召集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校級特色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
- 八、計畫審查程序：
 - (一) 資格審查：由研發處針對申請文件、補助對象資格及限制，審查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 (二) 計畫內容審查：
 1. 每案先由二位校外委員進行計畫內容審查，取審查總分之平均

數為審查評定分數。

2. 若二位校外委員審查總分之差距達15分（含）以上，另請第三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查，再取審查總分中分數較相近之二位校外委員分數的平均數為審查評定分數。

(三) 計畫審核評定：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定，並建議補助金額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

九、補助額度：每年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

十、審核結果公布後，各計畫主持人應依核定金額重新調整計畫經費，並於公告後十日內將修訂後之預算表與計畫簽報單送達研發處，俾憑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十一、計畫執行期間：自申請核准之隔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執行期間以計畫核定通知為準)。

十二、經費執行與核銷：計畫經費以執行期間運用核銷為原則，於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實際核銷規定以計畫核定通知為準)。如有剩餘經費，應辦理繳回。

十三、成果報告及成果發表：

(一) 計畫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各計畫主持人應繳交可供公開(校園網頁)之精簡成果報告書(4至10頁)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至研發處辦理結案。

(二) 各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究成果發表內容將全程錄影，嗣後公開於本校網站)。

十四、成果歸屬：

(一) 研究成果若申請國內外專利或作技術移轉，須以本校為權益人。

(二) 研究成果若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須註明本校為發表單位。

十五、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上述所指申請文件或核准文件應連同成果報告一併繳交。

十六、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並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33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

92 年 10 月 2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2 月 19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參加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加速教師對科學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的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申請資格：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有收錄於正式論文集之論文者，或受邀在境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專題演講、擔任主持人或受表揚者。
- 三、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項目涵蓋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每案最高補助金額，大陸港澳地區、亞太地區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上限，紐澳地區、亞西地區、北美洲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非洲地區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上限，歐洲地區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上限。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所提撥管理費項下支付。
- 四、申請者須準備下列文件以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含述明該境外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學術重要性）。
 - (二)境外國際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之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
 - (四)境外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用表或其它與會議相關之文件資料。
- 五、補助原則：
 - (一)受本要點補助之案件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聯合大學」為發表機關。

-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發表論文者，每篇以補助一人（含學生）為原則。
- (四)如申請者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然其所需費用仍有不足部份，僅可向各所屬單位（院、系、所、研究中心或聯合研究室）申請補助，補助以不超過出國經費之 90%，且每案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但研究中心及聯合研究室不受此比例及額度之限制）為原則，是項補助經費由分配至執行所屬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支應。

六、受補助者之義務：

- (一)受補助者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出席境外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出國登機證影本，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附相關憑證，依本校規定核銷。
- (二)如為發表論文者，須於會議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補送會議主辦單位所出版論文集收錄之該篇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印本。

七、申請期限：申請人須於會議舉辦首日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八、申請流程：申請者於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簽陳內容應說明系、所、院及校支付經費比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 34 國立聯合大學薦送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薦送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

96 年 3 月 20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鼓勵專任教師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擔任訪問學者或研究進修，特依「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訂本要點。
- 二、薦送對象：專任且任職兩年以上之在職教師。
- 三、出國期間最長以壹年為限。
- 四、經費來源：
 - (一) 學校編列預算。
 - (二) 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捐贈款及其他單位捐贈款。
- 五、薦送程序及應備文件：

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人選；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薦送應備文件：

 - (一) 推薦書。
 - (二) 個人資料表。
 - (三)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四) 國外研究計畫書。
 - (五) 受薦送教師出國財務計畫書。
 - (六)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
- 六、補助經費：
 - (一) 機票費、保險費及生活費：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標準支給。
 - (二) 本校於相關預算額度內酌量補助之。
 - (三) 受推薦教師若同時獲得其他單位獎助時，只能就校內或校外擇一辦理。
- 七、受薦送人員准予帶職帶薪其權利義務比照「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有關研究進修人員權利義務之規定辦理。
- 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國際學術交流事項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報告；於返校履行義務期間每學期至少開設壹門全外語授課課程。
- 九、受薦送人員所屬系(所)於該員出國期間，應自行妥善排定相關授課事宜，不得藉此增聘專任師資員額。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35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

民國94年10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98年12月1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進修，以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特參照「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進修，包括種類如下：
- 一、薦送或指派：
 - (一)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全時間研究、進修。
 - (二)經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內外全時間研究、進修者
 -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全時間研究、進修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研究、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 二、研究、進修內容須與本職相關，並有助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者。
 - 三、在本校服務期間研究、進修期滿，返校後，依規定服務義務期滿者。
- 第四條 各系（所）、院每年推薦研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講師（含）以上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遞進為整數）。
- 第五條 申請研究、進修人員須提出其研究、進修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送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經校長核定之研究、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由系（所）、院安排適當人員擔任，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前項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研究、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請學校同意。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之程序。
- 第八條 研究、進修期間如下：
- 一、研究為一年以內。
 - 二、國內進修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
 - 三、出國進修碩、博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 前項期間，如有必要延長最多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碩、博士學位不得超過一年。

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進修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提送各該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研究、進修人員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及返校三個月內，應向學校提出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成績單備查。

第九條 研究、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變更主題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研究、進修學校(機構)之證明，由學校核定後方可變更計畫。

第十條 研究、進修人員，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經學校同意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

前項研究進修教師須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再符合前項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研究、進修。

教授級教師申請帶職帶薪研究、進修者，應以教授休假研究期間為原則。

第十一條 研究、進修人員應於事前與學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應立即回本校服務。

獲准帶職帶薪部份之服務義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但不得少於一年，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義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期間；否則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償還其研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研究、進修或調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36 國立聯合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102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提升學術水準，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

三、補助範圍如下：

- (一) 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
- (二) 學術展覽或競賽。
- (三) 研究成果發表會。

四、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 (二) 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或補助經費不足者，得依本要點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含申請校外單位補助文件)提出申請。
- (三) 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等。
- (四) 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 (五) 各項費用應由獲校外補助之經費先行支用，如有剩餘經費，先繳回校補助款。
- (六) 同一類型學術活動，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 舉辦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

五、本校研究發展處得依學術活動之規模、性質、預期影響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部分補助，其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屬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活動，活動行程一日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活動行程二日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惟如有特殊需求者，可提供資料及相關補充說明專案申請補助。

所謂國際性學術活動，係指與會境外主講者佔所有主講者20%以上或全程以英文發表；所謂全國性學術活動，係指參加者人數需達100人以上，且參與對象為全國相關領域人員。

- (二) 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係指參加者人數需達50人以上，單日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二日以上者依其規模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

六、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經費預算表。
- (三) 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名稱、類別、舉辦目的、活動議程、活動內容、預期成效等)。

七、經費請款及核銷情形：

- (一) 學術活動經核定補助者，於活動二週前申請預算流用(填寫經費流用申請表)。
- (二) 經費核銷結案：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總經費如有剩餘，並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八、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檢送成果報告表、活動手冊、會議論文集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存檔備查。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37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5月23日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對學術研究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要點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實際參與研究之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人員、研究獎助生及臨時工等。
- 三、本校教師應於本要點實施後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教師須於到職後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四、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可透過以下管道選擇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開授課程。
 - (二)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所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
 - (三) 全國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
 - (四) 本校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
 - (五) 本校人事室所辦理與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範之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該時數可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五、自106年12月1日起，本校教師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教師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38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

- 92年10月2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年11月29日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年5月2日第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年7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50101838號函備查
- 96年8月28日第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11月20日第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97年10月2日台高(三)字第0970192408號函備查
- 97年10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98年9月15日第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10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6月22日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9月21日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9月27日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12月5日臺高(三)字第1000216718號函備查
- 101年1月10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9月18日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1月20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5月21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0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4月1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0月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使學術研究契合國家建設需要，促進產、官、學界交流，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可分為以下五大類：

- (一) 科技部計畫。
- (二) 技術合作研究計畫包括：
 -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2. 民營機關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合作研究計畫。
- (三) 技術服務專案計畫—包括各項檢測、檢驗、鑑定或審查等案件。
- (四)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 (五) 各型研討會。

三、有關產學合作政策性之擬議與管理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掌理之。

四、產學合作計畫由本校研發處掌理有關計畫之申請、審核、合約之簽訂及研究成果之推廣等業務。

五、產學合作案之承接方式：

（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委託單位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

（二）委託單位逕洽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後，由該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

（三）委託單位直接致函本校，由研發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系所依其人力、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申請承接，若需整合提出者，統由研發處協調整合。

（四）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1.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2.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3.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4.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六、計畫主持人提出合約用印時，應填具「國立聯合大學用印簽辦單」檢附合約書、研究計畫書（含經費支用預算表），提經所屬單位主管、學院，並會辦主計室、研發處，在陳請校長核定後，以學校名義向委託單位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副署。

七、計畫主持人因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投標需要，得簽請借支押標金，惟嗣經得標後，應改以學校往來銀行出具書面保證或設定質權方式提供履約保證。

履約保證金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且合約期限在二年以下者，得不受前項後段之限制。

八、產學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時程。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雙方權利義務。
-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五) 違約條款。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九、行政管理費之編列，除各委託單位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方式編列：

- (一) 技術合作研究計畫：應編列總經費 10%。
- (二) 技術服務專案計畫：應編列總經費 15%
- (三) 各單位主辦之各類訓練班：應編列總經費 20%。
- (四) 各型研討會：除本校配合款以外應編列所有贊助款項總額 10%。

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得酌予增加，其增加編列部份歸所屬執行單位，但以不超過總經費 5% 為限。

由本校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協助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經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與計畫主持人議定後增編行政管理費予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十、行政管理費提撥金額高於 5,000 元者，其分配為：15% 歸校管理費；10% 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12% 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20% 為國際學術交流、國外差旅費、論文發表獎勵費、研究績優教師獎勵、專利維護及申請、英文論文修改費等；10% 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二級單位（無二級單位者，歸一級單位）；5% 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一級單位；28% 歸簽報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歸屬之「一級」和「二級」單位認定，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由簽報執行單位分配之行政管理費負擔。

管理費提撥金額低於 5,000 元（含）者，其分配為：50% 歸校管理費；50% 歸簽報執行單位。

十一、產學合作行政支援業務之分工如下：

- (一) 研發處辦理各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預算分配及督導。
- (二) 主計室辦理產學合作經費收支、核銷等會計業務。
- (三) 人事室辦理產學合作人事審核業務。
- (四) 總務處負責辦理產學合作採購、出納、場地、勞務支援等事宜。

十二、產學合作案於合約簽訂後，即應按合約規定開立收據備函請款，嗣委託單位將款項撥入本校專戶後，再行辦理經費使用。

各計畫經費中除行政管理費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分配運用外，有關人事費、設備費，雜費等費用由計畫主持人依委託合約或相關規定使用。

計畫主持人於受託合約生效後，應即就執行計畫所需人力辦理約用手續，並於計畫執行前，填具「國立聯合大學計畫簽報單」陳核。

前項所稱約用手續，係指計畫參與人員之約用應視需求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各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聘用申請書」或「國立聯合大學各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聘用申請書」簽陳核可。

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採購作業，悉依政府採購法暨本校相關作業要點執行。

有關約用助理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宜，由總務處按產學合作合約書之相關規定協助其辦理。

計畫結案時，報告書繕列份數除按合約規定辦理外，得增印乙份供本校圖書館館藏用。

十三、為使計畫順利執行，除科技部計畫外，已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在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學校墊付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申請墊付金額以計畫總經費之 25% 為上限，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合約明示計畫經費撥付方式非為簽約後，或工作計畫書、期初報告通過後，即撥付部份或全部費用。

(二) 委託單位之經費無法如數撥付係計畫主持人違約者，該計畫主持人應負完全責任，並應先由計畫經費中扣除差額。

十四、產學合作計畫應於結案前填具「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暨繳交研究報告申請書」檢附計畫結案摘要報告乙份，另計畫經費應依預算在計畫執行期間使用，計畫結束後應於合約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依約完成經費報銷手續及所有結案手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則依「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處理。

十五、科技部專題計畫之專利技術移轉收益(以下簡稱專利收益)依科技部規定辦理。科技部以外之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益，則依「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處理。

十六、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相關財物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七、計畫主持人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惟計畫主持人為編制內行政人員時，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專業加給 60%。

- 十八、計畫主持人於聘任助理人員（含臨時工）時，應先區分學習型或勞僱型人員，勞僱型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宜。學習型人員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校同仁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如有違反者，除依本校聘約規定處理外，其涉及使用學校資源部份，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計畫若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需送本校指定之研究倫理審查機構進行審查。
-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錄 39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協助國家產業發展及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為計畫主持人或專利、技術之發明人、創作人，執行下列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件，且有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者：
 - (一)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產學合作案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研究機構。
 - (二) 公、民營企業(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
 - (三) 專利授權、技術移轉。
- 三、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計畫以前一年度起始之案件為範圍，各學院、研究中心為受理申請窗口並推薦所屬教師參選，研發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決選。
- 四、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發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
- 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一) 一般產學合作案：
 1. 計畫總經費(40%)。
 2. 計畫總件數(20%)。
 3. 實際撥入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40%)。
 - (二) 專利讓與或技術授權案：
 1. 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40%)。
 2. 總件數(20%)
 3. 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40%)。
 - (三) 上述比例換算積分後，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
 - (四) 前述計分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案件。
- 六、申請應備資料：
 - (一) 申請表(含案件清單，送件時須附電子檔)
 - (二) 執行產學合作案件證明文件(例：核定函、合約書、計畫簽報單...等)
-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獎項及獎額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特優獎：二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二) 產學合作優等獎：三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三) 產學合作優良獎：六名，每人頒予獎勵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40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教師執行企業輔導、人才培育或創新創業計畫作業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教師執行企業輔導、人才培育或創新創業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5月29日本校第2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 一、為獎助本校教師執行企業輔導、人才培育或創新創業計畫，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教師執行企業輔導、人才培育或創新創業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企業輔導、人才培育或創新創業計畫者。
- 三、申請限制：
 - (一) 每研究案以獎助一次為限。
 - (二) 申請人每年以申請獎助一件為限。
 - (三) 以申請公告年度執行之計畫為限。
- 四、獎助額度：每案獎助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檢據核實報銷。
- 五、申請時程：依研究發展處公告內容辦理。採先到先審制，以該年度獎助總額度為基準，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
- 六、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教師執行企業輔導、人才培育或創新創業計畫申請表。
 - (二) 計畫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本要點之獎助項目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並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 41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大於 14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4 至 13.5(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5 至 13(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 至 12.5(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7.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0%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2.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台中市滿三年,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大於 13.5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5 至 13(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 至 12.5(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2.5 至 12(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7.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0%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2.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核予獎勵者,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仍應繳納。
 依本辦法核予獎勵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或有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者,自該學期起喪失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但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學期開始起算。
- 第六條 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及後續追蹤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42 國立聯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107年4月24日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5日第6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弱勢學生，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符合下列資格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新住民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八、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助學金項目及金額：

- 一、實習助學金：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申請表（詳如附件一）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實習機構無給付薪水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實習機構有給付薪水1萬元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5千元，實習機構有給付薪水2萬元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2千元，實習機構有給付薪水2萬零1元以上者不補助，申請者應確實修習完實習課程且拿到該實習課程學分，否則將追回或停發助學金。
- 二、見習助學金：係指弱勢學生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進行見習，培養書寫、行政、解決問題等工作核心能力之助學金，每人每月至多見習32小時，並需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申請表（詳如附件一）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申請者每月須填寫見習學習單（詳如附件二），並於每月25日前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辦公室，否則將停發助學金。
- 三、證照準備助學金：於報名前3個月持申請表（詳如附件一）至學生事務處辦理，每人每月依準備考取之證照等級分類補助（詳如附件三，如為表中未列示之證照，將由申請人所屬系所依專業認定建議獎勵等級，並送院審查），申請者每月須填寫證照準備進度學習單（詳如附件四），並於每月25日繳交至學務處，另須於考試完二週內將考試證明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否則將追繳助學金。

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 (一)準備A級考試：每人每月補助5千元整。
 - (二)準備B級考試：每人每月補助4千元整。
 - (三)準備C級考試：每人每月補助3千元整。
 - (四)準備D級考試：每人每月補助2千元整。
- 四、聯合出奇計畫助學金：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申請單（詳如附件一）與企

劃書（詳如附件四-1）至學生事務處申請。申請者請提出企劃案（詳如附件四-1），送學務主管會議審核，核定金額後執行，每案至多補助2萬元，並確實繳交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四-2），否則將追回助學金。

五、職涯就業探索助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1月30日前、第二學期於6月30日前，持申請單（詳如附件一）與成果學習單（詳如附件五）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每學期每人限領一次，每人補助2千元，申請者須參與本校職涯與就業相關活動6小時，並繳交學習單（詳如附件五）。

六、自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1月30日前、第二學期於6月30日前，持申請單（詳如附件一）與學習單（詳如附件六）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每學期每人限領一次，每人補助5千元，申請者須參加校內外研討會、活動、演講等15小時，並繳交學習單（詳如附件六）。

第四條 各類申請案申請人須如實填寫學習單，如遇不實或敷衍之情事，將停發與追繳助學金。

第五條 各類申請案將視情況依申請人數多寡由學務主管會議討論後，調整當學期或學年之補助經費。

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C)弱勢學生輔導」項下編列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43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成果暨進度管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學卓越計畫 12 月份工作進度暨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教學卓越計畫 3 月份工作進度暨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國立聯合大學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通過

- 一、為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就，制訂本要點。
- 二、本辦法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與推動並支應所需之補救教學鐘點費。
- 三、補救鐘點配置：以每系招生班為單位，每班上、下學期分別配置 5 個小時補救鐘點為原則。為因應各系實際需求，在不超出當學期全校配置之鐘點總量下，各系使用剩餘之鐘點數得由他系運用。
- 四、配置鐘點之運用：教學發展中心視各系學生學習預警情形，統籌運用補救鐘點於需要進行補救教學之課程；除共同科課程之英文、外籍生之華語教學不受本辦法配置時數限制外，其餘必修課程由各系納入一併考量，開設課程及其開設時間由各系自行決定。
- 五、開設課程：以各學系學生期中考預警科目或學生學習成效需加強之科目為原則。
- 六、教師鐘點費：補救課程教師之鐘點費，依據本校授課鐘點數合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補救教學之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計算。
- 八、開班人數：補救教學班應至少有 3 位學生登記方得開班。
- 九、學生登記：補救教學班應開放學生自由登記，不得強迫學習不佳學生登記上課。
- 十、補救教學記錄：各系在補救課程結束後，應彙整補救教學實施記錄（如附件一）與簡要成果報告（如附件二）並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實施成果並據以核撥教師鐘點費。
- 十一、本要點送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44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2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3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誠、敬、勤、新」校風及熱心服務之生活態度與涵養，發揚愛校精神，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 (一) 日間部所有一年級學生及轉、復學生，每人均實施一個學年之勞作教育課程。
 - (二) 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安排適當之勞作教育課程。
- 三、實施方式：
 - (一) 以班為單位實施勞作教育課程。
 - (二) 勞作教育課程時間由生輔組協調教務處課務組或各系排定之。
 - (三) 勞作教育為每週一節之必修課程，不授予學分。
 - (四) 各班得視班級人數多寡分成 3-5 個小組，各小組由小組長執行工作分配、督導、出勤紀錄、評鑑考核。
 - (五) 小組長由研究生、高年級學生擔任，並由生輔組負責選訓及派任。
 - (六) 必要時得指派勞作導師督導。
- 四、勞作範圍：
 - (一) 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二) 其他服務性活動。
 - (三) 勞作教育範圍採責任制，各班負責區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劃律定之。
- 五、考核、成績計算原則與獎懲方式：
 - (一) 勞作教育課程全程參與且無怠惰情形者基本分為 70 分，表現優良者酌予加分，最高為 100 分。
 - (二) 勞作教育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重修，勞作教育課程成績必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
 - (三) 勞作教育課程之督導與考評，由小組長填報之「勞作教育課程評分表」為主要依據，各項評分表格由生輔組統一印發使用並彙整之。
 - (四) 因故不能出席勞作教育課程者，必須辦理請假手續，並擇期補實施（公假、喪假：免補實施）。
 - (五) 勞作教育課程之優劣，得視情節增減勞作教育課程學期總成績若干分數，標準如下：
 1.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扣勞作教育課程學期總成績 3 分，得累計。
 2. 勞作教育課程每節次經評定為不合格者，扣 2 分。
 3. 凡請假核准者應擇期補課否則依前項標準扣 3 分。
 4. 曠課或不合格於事後補實施者，每節次以 2 分加計，得累計。

5. 遲到者，每次扣 1 分；遲到 20 分鐘（含以上）者，以曠課計，每次扣 3 分。
6. 每次勞作教育課程表現優良者加 1~3 分。
7. 一學期全勤者（無遲到、請假、曠課紀錄者）加總成績 8 分。
8. 凡請假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補修，致勞作教育課程成績不及格者，須重修。

（六）學生在申請校內外各獎（助）學金及教師推薦信函時，應將勞作教育課程成績列為重要的審核標準。

（七）獎懲內容：

學生勞作教育課程及擔任小組長表現優良者，除依相關學生獎懲辦法獎勵外，得由學校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八）凡修過勞作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勞作教育課程。

六、暑期勞作教育課程申請實施方式：

- （一）實施對象：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勞作教育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暑期開課以集中一班為原則，每週實作 3 節，共實施 6 週。
- （三）由生輔組負責執行工作分配、督導、出勤紀錄、成績考核。
- （四）收費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惟開課人數不受本校暑期開課辦法第七條限制。

七、管理與執行：

- （一）本校勞作教育課程由生輔組綜理全盤規劃事宜，並由各相關單位協同辦理之。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對勞作教育課程皆有推動、輔導之義務與責任，對指導學生認真且具熱心者，得經主管推薦，由學校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 45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98 年 4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生活教育學習機會，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教育學習，係指為提供學生生活學習機會，基於學生自由意志與參與教育學習動機，自行支配志願學習時間、地點等，利用課餘時間於校內各單位進行生活教育學習，以養成認真負責之態度，達教育學習之目的。

第三條 生活教育學習範圍：以灑掃應對進退、環境整理與維護、文書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等生活教育學習為主軸，非屬人力替代性質，具有危險性、機密性之事務不得為學習內容。各單位應特別注意場所之安全性，以維護學生之安全。

第四條 實施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預算支付。

第五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志願服務法」規定，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原住民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未受小過以上處分，有本校學籍者(不含研究生)得申請生活教育學習。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不得擔任，應屆畢業生以擔任至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六月三十日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用：

一、教學獎助生：選修本校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正式學分課程之學生。

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弱勢學生。

(二)經系主任、導師或學習單位簽署證明有特殊困難者，得依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一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列為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三、符合申請資格且上一年度核准生活教育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

第六條 為審核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預算分配，依據各單位所提出之生活教育學習需求，進行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分配審核，特設置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經費分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研發長、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處資訊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學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第七條 申請流程：

- 一、志願參加生活教育學習之學生，應在校務資訊系統中之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學習意願地點、填列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出申請，以取得生活教育學習生之資格；提供生活教育學習的單位，可公告學習名額但不得公開徵求學習生，應由系統已登記生活教育學習之學生中通知報到。學習單位如錄用該生，應將該生申請表件影印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以便回覆教育部相關資料。
- 二、生活教育學習生每期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通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登記學習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次學期若有意願再學習者或當學期末分發者，均須重新上網登記確認志願教育學習。

第八條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發放標準：每一學習生每期生活教育學習完成後，成績優良者給予助學金。每人每期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寒、暑假期間以新台幣 13,500 元為上限，志工以 2500 元為上限。以 500 元為一級距，學期間區分 10 級，寒、暑假期間區分 27 級，級別及人數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支用。

第九條 為不影響學生課業修習，各學習單位應排定時間，由學生自行安排學習。生活教育學習生以學習為目的，各單位不得指派辦理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亦不得制訂工作規則規範學習生。生活教育學習生中途若有意願申請調至其他單位學習，並經該單位同意者，原單位不得拒絕調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附錄 46 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

86年9月9日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22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5日於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0日第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2日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9日第99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責任，發揮輔導功能，促進師生情感交流，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教育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法規，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院主任導師、進修學士班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師徒導師、外籍生導師；院主任導師由各院院長義務兼任，進修學士班主任導師由教務長義務兼任，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義務兼任。

第四條 導師遴聘條件：

- 一、熱愛教育，認知正確、具服務熱忱者。
- 二、學養言行足資表率者。
- 三、無在校外兼職、兼課者優先。
- 四、大學部班級導師由專任講師以上服務滿一年之教師擔任，師徒導師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擔任；導師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校研究生之導師由其論文指導教授義務擔任之，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所)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決定導師人選。
- 六、導師人選遇有更換、休假、出國進修時，由各該學系(所)主任兼任，或遴選其他適當教師接替。
- 七、除義務擔任導師者外，所有導師必須接受導師評鑑，其評鑑辦法詳見「國立聯合大學導師評鑑辦法」。

第五條 導師名額：

- 一、班級導師：以班級為單位的班級導師制，一位導師帶領一班學生。
- 二、師徒導師：每一師徒班人數由各系自行分配學生人數，每一位導師負責一個師徒班。
- 三、各學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導師人數，依當年度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決定導師人數。
- 四、外籍生導師，依外籍生人數決定外籍生導師名額。

第六條 導師遴聘程序：

- 一、班級導師及師徒導師由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推薦。
- 二、外籍生導師由學務長遴選推薦。
- 三、推薦人選於每年六月推薦，七月上旬送交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七條 導師職責：

一、院、進修學士班、系(所)主任導師職責：

- (一) 召開院、進修學士班、系(所)導師相關事務會議，協調及督導導師輔導工作及導師業務之實施與推動，並提供興革意見供導師參考，協助各項推展工作。
- (二) 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討會及工作坊等相關會議。

二、班級、師徒導師職責：

- (一) 對於學生之思想、品德、品行、學業、才能、性向、志趣、休閒生活、身心健康等均隨時注意，詳加觀察，時刻導正，並予記錄。
- (二) 安排導生時間，參與校內慶典活動及出席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
- (三) 對於班上生活適應不良、學習情緒低落、學習效果不佳、重大違規、缺(曠)課較多、精神異常之學生，實施個別談話及輔導，或轉介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由專業諮商人員輔導。
- (四) 對於班上學生共同的困擾，可配合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實施班級輔導或小型團體輔導，並設法解決。
- (五) 對於校內、外住宿生及特殊學生實施訪問及輔導。
- (六) 輔導學生班級旅遊、參觀活動並擔任領隊，克盡職責。
- (七) 對於學生意外或緊急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 (八) 督導班級實施清潔環保工作。
- (九) 善盡班級經營之責任。
- (十) 轉達導生對學校之合理建議事項，並適時開導與糾正學生錯誤觀念行為。
- (十一) 協助校、院、系推行有關學生事務工作。

三、外籍生導師

- (一) 輔導外籍生申辦註冊、簽證、居留、醫療保險及工讀等事宜。
- (二) 協助外籍生與本校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暨校外有關單位之聯絡溝通，對於外籍生所提出之課業或生活等問題給予適當之協助或作適當之問題轉介。
- (三) 輔導外籍生休閒生活，可藉由各項活動之參與促進外籍生彼此文化及情感之交流。

第八條 導師待遇及經費來源：

- 一、班級導師費、師徒導師費及外籍生導師費按每學期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不低於400元為原則，依各該年度

實際編列預算比例支給，研究生導師由指導教授義務擔任之不支領導師費。

二、進修學士班導師費計算以日間部基準折半計算。

三、導師經費之發給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及「國立聯合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

86 年 9 月 9 日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5 月 22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3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0 日第 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修正聯合秘字第 0989990127 號函修正第 4 條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導師評鑑辦法訂定之，旨在獎勵服務績效優良之導師，以落實導師制度並強化其功能。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與進修學士班之導師。

第三條 績優導師之評選事宜由導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

第四條 績優導師之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績優導師獎：日間部六名，進修學士班一名，各頒發伍仟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二、優良導師獎：日間部六名，進修學士班三名，各頒發三千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三、傑出導師獎：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績優導師獎者獲傑出導師獎，每名頒發貳萬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獲得傑出導師獎後，其獲獎紀錄皆重新計算，榮獲本傑出導師獎三次者，由學校頒給「榮譽傑出導師獎」，之後不再頒獎。

四、奉獻導師獎：除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外，每年得另行酌設一至二名，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及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相關特殊優良事蹟，向導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之；其獎勵內容，比照「績優導師獎」辦理，但不列入傑出導師資格之累計。

前項第三款傑出導師獎獲獎紀錄之計算，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個別計算。

第五條 各獎項之產生方式

一、日間部導師評鑑總分最高者前十二名，視為績優導師獎候選人，候選人可先填寫績優導師自述表（詳如附件一），再於評委會會議確認得獎名單（六名），其餘之六名則獲頒優良導師獎。

二、進修學士班導師評鑑總分最高者前四名，視為績優導師獎候選人，候選人可先填寫績優導師自述表（詳如附件一），再於評委會會議確

認得獎名單（一名），其餘之三名則獲頒優良導師獎。

三、前兩款獲獎結果，同一人具有兩種獎項者，依個人意願選擇一種獎項。所遺缺額由該種獎項候補導師遞補之，候補導師不參加遴選。

第六條 績優導師之評審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由校長召開評委會會議，審定確認績優導師及優良導師得獎名單。

第七條 績優導師評選推薦標準：

- 一、與學生互動佳，學生對導師反應良好者。
- 二、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者。
- 三、輔導學生參與各項學習與活動者。
- 四、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以求自我精進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第八條 獲選為傑出導師、績優導師及優良導師獎項者，簽請校長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之導師會議時予以表揚獎勵，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評鑑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 48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六十八條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各項能力檢核辦法及畢業門檻條件；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畢業。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經本校核准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 49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專業智能與實務經驗，及配合專題課程開設，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分組

(一) 專題修課學生應於開課前分組，每組學生人數視當屆修課人數及指導老師數由系辦公室公告。

(二) 每位老師指導專題組數以二組為上限。

三、指導教師及題目之擇定

(一) 教師依指導組數擇定專題主題公告。

(二) 各組專題學生與教師約談，並完成專題指導同意書。

(三) 系辦公室即時更新師生專題指導分配進度，若仍有未能分配之組別時，由系主任協調或抽籤分配。

(四) 專題分配指導老師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

四、專題評審

(一) 各組專題成果應公開發表且須經評審委員評審，評審委員得由校內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內教師擔任評審委員不支給評審費。

(二) 評審委員為發表組別之指導教師時，不予評分。

(三) 評審委員評定各組的分數後，每組的加權平均分數為其發表評分成績。

(四) 專題發表成績供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參考。專題發表成績不及格者，該組不得全員及格。

(五) 依每位評審委員評定各組的分數排序而得各組名次，計算各組所有名次加權平均值而得各組最終名次。

五、專題報告書及電子檔應於專題發表結束後，由學生呈指導教師核可簽名後，送繳系辦公室存留。

六、專題獎勵

(一) 專題將成果整理成論文於研討會發表時，本系視經費狀況補助實際註冊及交通費，並以每組 2000 元為上限。

(二) 依各組最終(平均)名次，擇優獎勵前三名；若平均名次相同時，依各組之平均分數排定最終名次。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